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計劃用作邀請任何有關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 (1)有關收購河南永安水泥有限責任公司100%權益及
天瑞新登鄭州水泥有限公司55%權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2)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3)申請清洗豁免；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天財資本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除定義另有界定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9頁。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4至6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會議室1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天財資本函件	3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物業的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目標公司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瑞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若干詳情的本公司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作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李主席」	指	李留法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919,000,000元，為轉讓及收購銷售股份的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以發行價配發及發行537,381,647股股份予煜闊，以支付代價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的涵義，並就本通函內容而言指各控股股東(即李主席、李女士、天瑞集團公司、天瑞國際、神鷹、煜祺及煜闊)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定授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第一批銷售股份」	指 永安水泥的100%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收購完成前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神鷹」	指 神鷹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瑞國際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就(i)收購事項及特定授權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及(ii)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定授權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以下人士以外的股東：(i)煜闊、(ii)Wan Qi(根據收購守則假設為與煜闊一致行動的人士)、(iii)與煜闊或Wan Qi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v)於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期業績」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
「發行價」	指 每股股份1.92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於刊發該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及特定授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最後限期」	指 收購協議日期後第180日或本公司與天瑞集團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可能書面同意的該較後日期
「李女士」	指 李鳳燮女士，李主席的配偶及控股股東之一
「不競爭契據」	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通函

釋 義

「選擇權」	指	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及有關控股股東其後發展的業務的選擇權，其他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相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瑞平煤電」	指	平頂山瑞平煤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瑞平石龍」	指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
「第二批銷售股份」	指	新登水泥55%的股本權益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發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定授權，以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由非執行董事(即李和平先生及楊勇正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定授權向獨立股東就投票提供意見，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目標公司」	指	永安水泥及新登水泥的統稱
「天瑞水泥」	指	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企業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瑞鑄造」	指	天瑞集團鑄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天瑞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天瑞集團公司」	指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由李主席及李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的公司
「天瑞香港」	指	中國天瑞(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瑞國際」	指	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瑞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天瑞旅遊」	指	天瑞集團旅遊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天瑞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有關永安水泥100%股本權益及新登水泥55%股本權益的市值的估值報告
「Wan Qi」	指 Wan Qi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1%及由於本通函日期由唐明千先生全資擁有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可能向煜闊授出的豁免，內容有關其因本公司於完成時向煜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註釋1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彼等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已發行股份)的責任
「新登水泥」	指 天瑞新登鄭州水泥有限公司，一間由天瑞集團公司及獨立第三方鄭州新登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及45%權益的有限公司
「永安水泥」	指 河南永安水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瑞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煜闊」	指 煜闊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9.57%，而其已發行股本的51.25%由神鷹擁有及48.75%由煜祺擁有
「煜祺」	指 煜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瑞國際全資擁有

釋 義

「中原水泥」 指 中原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說明而言，於本通函內人民幣款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070元換算為港元。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主席：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徐武學先生

李江銘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和平先生

楊勇正先生

李留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

王平先生

杜曉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汝州市

廣成東路63號

香港營業地點：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20樓2005A室

敬啟者：

- (1)有關收購河南永安水泥有限責任公司100%權益及
天瑞新登鄭州水泥有限公司55%權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2)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3)申請清洗豁免；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的該公告。

董事會函件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完成前不可撤回；
- (d) 經參照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於完成日期，收購協議項下的保證在所有方面均仍然真實準確且並於任何方面無誤導成分；
- (e) 並無任何法院、仲裁人、機關、法定或監管機構已送達、發出或作出任何通知、法令、判決、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從而限制、禁止或致使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違法，或合理地很可能於完成後在免除產權負擔的情況下，對本公司擁有銷售股份的法定實益所有權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除上文(b)及(c)項所述的批准及同意外，收購協議任何訂約方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自任何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有關收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或按本公司可接受的條件，以有條件方式發出有關批准或同意；
- (g) 天瑞集團公司已遵守其於收購協議項下須於完成前遵守的所有責任；
- (h) 已獲授出清洗豁免；
- (i) 本公司接獲本公司所委任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及
- (j) 天瑞集團公司已成為及仍然於完成前免除任何產權負擔的銷售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如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限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收購協議將自動失效，但不會損害於該失效前任何一方承擔的權利及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載條件概未達成或獲豁免。就上文(f)項所載條件而言，董事確認，除上文(b)及(c)項所載條件所述的批准及同意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現其他所需批准及同意。

即使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可單方面豁免上述條件(上文(b)、(c)及(h)項所載的條件除外)；而天瑞集團公司無權豁免上述所載的任何條件。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合共為人民幣919,000,000元。收購事項的代價將於完成後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予煜闊(天瑞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支付。代價乃經收購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及參考多項因素計算，包括：(1)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永安水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87,686,000元；(2)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新登水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98,453,000元；(3)天瑞集團公司就首次收購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分別所支付的總代價人民幣1,035,000,000元及人民幣390,605,000元；及(4)估值報告所載永安水泥100%股本權益及新登水泥55%股本權益的估值。

董事已妥為考慮永安水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的虧損，而彼等認為二零一五年前的表現不佳乃由於(1)前控股公司的經營管理不善，導致生產效率低及生產成本高企；及(2)生產質量較低的水泥，對其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從而限制其客戶基礎。然而，董事認為，自天瑞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進行的收購後，永安水泥的經營表現已有可觀進步，虧損金額自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57.4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9.5百萬元。經妥為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永安水泥不斷改善的財務表現連同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協同效益(於本通函進一步載列)將超過所涉及的成本。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根據估值師的意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永安水泥100%股本權益及新登水泥55%股本權益的估值分別為人民幣866,000,000元及人民幣404,000,000元。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的估值乃根據市場法釐定，當中計及於中國經營主要業務的可比較水泥製造商的歷史市賬率。

發行代價股份而非以現金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毋須本公司流出現金，且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造成壓力，從而保持足夠及穩健的現金流量為本公司的其他項目提供資金。

董事會(不包括(i)於非執行董事(即李和平先生及楊勇正先生)，以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意見更詳細載列於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

董事會函件

件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ii)李主席及執行董事李江銘先生(李女士的胞弟)(兩者已放棄投票)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及收購協議的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乃由訂約方之間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價

發行價將相當於緊接於收購協議日期前連續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董事認為,以1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釐定發售價將(1)減少短期市場波動的影響。舉例而言,5個連續交易日平均價將較1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更為波動,影響每日成交價的波幅;及(2)比使用較長期間更能反映最近市況。董事認為,該定價方法(即利用1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將較公平及代表本公司股份的最近市值。

根據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連續1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發行價將為1.92港元。就計算將發行代價股份數目而將採納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907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537,381,647股股份,以結付代價,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38%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9%(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發行價相當於: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92港元而沒有溢價/折讓;
- (i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連續5个交易日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1.92港元而沒有溢價/折讓;及
- (ii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連續10个交易日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1.92港元而沒有溢價/折讓。

發行價乃本公司與天瑞集團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流動性及近期交易表現於磋商後釐定。相比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中期報告期末的日期)每股股份3.16港元的最新資產淨值,發行價為折讓39.2%。

代價股份的地位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代價股份的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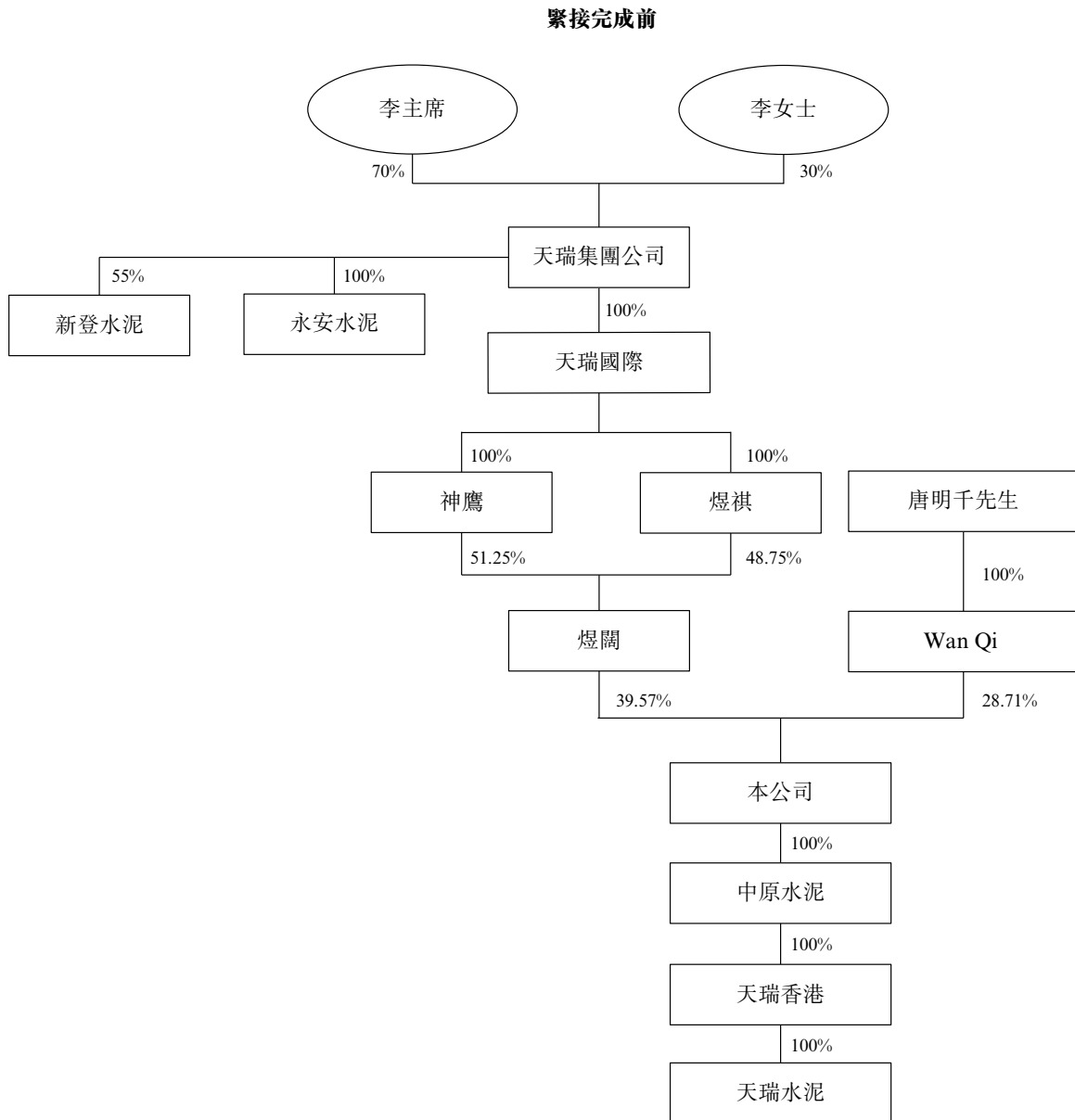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待收購事項的條件於最後限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上文「條件」下的(b)、(c)及(h)段所載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天瑞集團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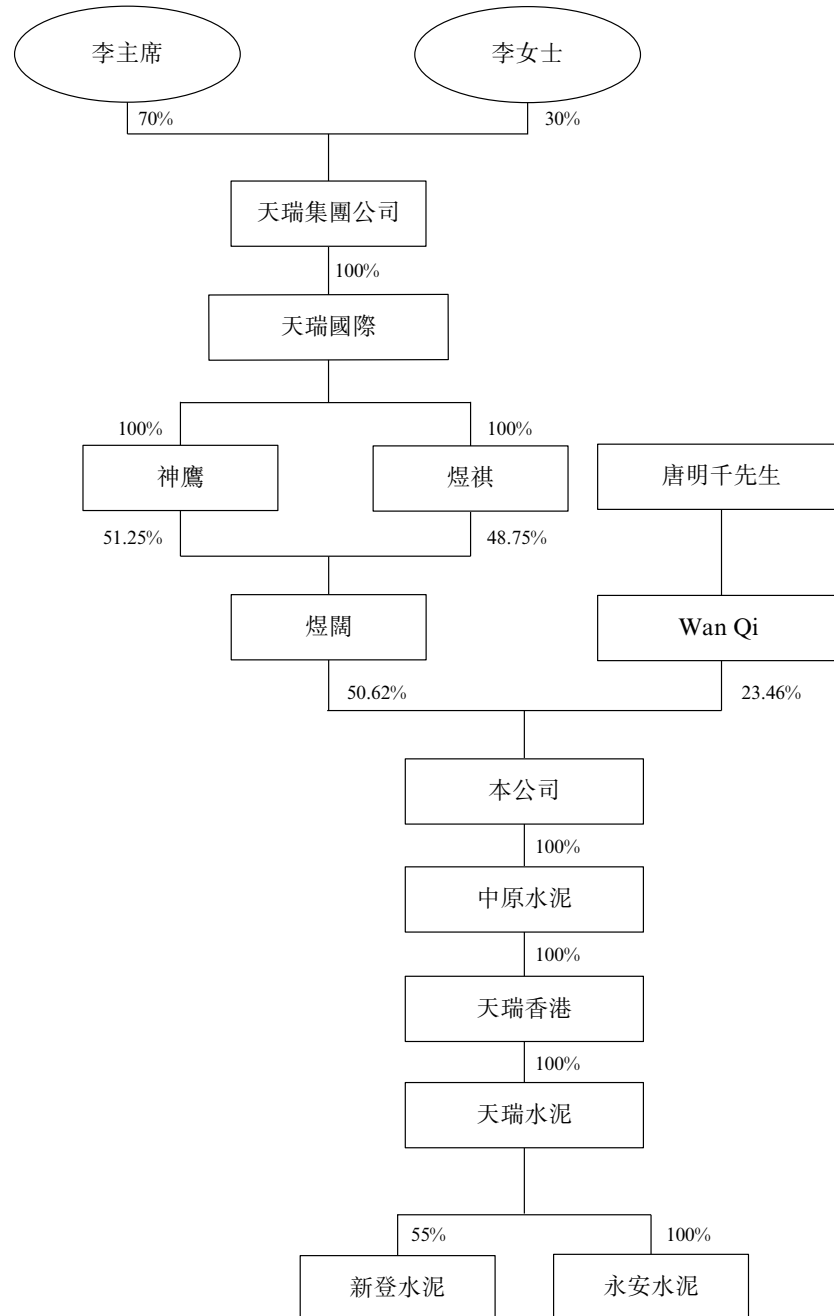
公司架構

緊接及緊隨完成前後的的公司架構如下：



董事會函件

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永安水泥

永安水泥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2,600,000元。永安水泥的總部設於中國河南省鞏義市，主要業務為於河南省鞏義市及洛陽市生產及銷售熟料及水泥。永安水泥於河南省鞏義市芝田鎮擁有一幅約128,321平方米的土地，其主要廠房及生產基地即位於此。

永安水泥亦持有水泥用石灰岩的開採許可證。石灰岩礦場正處於生產階段，位於河南省鞏義市，面積約為2.5695平方公里，其開採許可證的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四三年十二月。於完成後，上述石灰岩礦場的所有石灰岩預期將繼續其供永安水泥作生產活動的現行用途。

永安水泥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發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生產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永安水泥不得於並無有效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生產及從事銷售或經營工業產品活動，為此，永安水泥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向相關機關申請重續生產許可證5年。根據工業產品許可證管理條例，相關機關須就有關重續生產許可證，於申請後60日內向合資格申請人發出批准與否的決定，而倘授出批准，相關機關須於有關批准後10日內發出該生產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安水泥仍待有關重續獲批，且董事亦概不知悉可能導致有關重續申請不成功的事實或情況。此外，除非生產許可證將於屆滿日期前成功獲重續，否則本公司(i)不會信納對永安水泥的業務事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查詢、調查及盡職審查的結果（此乃收購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及(ii)完成不會發生。董事進一步確認，本公司將不會豁免上述有關重續生產許可證的規定。

永安水泥生產的32.5級複合硅酸鹽水泥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認證為國家鼓勵的資源綜合利用。盡董事所知，永安水泥為鞏義市唯一配備擁有餘熱發電系統的大型新懸浮預熱器烘乾處理的熟料生產線，其可減少能源成本，從而改善永安水泥

董事會函件

生產的成本效益。董事認為，此將為較鞏義市其他僅配備水泥研磨設備的水泥生產商的關鍵比較優勢，而該能源效益優勢符合本集團提升定價競爭力的策略。

天瑞集團公司與河南紅旗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紅旗」)及鞏義市平安運輸有限公司(「鞏義平安」)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天瑞集團公司同意分別自河南紅旗及鞏義平安收購永安水泥的90%及1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40,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並須進一步承諾償還永安水泥結欠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因此，天瑞集團公司就第一批銷售股份應付的總成本為人民幣1,035,000,000元。

永安水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因政府進行的環保調查而暫停生產熟料。盡董事所知及所悉，永安水泥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取得工業污水處理及排放的批准，有效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屆滿，而熟料生產自二零一六年九起已恢復正常運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瑞集團公司為永安水泥100%股本權益的登記擁有人。本公司將提名天瑞水泥為第一批銷售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於完成後，永安水泥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預期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賬目內。

新登水泥

新登水泥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4,667,600元。新登水泥的總部設於中國河南省登封市，主要業務為於河南省登封市及鄭州市生產及銷售熟料及水泥。新登水泥於河南省登封市宣化鎮擁有一幅約201,059.9平方米的土地，其主要廠房及生產基地即位於此。新登水泥為河南省登封市的熟料及水泥生產商，為四大大型水泥及熟料製造商之一，擁有熟料生產線，設計每日產能可生產約5,000噸熟料，並配備剩餘熱能發電系統。

新登水泥亦持有水泥用石灰岩的開採許可證。石灰岩礦場正處於生產階段，位於河南省登封市宣化鎮及徐莊鎮，其中宣化鎮礦場面積約為10.6821平方公里，開採許可證的有效

董事會函件

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三七年六月；徐莊鎮礦場面積約為4.6544平方公里，開採許可證的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三八年七月。於完成後，上述石灰岩礦場的所有石灰岩預期將繼續其供新登水泥作生產活動的用途。

新登水泥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發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新登水泥生產的硅酸鹽水泥熟料、32.5級複合硅酸鹽水泥及42.5級普通硅酸鹽水泥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認證為國家鼓勵的資源綜合利用。

天瑞集團公司與鄭州新登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新登集團」）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增資擴股協議，據此，天瑞集團公司自新登集團收購新登水泥的49%股本權益和通過增資擴股進一步增加6%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07,160,000元及人民幣83,445,000元。因此，天瑞集團公司就第二批銷售股份應付的總成本為人民幣390,605,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瑞集團公司為新登水泥55%股本權益的登記擁有人。本公司將提名天瑞水泥為第二批銷售股份的註冊擁有人。於完成後，新登水泥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預期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賬目內。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永安水泥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0,736	244,386	89,203
除稅前淨虧損	157,361	29,521	17,176
除稅後淨虧損	157,361	29,521	17,17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永安水泥的經審核總資產及經審核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691,036,000元及人民幣587,686,000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新登水泥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51,735	269,147	161,672
除稅前淨利潤	30,482	29,736	19,247
除稅後淨利潤	22,622	21,530	14,38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新登水泥的經審核總資產及經審核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575,929,000元及人民幣498,453,000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收購事項各方的資料

天瑞集團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主席及李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的權益。李主席及李女士於不同業務中擁有權益，例如鑄造業務、鋁材業務以及旅遊及酒店業務；並於瑞平石龍(涉及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中擁有間接股本權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由挖掘石灰岩至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

不競爭契據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永安水泥的100%股本權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後因市場情況變化而終止該建議收購事項(「已終止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河南地區水泥市場的市價呈下降趨勢，並有進一步下跌的可能性。董事確認，在此不確定市場的背景，董事會決定終止已終止收購事項。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以來，隨著中國政府實施改革政策，河南地區水泥及熟料的售價已從市場低位反彈，售價已由二零一六年七月約人民幣228元平均增加每噸超過人民幣100元(根據中國水泥業網站(www.ccement.com)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市況改善外，鑒於上文「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所載永安水泥及新登水泥生產場所的地理位置以及下列原因給予收購事項的戰略意義，董事會（不包括(i)非執行董事（即李和平先生及楊勇正先生），以及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意見詳細載列於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ii)李主席及執行董事李江銘先生（李女士的胞弟）（兩者已放棄投票）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有助拓展本集團於洛陽市、鞏義市及登封市等地區性市場的市場覆蓋率，有助拓闊其鄭州市的核心市場的防守線，並可與河南省的現有市場進一步產生協同效益。

本集團雖然於河南省鄭州市、許昌市及平頂山市等主要市場具有市場主導地位，本公司尚未於洛陽市（河南省核心發展地區之一）等市場建立市場覆蓋及比較優勢。基於永安水泥及新登水泥的生產設施位於(i)彼此約60公里範圍內，及(ii)鄭州市及洛陽市約50公里範圍內，透過(i)減輕本集團核心市場的競爭，原因為目標公司的市場覆蓋與本集團附屬公司者有一定程度的重疊。此外，董事認為同步收購目標公司將讓本集團管理兩間目標公司之間現時的競爭衝突，從而改善本集團於河南省市場的市場覆蓋及議價能力、(ii)透過與目標公司（佔有地利）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可提供更多品質監控、物流、供應及財務資源方面的支援）緊密合作，於收購事項後競投及參與涉及於經擴大地區域性市場的大型基建項目，讓本集團除目標公司的現有客戶外伸延至新客戶、(iii)拓闊本集團的產能及能力，應付更多與本集團現有核心市場內的基建項目投標、及(iv)藉共用與目標公司相同的地區團隊及同一組原材料及煤炭供應商，降低本集團的整體單位生產及營運成本，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市場覆蓋及補助河南省的本集團現有主要市場並與該等市場產生協同效益，該等利益符合本集團策略性地將其水泥研磨設施設於其終端市場附近的策略，旨在降低運輸成本及提升定價競爭力。董事亦認為，由於本公司在上文所述目標公司所涵蓋的市場只有極低市場覆蓋，因此本公司並無自收購事項產生的集中風險。此外，本公司過往曾考慮另一個鄰近登封

董事會函件

市的收購機會，而因本公司經考慮收購過程的複雜程度、建議收購目標的產能及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等因素後，選擇不進行有關收購事項，因此並無落實。

至於同步收購目標公司控股權益的理由方面，鑒於(i)上文所載收購目標公司的協同效益及戰略重要性、(ii)收購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涉及同一賣方及買方而且收購協議的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及(iii)經計及訂約方就兩項獨立收購進行磋商的時間成本及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須分別就兩項收購向股東尋求獨立批准所須的可能額外時間及開支，分開收購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可能加重本公司的行政及財政負擔，董事認為同步收購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收購事項的代價(低於天瑞集團公司首次收購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分別支付的總代價人民幣1,425,605,000元)乃遵照不競爭契據作出，有關契據規定本公司通過行使收購業務(「新業務」)或新業務任何權益的任何選擇權所進行任何收購的條款不得遜於控股股東首次進行收購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不競爭契據批准天瑞集團公司首次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彼等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可行性研究、成立規模相若的新公司的成本、估計盈利能力、商業及對手方風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因收購事項而與本集團營運可能產生的協同效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以及相關法律、監管及合約規定，妥為評估行使不競爭契據的選擇的可行性。

控股股東除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外，亦於其他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經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評估行使選擇權收購其他競爭業務的可行性：(1)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是否佔本公司可行使管理控制的大多數持股權益；及(2)競爭業務的財務表現。

按本通函「附錄六 — 5.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一節所載，控股股東除目標公司外亦於其他競爭業務中持有權益，決定不根據不競爭契據行使選擇權的理由如下：

(1) 瑞平石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瑞平石龍」）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天瑞水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瑞平煤電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瑞平煤電由天瑞鑄造（天瑞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0%及60%權益。瑞平石龍在河南省平頂山市從事熟料生產及銷售，有兩條熟料生產線，年產能生產逾3.1百萬噸熟料，惟並無產能生產水泥。

由於瑞平石龍的權益於本公司上市前購得，因此在不競爭契據的限制期間開始之前，根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並無收購瑞平石龍權益的選擇權。

(2) 山水水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瑞國際（天瑞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691.HK）（「山水水泥」，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合共951,462,000股股份（「山水股份」），佔山水水泥已發行股本約28.16%。山水水泥於中國從事生產熟料及水泥，並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水泥銷量為53.1及45.8百萬噸。

在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已決定不行使收購山水水泥持股權益的選擇權，主要理由如下：

- (a) 山水水泥的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暫停買賣，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法保證山水水泥股份交投的流通量；及
- (b) 上述少數持股權益狀況及暫停買賣事宜令行使選擇權收購山水股份欠缺吸引力。

(3) 同力水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瑞集團公司持有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000885)（「同力水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合共71,365,588股股份（「同力股份」），佔同力水泥股本權益約15.03%。同力水泥從事（其中包括）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水泥，並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水泥銷量為14.1及13.3百萬噸。

在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已決定不行使收購同力水泥持股權益的選擇權，主要理由如下：

- (a) 同力水泥15.03%權益為少數股東權益，而單一最大股東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則擁有同力水泥約58.83%權益，故本公司將無權控制同力水泥的管理；及
- (b) 上述少數持股權益狀況令行使選擇權收購同力股份欠缺吸引力。

本公司股權因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導致的變動

下表載列於以下日期的本公司股權架構：(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亦無授出及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

煜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煜闊 ⁽¹⁾	950,000,000	39.57%	1,487,381,647	50.62%
Wan Qi ⁽¹⁾	689,400,000	28.71%	689,400,000	23.46%
小計：	1,639,400,000	68.28%	2,176,781,647	74.08%
公眾股東				
PA Investment Funds SPC — PA Greater China Industrial Opportunitie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237,600,000	9.90%	237,600,000	8.09%
越秀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123,000,000	5.12%	123,000,000	4.19%
其他公眾股東	400,900,000	16.70%	400,900,000	13.64%
總計	<u>2,400,900,000</u>	<u>100%</u>	<u>2,938,281,647</u>	<u>100%</u>

董事會函件

1. Wan Qi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唐明千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收購守則，Wan Qi及唐明千先生被假定為與煜闊及其他控股股東一致行動，原因為其持有本公司逾20%的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就收購事項而言)超過5%且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煜闊是天瑞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天瑞集團公司則由李主席及李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煜闊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57%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李主席、李女士、天瑞集團公司及煜闊全部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收購協議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守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煜闊(天瑞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天瑞集團公司則由李主席擁有70%權益)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57%。根據收購守則，Wan Qi及其唯一股東唐明千先生被假定為與煜闊一致行動，原因為Wan Qi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71%(多於20%)。煜闊及Wan Qi合共持有的股份數目為1,639,4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28%。

緊隨完成後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煜闊及Wan Qi(即根據收購守則被假定為與煜闊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持有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4.08%。儘管煜闊及Wan Qi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以上，惟由於煜闊本身的持股量將因收購事項而由39.57%增加至50.62%(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起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煜闊將須就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煜闊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作出強制全面要約，除非獲得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就此代表煜闊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明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煜闊、Wan Qi(即根據收購守則被假定為與煜闊一致行動的人士)及與煜闊及Wan Qi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收購協議及清洗豁免。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於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於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因此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倘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在向煜闊發行代價股份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煜闊於本公司的權益將超過50%。煜闊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而不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提出任何全面收購要約的進一步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本公司知悉，倘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1條成立，旨在就收購事項及特定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即李和平先生及楊勇正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旨在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定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儘管非執行董事李主席於煜闊間接擁有70%的股權，因此被視為於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定授權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李主席並無獲邀成為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除李主席及執行董事李江銘先生(李女士的胞弟)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除李主席及李江銘先生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批准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收購事項及特定授權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及(ii)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定授權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控股股東進行的股份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VI第3(a)段，假如新證券的發行對象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建議發表之前6個月內，但在就擬發行的新證券與本公司董事進行商議、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包括非正式討論)之後，已取得本公司的投票權，則執行人員通常不會豁免收購守則規則26所規定的責任。

各控股股東(包括煜闊)及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或被假定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即Wan Qi及唐明千先生)以及與彼等任何一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包括該日期前六個月概無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的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控股股東已確認：

- (i) 控股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一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收到任何人士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 控股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一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iii) 控股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一人一致行動或被認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已發行衍生工具；
- (iv) 概無有關煜闊或本公司的股份且可能對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透過選擇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概無任何控股股東訂立的協議或安排，涉及彼等任何一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前提條件或條件(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除外)的情況；及

董事會函件

- (vi) 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已轉借或售出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

控股股東的意向

控股股東認為及確認：

- (i) 本集團將於完成後繼續進行其現有業務；
- (ii) 彼等同意董事於上文「不競爭契據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一段所披露的意見，當中提及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以及提供合適的業務機會以擴大市場份額及市場覆蓋率；及
- (iii) 無意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或持續聘用本集團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無意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外情況下調配其固定資產。

董事認為，控股股東就本集團及其僱員的意向將維持本集團業務的連續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明確或暗示)及磋商(不論達成與否)以旨在根據收購協議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情況下收購任何新資產、業務或法人團體，及／或出售本集團現有業務。

一般資料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天財資本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及特定授權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69頁。股東務請細閱該函件。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收購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會議室1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有關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9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除煜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9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Wan Q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689,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9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細閱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32至33頁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天財資本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69頁)，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儘管訂立收購事項並非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惟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

董事會函件

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包括特定授權)。

經考慮天財資本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69頁)，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1)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2)就獨立股東而言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因此，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包括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

董事會(不包括(i)於非執行董事(即李和平先生及楊勇正先生)，以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意見更詳細載列於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ii)李主席及執行董事李江銘先生(李女士的胞弟)(兩者已放棄投票)認為，(1)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2)就獨立股東而言，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謹啓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吾等已授權董事會成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屬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i)天財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意見函件。天財資本的獨立意見詳情，連同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於通函第34至69頁；及(ii)通函第8至29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所計及的因素、理由及天財資本意見函件所述的意見以及收購事項的條款，吾等認為，儘管訂立收購事項並非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惟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清洗豁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曉堂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吾等已授權董事會成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1)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2)就獨立股東而言，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i)天財資本(經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意見函件。天財資本的獨立意見詳情，連同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於通函第34至69頁；及(ii)通函第8至29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所計及的因素、理由及天財資本意見函件所述的意見以及收購事項的條款，吾等認為(i)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2)就獨立股東而言，清洗豁免免屬公平合理，故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清洗豁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李和平

非執行董事
楊勇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曉堂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以下為天財資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全文，載列其就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分配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乃編製以供在入本通函內。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敬啟者：

**有關收購河南永安水泥有限責任公司100%權益及
天瑞新登鄭州水泥有限公司55%權益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ii)就收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詳情載於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一部分)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天瑞集團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天瑞集團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永安水泥的100%股本權益及新登水泥的55%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919,000,000元，將於完成後

天財資本函件

由 貴公司向煜闊(天瑞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定授權發行。收購協議的背景及條款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由於上市規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就收購事項而言)超過5%且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煜闊是天瑞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天瑞集團公司則由李主席及李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煜闊直接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57%，並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李主席、李女士、天瑞集團公司及煜闊全部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訂立收購協議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收購守則，Wan Qi及其唯一股東唐明千先生被假定為與煜闊一致行動，原因為Wan Qi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71%(多於20%)。煜闊及Wan Qi合共持有的股份數目為1,639,400,000股，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28%。

緊隨完成後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煜闊及Wan Qi(即根據收購守則被假定為與煜闊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持有 貴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4.08%。儘管煜闊及Wan Qi合共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以上，惟由於煜闊本身的持股量將因收購事項而由約39.57%增加至50.62%(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煜闊將須就 貴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煜闊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作出強制全面要約，除非獲得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 貴公司已代表煜闊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明將會授出清洗豁免，惟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煜闊、Wan Qi(即根據收購守則被假定為與煜闊一致行動的人士)及與煜闊及Wan Qi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收購協議及清洗豁免。除上文所述者外，

概無股東於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於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因此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1條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及特定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即李和平先生及楊勇正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以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定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儘管非執行董事李主席於煜闊間接擁有70%的股權，因此被視為於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定授權擁有權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李主席並無獲邀成為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釐定或評估吾等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吾等曾兩次(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其為有關提供相互擔保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的公告內，其為有關收購目永安水泥100%權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終止))擔任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鑒於：(i)吾等於該兩次委聘中的獨立角色；及(ii)吾等就該兩次委聘中獲得之費用(其並不涉及交易成功的任何或然費用或條件費用安排)佔收益的百分比並不重大，吾等認為該兩次委聘不會影響吾等就收購協議達成意見的獨立性。

意見的基準

於制訂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通函；(ii)收購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iv)永安水泥及新登水泥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報告(載列於通函附錄二內)；(v)通函附錄五載列的估值報告；及(vi)自公開資料來源及聯交所網站所得的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相關資料、意見及事實以及向吾等作出的

陳述。吾等假定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董事對此負全部、個別及連帶責任)於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並可予依賴。吾等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備，且 貴公司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載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有理據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成為吾等推薦建議的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未就 貴集團、天瑞集團公司、永安水泥及新登水泥、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宜、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收購事項

吾等於達致有關收購事項的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訂立收購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天瑞集團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背景資料

a. 貴集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主要從事挖掘石灰石乃至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等多種業務。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 貴集團現已投入運營的生產設施主要分佈於河南省、遼寧省、天津市及部分安徽省地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共擁有18條熟料生產線及51台水泥粉磨、熟料及水泥總年產能分別約為28.1百萬噸及50.3百萬噸。

天財資本函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二零一五年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水泥銷售額	8,193,327	91.54%	5,844,586	94.34%	3,208,892	92.21%	2,985,634	96.45%
熟料銷售額	<u>756,959</u>	<u>8.46%</u>	<u>350,507</u>	<u>5.66%</u>	<u>271,251</u>	<u>7.79%</u>	<u>109,860</u>	<u>3.55%</u>
收益總額	<u>8,950,286</u>	<u>100%</u>	<u>6,195,093</u>	<u>100%</u>	<u>3,480,143</u>	<u>100%</u>	<u>3,095,494</u>	<u>100%</u>
毛利	<u>2,057,514</u>		<u>1,247,154</u>		<u>838,894</u>		<u>776,065</u>	
純利	<u>540,118</u>		<u>283,505</u>		<u>230,746</u>		<u>162,874</u>	

資料來源：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 貴公司的收益由水泥及熟料銷售額貢獻。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的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8,950.29百萬元及人民幣6,195.09百萬元。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收益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減少約30.78%。該收益跌幅乃主要歸因於水泥市場產能過剩及剩餘，導致水泥產品售價下跌以及 貴集團營運所在的河南省及遼寧省的房地產投資減少，導致水泥銷售額減少所致。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為人民幣3,095.49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80.14百萬元減少約11.05%，原因為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經審核純利約人民幣540.12百萬元及人民幣283.51百萬元。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純利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減少約47.51%，主要乃由於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導致毛利減少。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162.87百萬元，並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約人民幣230.75百萬元減少約29.42%。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及行政費用因 貴公司的員工及管理成本增加而上升所致。

b. 天瑞集團公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天瑞集團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主席及李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的權益。李主席及李女士於不同業務中擁有權益，例如鑄造業務、鋁材業務以及旅遊及酒店業務；並於瑞平石龍(涉及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中擁有間接股本權益。

c. 目標公司

永安水泥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永安水泥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2,600,000元。永安水泥的總部設於中國河南省鞏義市，主要業務為於河南省鞏義市及洛陽市生產及銷售熟料及水泥。永安水泥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營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永安水泥向河南紅旗煤炭業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紅旗」)出售永安水泥的附屬公司鞏義市超峰礦山投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安水泥有1條熟料生產線，設計每日產量生產約5,000噸熟料及2條水泥粉磨生產線，設計每日產量生產約6,600噸水泥。永安水泥於河南省鞏義市芝田鎮擁有一幅約128,321平方米的土地，其主要廠房及生產基地即位於此。

永安水泥亦持有水泥用石灰岩的開採許可證。石灰岩礦場正處於生產階段，位於河南省鞏義市，面積約為2.5695平方公里，其開採許可證的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四三年十二月。於完成後，上述石灰岩礦場的所有石灰岩預期將繼續其供永安水泥作生產活動的現行用途。

永安水泥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發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生產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永安水泥不得於並無有效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生產及從事銷售或經營工業產品活動，為此，永安水泥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向相關機關申請重續生產許可證5年。根據工業產品許可證管理條例，相關機關須就有關重續生產許可證，於申請後60日內向合資格申請人發出批准與否的決定。倘授出批准，相關機構須於有關批准後10日內發出該生產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安水泥仍待有關重續獲批，且董事亦概不知悉可能導致有關重續申請不成功的事實或情況。董事告知，彼等正就永安水泥的業務事宜、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查詢、調查及盡職審查，而盡職審查訂明為完成的先決條件。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並無預見目標公司於重續生產許可證有任何法律障礙。然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非 貴公司信納生產許可證將於屆滿日期前成功獲重續，否則(i)不會信納對永安水泥的業務事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查詢、調查及盡職審查的結果(此乃收購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及(ii)完成不會發生。董事進一步確認， 貴公司將不會豁免上述有關重續生產許可證的規定。因此，吾等認為，重續生產許可證將不會影響吾等對收購事項的觀點。

永安水泥生產的32.5級複合硅酸鹽水泥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認證為國家鼓勵的資源綜合利用。盡董事所知，永安水泥為鞏義市唯一配備擁有餘熱發電系統的大型新懸浮預熱器烘乾處理的熟料生產線的大型水泥生產商，其可減少能源成本，從而改善永安水泥生產的成本效益。

天財資本函件

天瑞集團公司與河南紅旗及鞏義市平安運輸有限公司(「鞏義平安」)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天瑞集團公司同意分別自河南紅旗及鞏義平安收購永安水泥的90%及10%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40,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並須進一步承諾償還永安水泥結欠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因此，天瑞集團公司就第一批銷售股份應付的總成本為人民幣1,035,000,000元。

永安水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因政府進行的環保調查而暫停生產熟料。盡董事所知及所悉，永安水泥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取得工業污水處理及排放批准，有效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屆滿，而熟料生產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已恢復正常運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瑞集團公司為永安水泥100%股本權益的登記擁有人。貴公司將提名天瑞水泥為第一批銷售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於完成後，永安水泥將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預期將綜合計入貴公司的賬目內。

下表概述永安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永安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永安集團				永安水泥			
水泥銷售額	216,275	82.95%	235,358	96.31%	120,480	93.03%	89,203	100.00%
熟料銷售額	44,461	17.05%	9,028	3.69%	9,028	6.97%	—	—
收益總額	<u>260,736</u>	<u>100.00%</u>	<u>244,386</u>	<u>100.00%</u>	<u>129,508</u>	<u>100.00%</u>	<u>89,203</u>	<u>100.00%</u>
毛損	<u>92,891</u>		<u>4,193</u>		<u>5,917</u>		<u>5,822</u>	
虧損淨額	<u>157,361</u>		<u>29,521</u>		<u>19,540</u>		<u>17,176</u>	

附註：上述財務資料為永安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永安水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者，原因為永安水泥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日已出售。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永安集團的收益主要由水泥銷售額貢獻，分別佔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2.95%、96.31%、93.03%及100.00%。

永安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57.36百萬元及人民幣29.52百萬元。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永安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產生的虧損，主要乃歸因於高營運成本及融資成本。天瑞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收購永安水泥後，永安水泥可(i)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提升其收益，原因為天瑞集團公司控制水泥生產品質，讓永安水泥的新訂單於二零一五年增加；(ii)由於(a)天瑞集團公司向永安水泥引進供應商，向永安水泥提供較大折扣，從而減少永安水泥購買原材料的成本；及(b)憑藉天瑞集團公司於水泥業的管理經驗，由於永安水泥的生產過程(例如用於生產熟料的配方以及加熱過程的能效)改善，因此生產熟料耗用的原材料減少，其生產過程效率隨之提升，致使經營成本減少；及(iii)償還債務致融資成本減少。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永安水泥的收益約為人民幣89.20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129.51百萬元減少約31.1%。收益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水泥銷量減少及熟料停售。水泥銷量減少乃由於河南及遼寧的房地產投資減少；而熟料停售乃由於自二零一五年末起在河南省進行的政府環境檢查所導致的熟料生產限制。由於永安水泥於環境調查期間尚未取得工業污水處理及排放的批准(「批准」)，永安水泥因為檢查而大致暫停熟料生產。

永安水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7.1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水泥售價依然不振。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永安水泥已取得批准，並恢復熟料生產。 貴公司預期永安的財務表現將可改善，原因為(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其於取得批准後可享退稅；及(ii)恢復熟料生產後將(a)為永安水泥帶來收益；及(b)因可使用自家熟料生產水泥而降低永安水泥的水泥生產成本。

新登水泥

新登水泥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4,667,600元。新登水泥的總部設於中國河南省登封市，主要業務為於河南省登封市及鄭州市生產及銷售熟料及水泥。新登水泥於河南省登封市宣化鎮擁有一幅約201,059.9平方米的土地，其主要廠房及生產基地即位於此。新登水泥為河南省登封市的熟料及水泥生產商，為四大大型水泥及熟料製造商之一，擁有熟料生產線，設計每日產能可生產約5,000噸熟料，並配備剩餘熱能發電系統。

新登水泥亦持有水泥用石灰岩的開採許可證。石灰岩礦場正處於生產階段，位於河南省登封市宣化鎮及徐莊鎮，其中宣化鎮礦場面積約為10.6821平方公里，開採許可證的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三七年六月；徐莊鎮礦場面積約為4.6544平方公里，開採許可證的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三八年七月。於完成後，上述石灰岩礦場的所有石灰岩預期將繼續其供新登水泥作生產活動的用途。

新登水泥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發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新登水泥生產的硅酸鹽水泥熟料、32.5級複合硅酸鹽水泥及42.5級普通硅酸鹽水泥已於二零

天財資本函件

一三年七月獲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認證為國家鼓勵的資源綜合利用。

天瑞集團公司與鄭州新登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新登集團」)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增資擴股協議，據此，天瑞集團公司自新登集團收購新登水泥的49%股本權益和通過增資擴股進一步增加6%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07,160,000元及人民幣83,445,000元。因此，天瑞集團公司就第二批銷售股份應付的總成本為人民幣390,605,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瑞集團公司為新登水泥55%股本權益的登記擁有人。貴公司將提名天瑞水泥為第二批銷售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於完成後，新登水泥將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預期將綜合計入貴公司的賬目內。

下表概述新登水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水泥銷售額	216,660	61.60%	200,589	74.53%	82,998	66.80%	150,066	92.82%
熟料銷售額	135,075	38.40%	68,558	25.47%	41,259	33.20%	11,606	7.18%
收益總額	<u>351,735</u>	<u>100.00%</u>	<u>269,147</u>	<u>100.00%</u>	<u>124,257</u>	<u>100.00%</u>	<u>161,672</u>	<u>100.00%</u>
毛利	<u>51,104</u>		<u>30,304</u>		<u>13,988</u>		<u>26,810</u>	
純利	<u>22,622</u>		<u>21,530</u>		<u>6,607</u>		<u>14,380</u>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新登水泥的收益主要由水泥銷售額貢獻，分別佔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60%、74.53%、66.80%

及92.82%。新登水泥錄得毛利自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2.6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53百萬元。毛利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不斷下跌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登水泥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4.38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117.65%。新登水泥的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在二零一六年添置水泥磨粉機於生產，導致水泥的生產及銷售額增加；(ii)因煤炭成本下跌及管理效率改善，生產成本減少；及(iii)支付稅務機關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徵收若干逾期稅務徵費罰款，致使上年同期毛利減少所致。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載，天瑞集團公司已與新登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增資擴股協議，據此，天瑞集團公司向新登集團購買新登水泥的49%股本權益，並將其股權進一步增加6%。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天瑞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控制新登水泥後，憑藉天瑞集團公司管理層的經驗，新登水泥可減少其營運成本以及提升其生產過程及人力分配的效率。

2. 訂立收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董事表示「貴集團為中國政府認可的12家全國性重要水泥企業之一，以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指定的五家水泥企業之一， 貴集團獲鼓勵承擔兼併整合華中水泥市場的重任。在水泥需求放緩及競爭加劇的情況下， 貴集團憑藉自身及政策的優勢，充分抓住機遇，將繼續透過內部增長及有選擇性的收購，鞏固 貴集團在河南省及遼寧省的領先市場地位」。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不包括(i)非執行董事(即李和平先生及楊勇正先生)，以及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意見於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更詳細描述，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ii)李主席及執行董事李江銘先生(李女士的胞弟)(兩者已放棄投票)認為，收購事項與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有助拓展 貴集團於洛陽市、鞏義市及登封市等地區性市場的市場覆蓋率，有助拓闊其鄭州市的核心市場的防守線，並可透過(i)減輕 貴集團核心市場的競爭，原因為目標公司的市場覆蓋與 貴集團附屬公司者有一定程度的重疊。此外，董事認為同時收購目標公司將讓 貴集團管理兩間目標公司之間現時的競爭衝

突，從而改善 貴集團於河南省市場的市場覆蓋及議價能力；(ii)透過與目標公司(佔有地利)及 貴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可提供更多品質監控、物流、供應及財務資源方面的支援)緊密合作，於收購事項後競投及參與涉及於經擴大地區性市場的大型基建項目，讓 貴集團除目標公司的現有客戶外伸延至新客戶；(iii)拓闊 貴集團的產能及能力，應付更多與 貴集團現有核心市場內的基建項目投標；及(iv)藉共用與目標公司相同的地區團隊及同一組原材料及煤炭供應商，降低 貴集團的整體單位生產及營運成本，可與河南省的現有市場進一步產生協同效益。

根據河南省人民政府官方網站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刊載的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關於打贏大氣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187間水泥企業已停止生產水泥。因此，河南省水泥供應將被減少，導致水泥產品售價增加。此外，根據河南省人民政府官方網站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刊載的關於印發河南省交通基礎設施重大工程建設三年行動計畫實施方案的通知，政府的目標為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年度在河南省分別完成人民幣746億元、人民幣981億元及人民幣959億元的主要交通基礎建設投資。有關政策將導致河南省的水泥需求及價格上升，目標公司的表現將受惠於政府政策的有關影響。

根據數字水泥網刊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標題為《河南水泥產業迎來轉機 水泥價格現「觸底反彈」現象》的文章，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河南省的水泥售價不斷上漲。根據數字水泥網的統計數字，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市場上主要水泥產品之一42.5級複合硅酸鹽水泥的水泥產品平均售價增加約73.9%。根據數字水泥網網站，數字水泥網乃由中國水泥協會(「**中國水泥協會**」)創建。根據中國水泥協會網站，中國水泥協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社會機構，其事務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中國水泥協會為政府提供水泥行業諮

詢及政策建議。據 貴公司所告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及目標公司42.5級複合硅酸鹽水泥的銷售收益佔彼等的相關收益總額約60至80%。此外，由於中國政府鼓勵淘汰中小規模的水泥生產商，藉以減少及控制中國水泥生產，吾等相信，有關政策及水泥產品售價上漲有利於 貴公司收購優秀二線水泥生產商及擴大 貴公司的業務規模。

儘管行業的水泥售價及需求下降，根據上文所述政府政策及報告，河南省的水泥需求及售價將自下列各項獲益：(i)禁止或消除若干水泥製造商製造水泥；(ii)未來基建項目，該等政策已對河南省水泥售價造成影響，其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平均增加每噸超過人民幣100元。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行業將有更好的前景。

此外，收購事項的代價(低於天瑞集團公司首次收購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分別支付的總代價人民幣1,425,605,000元)乃遵照不競爭契據作出，有關契據規定 貴公司通過行使收購業務(「新業務」)或新業務任何權益的任何選擇權所進行任何收購的條款不得遜於控股股東首次進行收購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不競爭契據批准天瑞集團公司首次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及董事所述，當天瑞集團公司分別與永安水泥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以及與新登水泥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增資擴股協議時，由於(i)代價相對較高，第一批銷售股份為人民幣1,035,000,000元及第二批銷售股份為人民幣390,605,000元，以現金支付；及(ii)永安集團於該期間處於虧損，因此 貴公司決定不會行使不競爭契據項下的選擇權。儘管永安水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然處於虧損，鑒於(i)董事相信， 貴公司精於管理及經營水泥工廠，在 貴公司的管理及經營下，目標公司的表現會更佳；(ii) 貴公司於製造水泥業務有著悠久的歷史，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業務已錄得人民幣162.9百萬元的純利；(iii)永安水泥及新登水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持續改進。根據永安水泥及新登水泥的財務資料，天瑞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收購永安水泥後，永安水泥虧損淨額

由二零一四年財年人民幣157.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財年人民幣29.5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永安集團的財務表現亦較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有所改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登水泥的純利由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及(iv)本節上文所述水泥行業較好的前景。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過往曾考慮另一個鄰近登封市的收購機會，而經考慮收購過程的複雜程度、建議收購目標的產能及是否符合貴集團的業務策略等因素後，選擇不進行有關收購事項，因此並無落實。再者，吾等已與貴公司討論彼等決定不考慮上述收購機會的理由，包括(i)若干收購機會並無石灰岩礦場且須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或(ii)若干收購機會公司的擁有人不願意出售其業務；或(iii)若干收購機會的廠房離貴集團太近或與貴集團於河南省現有市場太遠。另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永安水泥及新登水泥的生產設施位於(i)彼此約60公里範圍內，及(ii)鄭州市及洛陽市約50公里範圍內，收購事項可讓貴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於洛陽市等的市場覆蓋，而貴公司於該市尚未完善建立市場覆蓋及競爭優勢，以及補助河南省的貴集團現有主要市場並與該等市場產生協同效益，該等利益符合貴集團策略性地將其水泥研磨設施設於其終端市場附近的策略，旨在降低運輸成本及提升定價競爭力。董事亦認為，由於貴公司在上文所述目標公司所涵蓋的市場只有極低市場覆蓋，因此貴公司並無自收購事項產生的集中風險。故此，吾等同意貴公司，認為目標公司為最合適的公司。董事相信，透過(i)減輕貴集團核心市場的競爭，原因為目標公司的市場覆蓋與貴集團附屬公司者有一定程度的重疊。此外，董事認為同時收購目標公司將讓貴集團管理兩間目標公司之間現時的競爭衝突，從而改善貴集團於河南省市場的市場覆蓋及議價能力；(ii)透過與目標公司(佔有地利)及貴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可提供更多品質監控、物流、供應及財務資源方面的支援)緊密合作，於收購事項後競投及參與涉及於經擴大地區性市場的基建項目，讓貴集團除目標公司的現有客戶外伸延至新客戶；(iii)拓闊貴集團的產能及能力應付更多與貴集團現有核心市場內的大型基建項目投標；及(iv)藉共用與目標公司相同的地區團

隊及同一組原材料及煤炭供應商，降低 貴集團的整體單位生產及營運成本。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不競爭契據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一節。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行使不競爭契據項下選擇權的決定。根據不競爭契據，天瑞集團公司亦授予 貴公司選擇權，以於 貴公司認為合適的時間收購目標公司。根據不競爭契據項的條款，天瑞集團公司須履行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並將目標公司售予 貴公司。

經考慮(i)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ii)河南省政府政策及預期行業前景；及(iii) 貴集團根據不競爭契據行使選擇權，吾等認為，於 貴集團現時的發展情況下訂立認購協議屬合理，並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II.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天瑞集團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天瑞集團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永安水泥100%股本權益及新登水泥55%股本權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於董事會函件，並概述如下。

1.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貴公司合理信納由 貴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專業顧問或其他代理對永安水泥及新登水泥的業務事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 貴公司酌情視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有關查詢、調查及盡職審查的結果；

- (b) 根據及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i) 訂立收購協議；(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i)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及(iv)清洗豁免；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完成前不可撤回；
- (d) 經參照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於完成日期，收購協議項下的保證在所有方面均仍然真實準確且並於任何方面無誤導成分；
- (e) 並無任何法院、仲裁人、機關、法定或監管機構已送達、發出或作出任何通知、法令、判決、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從而限制、禁止或致使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違法，或合理地很可能於完成後在免除產權負擔的情況下，對 貴公司擁有銷售股份的法定實益所有權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除上文(b)及(c)項所述的批准及同意外，收購協議任何一名訂約方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自任何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有關收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或按 貴公司可接受的條件，以有條件方式發出有關批准或同意；
- (g) 天瑞集團公司已遵守其於收購協議項下須於完成前遵守的所有責任；
- (h) 已獲授出清洗豁免；
- (i) 貴公司接獲 貴公司所委任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 貴公司信納)；及
- (j) 天瑞集團公司已成為及仍然於完成前免除任何產權負擔的銷售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如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限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收購協議將自動失效，但不會損害於該失效前任何一方承擔的權利及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載條件概未達成或獲豁免。就上文(f)項所載條件而言，董事確認，除上文(b)及(c)項所載條件所述的批准及同意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現其他所需批准及同意。

即使有任何相反規定，貴公司可單方面豁免上述條件(上文(b)、(c)及(h)項所載的條件除外)，而天瑞集團公司並無權豁免上文所載的任何條件。

2. 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人民幣919,000,000元。收購事項的代價將於完成後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予煜闊(天瑞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支付。

發行價將相當於緊接於收購協議日期前連續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根據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連續1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發行價將為1.92港元。就計算將發行代價股份數目而將採納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907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537,381,647股股份，以結付代價，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38%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9%(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止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並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代價評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乃經收購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及參考多項因素計算，包括：(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永安水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87,686,000元；(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新登水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98,453,000元；及(iii)估值報告所載永安水泥100%股本權益及新登水泥55%股本權益的估值。董事告知，天瑞集團公司所支付的代價為釐定代價的因素之一，原因為收購事項的代價須比天瑞集團公司支付的代價低。 貴公司亦乃根據其他多項因素釐定代價，例如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及估值。

1. 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及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的代價

代價較永安水泥100%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新登水泥55%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總數溢價約6.63%。誠如估值報告所示，估值師就估值篩選合共24間於香港、深圳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0.28至8.23，中位數為1.39。鑒於(i)獨立收購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並不反映同步收購目標公司的協同效益；及(ii)收購目標公司由 貴公司與天瑞集團公司共同考慮及磋商，吾等認為將目標公司的代價加總計算屬公平合理。此外，於收購協議內，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的代價並非獨立訂明，獨立評估兩間目標公司的代價實不可行。永安水泥100%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新登水泥55%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總數代價比率約為1.066，佔溢價約6.63%，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

根據不競爭契據，天瑞集團公司亦授予 貴公司選擇權，按不遜於控股股東首次收購事項的條款收購目標公司。因此，吾等認為，天瑞集團公司首次收購銷

售股份所支付的總代價人民幣1,425,605,000元為分析代價的公平合理性的相關因素。

2. 估值報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估值報告乃釐訂代價的主要因素，據此，永安水泥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866,000,000元及新登水泥55%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404,000,000元（「估值」）。代價較永安水泥全部股本權益及新登水泥55%股本權益總額估值折讓約27.6%。誠如估值報告所載，鑒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乃編製估值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作為估值日期乃合適。誠如估值師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對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於達致估值時，估值師已考慮三個公認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收入法未被採用，因為須作出大量假設，且估值可能因所作任何不適當假設而大受影響。資產法亦因未能捕捉該等企業的未來盈利潛力，因而未能反映該等企業的市值而未獲採納。因此，估值師於達致目標公司的市值時考慮採納市場法。吾等自估值師了解到，上述目標公司估值方法與市場慣例一致。吾等明白(i)收入法依賴財務估計，其可能導致不準確的估值結果；(ii)成本法僅基於建築成本，其無法悉數反映經營業務的價值；及(iii)水泥行業為發展成熟的行業，並有充足的可資比較資料以進行估值。就此而言，吾等認同估值師的觀點，市場法為目標公司估值最適當的方法。吾等並未採用其他估值法，以評估目標公司的價值，原因為吾等認為鑒於上述所討論的原因，市場法屬最合適反映目標公司價值的方法。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已就估值篩選24間可資比較公司。吾等知悉，估值採用的篩選準則包括(i)主要於中國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且至少50%的收益乃來自水泥生產及銷售；及(ii)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上市股份正常交易的公

司(於香港或中國上市)。據估值師告知，24間可資比較公司為基於上述準則的詳盡名單。吾等已就上述篩選準則與估值師進行審閱及討論，並了解到中國水泥行業內業務性質及營運與目標公司相若的公司被視為可資比較公司。吾等亦獨立目標公司的可資比較公司，並發現相同的可資比較公司。按此基準，吾等認為，篩選準則就比較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可資比較公司亦可於釐定估值時作為良好定價指標。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於釐定可資比較公司的適當估值倍數時，當中估值師已考慮市銷率、市盈率及市賬率。目標公司及類似水泥公司的營運非常依賴其資產，採納市賬率為水泥公司進行估值乃常見行業慣例。因此，估值師採納市賬率，是因為估值師認為其為計算目標公司市值的最合適比率。經考慮下列各項：(i)由於永安水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市盈率並不適用於評估；(ii)目標公司的主要活動主要涉及水泥製造及銷售，其主要為資產型公司，吾等認為市賬率為市場評估法的最適合的倍數。

於達致估值時，估值師已採納16.11%的可銷售性折讓中位數。誠如估值報告所述，估值師已參考FMV Opinions, Inc. (其為民營及公營公司提供多種財務顧問服務的美國優秀企業之一)編製的《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二零一六年版)》(「指引」)。根據指引，一九八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合共736宗私人配售上市公司所發行未註冊普通股的交易已獲核查。根據吾等的了解及與估值師的討論，由於其他國家缺乏類似的研究，估值師已就市場流動性折現率採納指引。此外，儘管指引數據庫中的所有公司於美國交易所買賣及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但由於並無確定證據顯示註冊所在國家間與市場流動性折現率或控制權溢價的關係，故估值師概無對市場流動性折現率及控制權溢價作出任何調整。因此，16.11%的市場流動性折現率適用於估值中。吾等已審閱指引，並注意到受限制股份交易的中位數折讓約為16.11%，與估值報告所採納的數值相同。

估值師告知，與公營公司的相似權益比較，密切控股公司並不容易銷售擁有權權益，因此，私人控股公司的股份的價值一般少於公營控股公司的另行可資比較股份。由於目標公司並無上市，且估值師告知，經參考指引，採用可銷售性折讓乃市場慣例，吾等認為，估值師於估值採用可銷售性折讓屬公平合理。

估值師亦已採用26.70%的控制權溢價以反映較少數權益為高的控股權益可銷售性。吾等了解，估值師已參照FactSet Mergerstat LLC(其為併購交易數據的獨立資料供應商)刊發的《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二零一六年第一季)》(「該研究」)，而研究報告的國際中位數(不包括負數溢價)為26.70%，與估值所採納者相同。此外，該研究核查116宗交易(包括56宗美國交易及60宗國際交易)，其中50.01%或以上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被收購。根據吾等的了解及與估值師的討論，由於該研究審視了全球交易，且並無確定證據顯示控制溢價與註冊所在國家間的關係，故估值師認為，所採用的控制溢價乃屬恰當，毋須作出任何調整。由於 貴公司將獲得目標公司的控股權益，而估值師告知於此情況下採用控制溢價乃市場慣例，吾等認為估值師就估值採用控制溢價為正確。

誠如估值師告知，吾等知悉可銷售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於市場法常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為評估估值師的專業及獨立性，吾等已進行以下步驟：

- (i) 取得並審閱委聘條款(尤其是針對工作範疇、工作範疇對所須提供意見的合適性及工作範疇內可能對估值報告所提供確定程度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局限情況)；
- (ii) 就估值師與 貴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股東現時或過往的關係與估值師進行訪談；及
- (iii) 審閱並與估值師討論其過往於同類行業的估值經驗。

根據上文所載執行的工作，吾等獲悉(i)其擁有十年以上估值經驗並擁有於從事製造及銷售熟料及水泥行業的估值公司的過往估值經驗；及(ii)除其就估值獲委聘以外，其現時或過往與 貴集團、天瑞集團公司、永安水泥、新登水泥或彼等各自的股東之間概無關係。因此，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將引致吾等質疑估值師進行估值的專門知識及獨立性。

經考慮(i)市場法最適合於目標公司估值；(ii)就比較而言，篩選準則屬公平合理；(iii)可資比較公司可作為良好的定價指標；及(iv)估值師的專業經驗及專業知識，吾等認為，估值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結論：鑒於(i)代價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永安水泥100%資產淨值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新登水泥55%資產淨值的總和存在約6.63%溢價，屬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及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ii)代價低於天瑞集團公司首次收購銷售股份所支付的總代價人民幣1,425,605,000元(此乃分析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的相關因素)；及(iii)估值如上文所述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代價就此方面屬公平合理。

IV. 發行價評估

1. 過往價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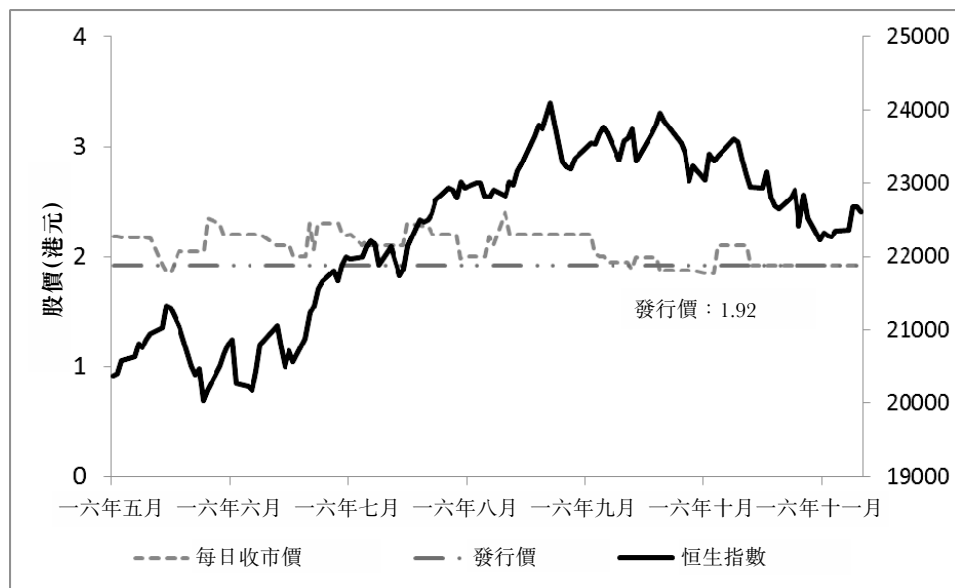
發行價相當於：

-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92港元並無溢價／折讓；
- (b)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1.92港元並無溢價／折讓；
- (c)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1.92港元並無溢價／折讓；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91港元溢價約0.52%。

天財資本函件

發行價乃 貴公司與天瑞集團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流動性及近期交易表現於磋商後釐定。董事告知吾等，發行價乃參考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的交易價釐定。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以1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釐定發售價將(i)減少短期市場波動的影響，舉例而言，5個連續交易日平均價將較1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更為波動，影響每日成交價的波幅；及(ii)比使用較長期間更能反映最近市況。儘管股份於1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並無買賣，吾等注意到，股份的成交量非常淡薄，且於過往三個月，大部分交易成交量。為反映股份的最近市值，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使用1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釐定發行價屬公平及具代表性。1.92港元發行價乃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範圍內(如下文所述)。

下圖載列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走勢。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1.85港元至每股股份2.40港元（「過往價格範圍」）。發行價1.92港元屬過往價格範圍內。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使用1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釐定1.92港元的發售價。考慮到(i)儘管發售價低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期間的大部分每日收市價，該期間股份價格波動，發售價仍介乎於期間的每股1.85港元至每股2.40港元範圍內；及(ii)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至最後交易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期間，股份的每日收市價維持穩定於每股股份1.92港元的價格，與發行價相同。此外，與恒生指數的波動性相比，股份的每日收市價走勢頗為穩定。吾等認為六個月審閱期對發行價分析而言屬合適，原因為吾等相信(i)六個月的過往價格數據足以進行分析並達致吾等的意見；及(ii)近期的六個月價格數據可作為現時股份交易價格的參考及發行價的比對。

2. 可資比較股份分析

由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一年）起至最後交易日止，聯交所網站上僅公告一宗有關透過發售股份收購與目標公司業務營運相似於中國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交易（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2233.HK)與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914.HK)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共同宣佈按每股股份1.35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6.90%）發行代價股份收購四間水泥公司，吾等就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起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涉及發行股份作為全部或部分代價的收購事項進行分析（「可資比較股份」）。於上述期間合共有27項交易（為詳盡清單），而吾等認為，鑒於該期間內有大量交易，該等交易可參考近期涉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事項。吾等認為，根據該等近期的交易對比足以達致吾等的意見。儘管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股份不盡相同，且吾等並無就可資比較股份的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經計及下列事項(i) 貴公司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年度擁有一項

天財資本函件

有關發行代價股份的交易，其業務與目標公司相若；及(ii)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三個月，貴公司尚有足夠的交易數量以根據該等最近期交易達致吾等的意見，吾等認為使用以下詳細名單與收購事項對比屬公平合理。下表概述吾等的相關發現：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告日期	發售價較有關各自發行代價股份的公告／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當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折讓)／溢價(%)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一年)起至最後交易日止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136	投資及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照相產品配件業務	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9.57)	0.0720%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1678	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家居裝飾產品、電壁爐及空氣淨化器	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15.40	0.1689%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875	資產及投資控股以及種植、加工及買賣農產品	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19.69)	0.5265%
卡姆丹克太陽能集團	712	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太陽能晶片及晶錠，並專注於優質單晶太陽能晶片	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無	0.2010%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98	開發及銷售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開發及經營物業	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20.79)	0.1561%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1498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並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11.66	0.1060%

天財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告日期	發售價較有關各自 發行代價股份的 公告／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當日的 每股股份收市價 (折讓)／溢價(%)	自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即最後交易日 前一年)起至 最後交易日止平均 每日成交量佔 於最後交易日 已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 公司	871	提供基建疏浚、填海疏浚、維修 疏浚及環保疏浚服務；及提供 疏浚相關建築服務	一六年 十一月七日	(7.89)	0.2778%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3908	投資銀行業務、股本銷售及交易 業務、自營投資及交易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投資管理業務 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活動	一六年 十一月四日	(0.60)	0.2346%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	2221	在香港從事地基、土木工程及一 般屋宇工程	一六年 十一月二日	(6.67)	0.1723%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242	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運輸、 酒店及消閒和投資控股	一六年 十一月一日	92.27	0.1408%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 控股有限公司	471	提供中國移動電視和多媒體廣播 及印刷線路板材料貿易	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35.59	2.8694%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547	物業投資業務、買賣業務及媒體 娛樂業務	一六年 十月二十八日	1.67	0.4516%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1515	提供綜合醫院服務及醫院管理服 務；向醫院及診所供應藥品、 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	一六年 十月二十八日	(23.00)	0.3130%

天財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告日期	發售價較有關各自 發行代價股份的 公告／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當日的 每股股份收市價 (折讓)／溢價(%)	自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即最後交易日 前一年)起至 最後交易日止平均 每日成交量佔 於最後交易日 已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803	開採及買賣鐵礦石和原材料；房地產投資及開發；買賣熟料、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以及開採及加工花崗岩以及銷售花崗岩產品	一六年 十月二十六日	5.63	0.1060%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364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以及布料製造及銷售；紡紗及毛毯之製造及銷售；毛茶、精製茶及其他相關產品	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117.40	0.6036%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607	物業開發、提供綠色建築服務、投資及保健產品以及服務業務	一六年 九月十九日	(31.74)	0.1565%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299	提供外包軟體開發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	一六年 九月十九日	(47.46)	0.3671%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727	物業投資及酒店投資及營運	一六年 九月十三日	無	0.1369%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61	銷售資訊科技產品、系統集成、軟件開發、技術服務及全面產品解決方案以及煤炭地質研究、勘探及開發、銷售焦煤與煤炭貿易	一六年 九月九日	(2.40)	0.2109%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1520	設計、製造及買賣成衣	一六年 九月五日	(31.37)	0.8276%

天財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告日期	發售價較有關各自 發行代價股份的 公告／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當日的 每股股份收市價 (折讓)／溢價(%)	自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即最後交易日 前一年)起至 最後交易日止平均 每日成交量佔 於最後交易日 已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196	商業印刷；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襪衫襯底紙板及膠袋；銷售及分銷汽車零件	一六年 九月五日	38.60	0.2521%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7	石化生產、油氣勘探及生產、礦產開採業務及提供金融服務	一六年 九月二日	4.48	0.0619%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85	電腦造像、文化及娛樂事務、投資業務及綜合金融服務業務	一六年 八月三十日	(1.48)	0.4351%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1515	提供綜合醫院服務及醫院管理服務；向醫院及診所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	一六年 八月三十日	(37.70)	0.3195%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607	物業開發、提供綠色建築服務、投資及保健產品以及服務業務	一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	(10.00)	0.1565%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1868	製造及分銷產品LED裝飾照明產品；LED一般照明燈具產品；白熾裝飾燈具及舞台照明產品；及分銷明產品配件	一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	(5.61)	0.0972%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73	種植、栽培及銷售農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水果濃縮汁、水果飲料濃漿、冷凍水果及蔬菜	一六年 八月二十五日	(19.35)	0.1174%

天財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告日期	發售價較有關各自 發行代價股份的 公告／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當日的 每股股份收市價 (折讓)／溢價(%)	自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即最後交易日 前一年)起至 最後交易日止平均 每日成交量佔 於最後交易日 已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
不包括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及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最高 (附註)				38.60	2.8694%
最低 (附註)				(47.46)	0.0619%
平均值 (附註)				(7.49)	0.3518%
中位數 (附註)				(6.67)	0.2010%
貴公司				無	0.0001%

資料來源：自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所得或自其資料計算得出

附註：鑒於發行價較有關個別發行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及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的代價股份的公告／協議當日／之前的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的收市價之溢價分別約為92.27%及117.40%，其相比可資比較股份顯著高。因此，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及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例外情況且被撇除於發行價分析內。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股份(不包括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及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的代價股份發行價較有關個別發行代價股份的公告／協議之前／當日的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的相關收市價介乎折讓約47.46%至溢價約38.60%。可資比較股份(不包括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及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較公告／協議日期之前／當日的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的收市價約折讓約7.49%及折讓約6.67%。發行價與其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相同，屬上述市場範圍內，並高於平均值及中位數。此外，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一年)起至最後交易日止，股份流通量淡薄(貴公司於期內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1%，大幅低於可資比較股份(不包括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及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範圍、中位數及平均值)。

結論：鑒於(i)發行價與上文「過往價格分析」一段所述的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相同；(ii)發行價介乎上文「過往價格分析」一段所述的過往價格範圍內；及(iii)發行價與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相比並無溢價或折讓，高於發行價較有關個別發行可資比較股份(不包括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及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代價股份的公告／協議之前／當日的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的收市價溢價／折讓的平均值及中位數，且於有關範圍內，經參考股份收市價釐定的發行價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

誠如上文「可資比較股份分析」一段所述，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一年)起至最後交易日止，股份流通量淡薄(貴公司於期內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1%，大幅低於可資比較股份(不包括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及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範圍、中位數及平均值)，吾等認為發行價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吾等認為，股份的市場流通量表示貴公司的收市價對獨立投資者據吸引力。鑑於股份成交量低，吾等認為，於股份回顧期間的收市價未能吸引獨立投資者，經計及誠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載於貴集團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747.9百萬元後，該金額不足以支付收購事項，於股份如此低市場流通量的情況下按股份收市價發行代價股份予天瑞集團公司以支付收購事項，乃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天財資本函件

V. 對 貴公司持權的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於以下日期的 貴公司股權架構：(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 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任何購股權)：

煜闊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煜闊 (附註)	950,000,000	39.57%	1,487,381,647	50.62%
Wan Qi (附註)	<u>689,400,000</u>	<u>28.71%</u>	<u>689,400,000</u>	<u>23.46%</u>
小計：	<u>1,639,400,000</u>	<u>68.28%</u>	<u>2,176,781,647</u>	<u>74.08%</u>
公眾股東				
PA Investment Funds SPC — PA				
Greater China Industrial				
Opportunitie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237,600,000	9.90%	237,600,000	8.09%
越秀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123,000,000	5.12%	123,000,000	4.19%
其他公眾股東	<u>400,900,000</u>	<u>16.70%</u>	<u>400,900,000</u>	<u>13.64%</u>
總計	<u>2,400,900,000</u>	<u>100%</u>	<u>2,938,281,647</u>	<u>100%</u>

附註： Wan Qi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唐明千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收購守則，Wan Qi及唐明千先生被假定為與煜闊及其他控股股東一致行動，原因為其持有 貴公司逾20%的權益。

吾等注意到，緊隨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量將由約31.72%下降至25.92%，即攤薄約5.80%。經考慮(i)上文「訂立收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訂立收購協議屬合理之舉；及(ii)上文「收購事項代價估值」及「發行價評估」兩段分別所述收購事項的代價及發行價的代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益造成的可能攤薄影響屬合理。

VI. 財務影響

1. 盈利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被列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計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永安水泥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7.18百萬元，而新登水泥的純利則約為人民幣14.38百萬元。據董事所述，收購事項有助擴展 貴集團的市場覆蓋至洛陽市、鞏義市及登封市等區域市場，從而提升 貴集團的未來盈利潛力。再者，基於上文「有關 貴集團、天瑞集團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背景資料 — 目標公司」及「訂立收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各段所述目標公司的有利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的表現帶來正面影響。吾等經考慮於上述段落所列明的 貴公司業務策略、近期政府政策及行業報告(包括數字水泥網網站的文章及統計)後認同董事的觀點。

2. 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

根據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580.94百萬元。由於代價將由代價股份償付，董事認為於完成後，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透過發行新股份達致收代價，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基數預期將於完成後擴大，惟已發行股份數目亦預期增加。預期 貴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於完成後將被攤薄。

3.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代價由代價股份償付，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將會減少，原因為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將因發行代價股份而增加。

天財資本函件

儘管預期於完成後，貴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將被攤薄，收購事項將為貴集團的表現帶來正面影響，並無對貴集團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帶來任何重大影響，並減少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吾等認為，從財務角度出發，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有利。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之用，並非旨在陳述貴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的財務狀況。

清洗豁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煜闊(由李主席擁有70%權益的天瑞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擁持有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57%權益。根據收購守則，Wan Qi及其唯一股東唐明千先生被假定為與煜闊一致行動，原因為Wan Qi持有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71%(其多於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煜闊及Wan Qi合共持有的股份數目為1,639,400,000股，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28%。

緊隨完成後及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任何變動，煜闊及Wan Qi(即根據收購守則被假定為與煜闊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持有貴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4.08%。儘管煜闊及Wan Qi合共持有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以上，惟由於煜闊本身的持股量將因收購事項而由約39.57%增加至50.62%(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期間止並無其他變動)，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煜闊將須就貴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煜闊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作出強制全面要約，除非獲得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

就此而言，貴公司已代表煜闊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明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倘清洗豁免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煜闊的全面要約責任將獲豁免，且煜闊可能會進一步增加其於 貴公司的持股而不會產生任何進一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煜闊、Wan Qi(即根據收購守則被假定為與煜闊一致行動的人士)及與煜闊及Wan Qi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收購協議及清洗豁免。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於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於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因此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未能獲得執行人員授出或未能獲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不會進行。收購協議的該等條件均不獲豁免。

經考慮(i)上文「訂立收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訂立收購協議屬公平合理；(ii)上文「代價估值」及「發行價估值」兩段分別所述的代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收購事項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及(iii)上文「對 貴公司持股的攤薄影響」一段所述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可能攤薄影響為合理，吾等認為清洗豁免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原因是倘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推薦建議

儘管其中一間目標公司永安水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處於虧損中，經考慮(i) 貴集團業務發展策略；(ii)河南省政府的政策及行業前景；(iii)代價及發行價評估；及(iv)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吾等認為協議的條款(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董事投票贊成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

天財資本函件

關收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及(i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收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廣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註： 吳文廣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曾參與並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A.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本集團已刊發財務報表)的概要；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的本集團已刊發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並無特殊項目。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上述期間的審核意見並無保留，且概無任何經修訂意見。

業績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3,095,494	6,195,093	8,950,286	8,661,166
銷售成本	<u>(2,319,429)</u>	<u>(4,947,939)</u>	<u>(6,892,772)</u>	<u>(6,766,176)</u>
毛利	776,065	1,247,154	2,057,514	1,894,99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195,675	447,310	446,756	400,726
分銷及銷售開支	(141,784)	(334,315)	(389,954)	(347,121)
行政開支	(171,217)	(374,468)	(382,337)	(405,620)
其他開支	(20,018)	(92,042)	(18,027)	(61,545)
財務費用	<u>(416,282)</u>	<u>(1,030,682)</u>	<u>(961,199)</u>	<u>(752,107)</u>
除稅前溢利	222,439	312,526	752,753	729,323
所得稅開支	<u>(59,565)</u>	<u>(29,021)</u>	<u>(212,635)</u>	<u>(246,278)</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62,874</u>	<u>283,505</u>	<u>540,118</u>	<u>483,04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8,050	313,079	564,938	558,955
非控股權益	<u>(15,176)</u>	<u>(29,574)</u>	<u>(24,820)</u>	<u>(75,910)</u>
	<u>162,874</u>	<u>283,505</u>	<u>540,118</u>	<u>483,045</u>
每股盈利				
基本	<u>0.07</u>	<u>0.13</u>	<u>0.24</u>	<u>0.23</u>
股息(附註)	<u>零</u>	<u>零</u>	<u>0.21</u>	<u>零</u>

附註：每股股份股息總計人民幣0.21元(包括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5元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6元)乃就二零一四年宣派及分派。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6,270,847	17,168,644	16,826,251	14,362,947
流動資產	8,354,267	9,921,998	7,837,624	7,455,301
流動負債	11,333,786	13,784,777	12,859,211	10,352,117
流動負債淨額	(2,979,519)	(3,862,779)	(5,021,587)	(2,896,8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291,328	13,305,865	11,804,664	11,466,131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7,648,333	7,470,283	7,435,960	6,873,809
非控股權益	(67,398)	(52,222)	(22,648)	(3,308)
總權益	7,580,935	7,418,061	7,413,312	6,870,501
非流動負債	5,710,393	5,887,804	4,391,352	4,,595,630

B. 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下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7	6,195,093	8,950,286
銷售成本		(4,947,939)	(6,892,772)
毛利		1,247,154	2,057,51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8	447,310	446,756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24	449,569	—
分銷及銷售費用		(334,315)	(389,954)
行政費用		(374,468)	(382,337)
其他支出		(92,042)	(18,027)
財務費用	9	(1,030,682)	(961,199)
除稅前溢利		312,526	752,753
所得稅開支	10	(29,021)	(212,635)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	283,505	540,11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3,079	564,938
非控股權益		(29,574)	(24,820)
		283,505	540,118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每股盈利			
基本	14	0.13	0.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491,514	12,732,27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2,431,208	2,664,193
預付租賃款項	18	811,594	824,284
採礦權	19	255,406	267,328
商譽	20	272,311	272,311
其他無形資產	21	6,607	7,35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	105,271	—
衍生金融資產	24	678,809	—
遞延稅項資產	38	115,924	58,497
		17,168,644	16,826,251
流動資產			
存貨	23	832,241	1,331,0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3,170,116	2,106,06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7	508,064	458,635
已抵押銀行結餘	28	4,689,266	2,968,5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	722,311	973,302
		9,921,998	7,837,6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4,112,868	4,813,115
短期債權證	31	3,792,019	2,296,446
中期債權證 — 於一年內到期	35	1,300,000	700,000
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32	4,334,423	4,825,815
融資租賃承擔	33	55,358	51,652
稅項負債		179,472	162,863
財務擔保合約	34	10,637	9,320
		13,784,777	12,859,211
淨流動負債		(3,862,779)	(5,021,5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305,865	11,804,6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	19,505	19,505
股份溢價及儲備		7,450,778	7,416,4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70,283	7,435,960
非控股權益	52	(52,222)	(22,648)
總權益		7,418,061	7,413,312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32	155,000	220,000
中期債權證	35	2,384,171	1,792,595
長期企業債券	36	3,057,635	2,029,079
其他應付款項	37	8,400	8,400
遞延稅項負債	38	56,054	57,997
遞延收入	39	177,483	180,854
融資租賃承擔	33	28,887	84,328
環境修護撥備	40	20,174	18,099
		5,887,804	4,391,352
		13,305,865	11,804,664

第47至13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其簽署：

董事
徐武學

董事
李江銘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金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505	1,275,536	789,990	413,244	826,336	31,768	3,517,430	6,873,809	(3,308)	6,870,501
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	—	564,938	564,938	(24,820)	540,11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9)	—	—	—	—	—	—	—	—	2,150	2,150
由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3,330	3,330
轉撥	—	—	—	59,123	—	—	(59,123)	—	—	—
向關聯方提供財務擔保(附註34)	—	—	—	—	(2,787)	—	—	(2,787)	—	(2,78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05	1,275,536	789,990	472,367	823,549	31,768	4,023,245	7,435,960	(22,648)	7,413,312
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	—	313,079	313,079	(29,574)	283,505
轉撥(附註v)	—	(1,270,896)	—	17,992	—	—	1,252,904	—	—	—
股息分派	—	—	—	—	—	—	(504,189)	(504,189)	—	(504,189)
向關聯方提供財務擔保(附註34)	—	—	—	—	(3,807)	—	—	(3,807)	—	(3,807)
股東授出選擇權(附註24)	—	—	—	—	229,240	—	—	229,240	—	229,2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05	4,640	789,990	490,359	1,048,982	31,768	5,085,039	7,470,283	(52,222)	7,418,061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注資超過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天瑞水泥」)註冊資本的部分。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有關規定，其部分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金。轉撥至該儲備金須於向股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儲備金可用作補足過往年度虧損(如有)。除進行清盤時，法定儲備金不可分派。
- iii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1)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成為中原水泥有限公司(「中原水泥」)及中國天瑞(香港)有限公司(「天瑞香港」)以及天瑞水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474,526股未繳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煜闊有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煜闊有限公司申請淨額為87,433,333美元的過橋貸款繳足474,526股股份。為數87,433,333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65,516,000元)超過474,526股股份面值的款項在股份溢價確認，而於天瑞水泥繳足股本為數人民幣1,397,135,000元經扣除發行予煜闊有限公司的股份面值後與股份溢價為數人民幣831,615,000元的所得差異乃於企業重組完成後於其他儲備確認；(2)於附註34所詳述向天瑞集團有限公司(「天瑞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被視為向天瑞集團的視作分派；(3)於附註24所詳述由天瑞集團授出的選擇權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被視為天瑞集團的視作分派。
- iv 重估儲備指於天瑞水泥聯營公司過往持有權益的重估盈餘，於天瑞水泥收購該等實體其他權益及獲得控制權時直接於權益確認。
- v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股份溢價約人民幣1,270,896,000元已轉撥至保留盈利。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年內溢利	283,505	540,118
調整：		
於損益確認所得稅開支	29,021	212,635
遞延收入撥回	(8,171)	(8,074)
銀行存款利息	(132,758)	(77,23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71)	—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449,56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3,541	722,847
於損益確認財務費用	1,030,682	961,199
匯兌虧損	46,030	4,596
解除財務擔保負債	(2,490)	(2,177)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8,803	17,905
呆壞賬撥備	1,519	26,044
採礦權攤銷	14,501	14,92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52	8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081)	(875)
存貨撇減	2,932	—
環境修護撥備	2,075	3,46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587,021	2,416,23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495,855	10,1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14,717)	(258,04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49,429)	(458,63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31,4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96,758)	832,773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減少)增加	(34,126)	735
經營所得現金	187,846	2,511,744
已付所得稅	(71,782)	(173,11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6,064	2,338,6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81,750	156,016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注資		(105,000)	—
收購附屬公司(淨額)	49	—	(40,171)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8,000)	(14,8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9,507)	(754,577)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5,959)	(23,771)
收購採礦權		(2,579)	(66,7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110	2,037
收購業務支付的按金／墊款		(438,200)	(2,121,915)
收購業務退回／償付的按金／墊款		618,216	—
預付租賃款項的政府補貼		4,800	4,968
抵押銀行結餘增加		(1,720,671)	(827,388)
償還應收貸款		—	915,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60,040)	(2,771,3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979,191)	(894,794)
已付股息		(504,189)	—
由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注資		—	3,330
償還借款		(6,103,678)	(6,357,979)
新增借款		5,511,839	6,781,105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59,816)	(60,060)
發行短期債權證		3,795,573	2,296,446
發行中期債權證		2,136,176	992,595
發行長期企業債券		1,026,322	29,079
償還短期債權證		(2,300,000)	(2,100,000)
償還中期債權證		(944,600)	(300,000)
收購採礦權的分期付款		(14,4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92,985	389,7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50,991)	(42,99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3,302	1,016,30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代表		722,311	973,3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河南省汝州市廣成東路63號(郵編：467500)。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見附註52)。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控制的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接持有本公司39.57%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人民幣3,862,779,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債權證。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作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及其可動用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經考慮以下(包括但不限於)多項改善財務狀況的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於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的合共人民幣1,595,000,000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包括：
 - (a) 中國農業銀行為數人民幣81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前可供動用；
 - (b) 中國建設銀行為數人民幣40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前可供動用；
 - (c) 中國平安銀行為數人民幣20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可供動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i) (續)

(d)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數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前可供動用；

(e)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數人民幣85,000,000元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可供動用。

(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本公司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可在兩年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透過牽頭包銷商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最高可發行金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債權證。人民幣500,000,000元的第一批債權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按8.00%的定息計息，期限為一年。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前物色投資者及發行人民幣500,000,000元的第二批債權證。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可在兩年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透過牽頭包銷商中國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最高可發行金額人民幣600,000,000元的債權證。人民幣300,000,000元的第一批債權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發行，按7.75%的定息計息，期限為一年。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前物色投資者及發行人民幣300,000,000元的第二批債權證。

(iv)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公司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可在任何時間透過牽頭包銷商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最高可發行金額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短期債權證(可於屆滿後再次發行並須於兩年有效期屆滿前結清)。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第一批債權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發行，按5.99%的定息計息，期限為270日；而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第二批短期債權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按6.00%的定息計息，期限為270日。

於有效期間內，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各到期日償還現有短期債權證後迅即物色投資者及發行新債權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 (v)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可在12個月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透過牽頭包銷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最高可發行金額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企業債券。人民幣150,000,000元的第一批企業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發行，按8.00%的定息計息，期限為兩年。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前物色投資者及發行餘下金額人民幣1,850,000,000元的企業債券。

經考慮上述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銀行融資、企業債券及內部產生資金後，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見將來能夠完全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業務權益的會計方式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未變現虧損 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其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整體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透過引入有關若干簡單債務工具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而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度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確認。尤其是，於目標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入賬。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兩者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債務工具，以及根據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只供支付本金及按尚未償還本金額計算的利息，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一項預期信貸損失模型，相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產生信貸損失模型。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規定實體將預期信貸損失及該等預期信貸損失於各報告日期的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換言之，在確認信貸損失前，無需必定發生信貸事件。
- 全新的整體對沖會計法的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法。然而，在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的交易種類上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具體而言，擴大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的工具種類及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部分種類。此外，效力測試已予以革新及以「經濟關係」的原則取代。對沖效力的追溯評估亦不再需要。另已引入對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規定。

除有關按經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預期損失模型而可能提早確認信貸損失外，董事預計，根據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金融工具所作分析，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對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有其他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單一全面模式，以供實體就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進行會計處理時採用。於生效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移所協定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則反映該實體預期於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所得到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就收益確認引入5個步驟的方法：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所履行的合約責任
- 第3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所履行的合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充分履行責任時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於充分履行責任時確認收益，即與履行特定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更為詳盡的說明指引已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因應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廣泛的資料披露。

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而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檢討前，提供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計並非切實可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引入一項可反駁的假設，指收益並非攤銷無形資產的適當基準。此項假設只可在下列兩種有限度情況下予以反駁：

- a) 當無形資產以計量收益的方式表示；或
- b) 當可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消耗經濟利益有高度關聯性。

有關修訂本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以前瞻方式應用。目前，本集團採用直線法分別處理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無形資產的攤銷。董事相信直線法為反映消耗各資產既有經濟利益的最適當方法，故此，董事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進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型，規定承租人就年期超過12個月的全部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者則除外。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權利的使用權利資產，以及代表其作租賃付款責任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利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及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付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利資產及租賃負債最初按現值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將於選擇期間作出的付款(如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以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此會計處理方式與根據先前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有重大差別。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繼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如附註44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36,324,000元，董事並不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使用權利及租賃負債。

除以上所載列者外，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的條文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的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編製基準

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及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期評估的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不包括計入第一級的報價)乃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個元素的一個或多個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股權分開呈列。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之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通常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乃按其公平值確認。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如有)之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低價收購收益。

屬現有擁有權權益且倘進行清盤，持有人有權享有實體一定比例的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人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選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生產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所錄得成本(見上文所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作用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前作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乃指參與所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會計法處理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於類似情況下的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

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最初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並經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後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所佔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攤佔的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就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的付款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需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及賬面值進行比較，測試是否減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交易時易(例如出售或注入資產)，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售出商品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銷售貨品產生的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以下條件均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本集團既無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亦無保留對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與交易相關的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清償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利率乃將於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日後收取現金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合約所得收益的確認政策於下文財務擔保合約的會計政策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及服務用途，或作管理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經計入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剝採成本(見下文會計政策)除外)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以用於生產或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及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計使用年期內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后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中。

剝採成本

開發石灰石礦山及於生產階段為獲得更多礦石所產生的剝採成本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會被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正常持續營運的剝採活動的成本則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列賬。資本化剝採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採礦權

單獨收購及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採礦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為收購土地使用權作出的付款，其按土地使用權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按相關租賃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於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責任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按比例分攤為融資費用及租賃責任的減少，從而使該等負債的餘額以固定息率計息。除非融資費用乃直接因合資格資產而產生，於此情況下，融資費用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否則融資費用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售後租回交易

於售後租回交易形成融資租賃時，本集團並無確認出售或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從出租人收到的初始現金連同購回資產責任的現值已確認為出租人負債。倘售後租回交易時的出售所得款項較資產的賬面值為低，除非價值已出現減值，於此情況下，賬面值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減至可收回金額，否則毋須作出調整。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評估每部分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並據此分別評估每部分是否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特別是，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總付過的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賃時租賃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的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地作出分配時，則入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按租賃期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記賬。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有關日期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保證本集團會符合附帶條件且會收到補助時，方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將由政府補助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特別是，倘政府補助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則該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以系統及合理基準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倘應收政府補助乃用作補償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就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可獲取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短期僱員福利

就僱員於提供有關服務的期間應計的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的福利按就換取該服務而預期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乃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就換取有關服務而預期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因該等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形成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利息，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暫時差額的利益及且預期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以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的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被確認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分別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因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賬目內。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獲得日期的公平值(視為其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確認。(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扣除完工的估計成本及銷售必需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方法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決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報告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至首次確認後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時，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屬以下各項，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i) 已購入主要用作於短期內出售；或
- (ii) 於初始確認時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指定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存在近期實際的短期獲利模式；或
- (iii) 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直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始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應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間的差額計量。

與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至於先前撇銷的款項倘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具有客觀關係，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按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短期債權證、中期債權證、長期企業債券及借款，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的日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從其後計量產生的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與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的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及須以交付有關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始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由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隨後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

- (i) 合約責任金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ii) 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當)累計攤銷。初始確認金額按直線法於擔保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衍生金融工具(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後，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請參閱上述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找出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找出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並無調整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資產的指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中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環境修護撥備

本集團須承擔地下面積開採後的環境修護成本。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須承擔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抵償該責任時確認修護成本撥備。撥備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的代價的最佳估計而計量，倘撥備使用抵償該當前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影響重大)。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出審閱。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該等估計存在可能導致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2,491,51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732,279,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剩餘可使用年限，且倘預期有別於初始估計，則與初始估計的差異將影響該等估計變動的本年度及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進行估計。使用價值的計算要求管理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的日後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日後現金流量較預期為低，或事實及情形的變動導致須向下修改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72,31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2,311,000元)且並無計提減值虧損。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暫時差額及未利用稅項虧損有關的為人民幣115,92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8,497,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概無就因不可預測的未來溢利流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468,41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7,557,000元)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2,93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或日後應課稅溢利。倘所產生的實際日後應課稅溢利低於或高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或作進一步撥備，該撥回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當有明確減值虧損證據時，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乃根據該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撇除未發生的未來信貸損失)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率兩者的差異計量。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比預期少時，重大減值虧損則可能出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人民幣362,582,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53,72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9,211,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52,207,000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的衍生金融工具。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獲得的觀察數據。然而，波動率、股息收益率、行使倍數及關連性等方面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有關該等因素假設的變動可影響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收益指向外部客戶銷售商品所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銷售稅)。

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水泥銷售額	5,844,586	8,193,327
熟料銷售額	350,507	756,959
	6,195,093	8,950,286

7.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已按內部管理報告區分，有關內部管理報告由行政總裁(為最高營運決策人)定期審核以向營運分部配置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主要基於兩個廣泛的地區作出)。此為本集團組建的基礎。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決定營運分部。最高營運決策人識別的營運分部概無匯集處理成為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中部	4,773,973	6,286,386	259,850	672,567
中國東北部	1,421,120	2,663,900	(358,569)	103,959
總計	6,195,093	8,950,286	(98,719)	776,526
未分配企業行政開支			(17,138)	(8,140)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1,186)	(15,633)
未分配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449,569	—
除稅前溢利			312,526	752,753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未分配若干企業行政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前的除稅前溢利。

分部收益由向外部客戶銷售產生。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中國中部	20,011,165	17,378,792
中國東北部	6,277,884	7,207,140
分部資產總值	26,289,049	24,585,932
衍生金融資產	678,809	—
遞延稅項資產	115,924	58,497
其他應收款項	2,686	9,2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74	10,213
資產總值	27,090,642	24,663,875
分部負債		
中國中部	15,089,023	13,430,142
中國東北部	4,331,838	3,591,075
分部負債總值	19,420,861	17,021,217
遞延稅項負債	56,054	57,997
稅項負債	179,472	162,863
其他應付款項	16,194	8,486
負債總值	19,672,581	17,250,563

為了監察分部業績及分部間的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及可呈報分部，惟衍生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及可呈報分部，惟遞延稅項負債、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溢利及分部資產時計入的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中部 人民幣千元	中國東北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329,051	185,754	514,805
新增預付租賃款項	5,076	883	5,959
新增採礦權	597	1,982	2,579
財務費用	689,124	341,558	1,030,682
存貨減值虧損	—	2,932	2,932
環境修護撥備	1,854	221	2,075
折舊及攤銷	533,211	254,386	787,597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5,722)	7,241	1,5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735)	(1,346)	(3,081)
增值稅退稅	(219,816)	(19,656)	(239,472)
獎勵補貼	(15,090)	(15,220)	(30,310)
銀行存款利息	(116,226)	(16,532)	(132,75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中部 人民幣千元	中國東北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779,470	463,366	1,242,836
新增預付租賃款項	15,921	7,850	23,771
新增採礦權	66,718	—	66,718
財務費用	628,459	332,740	961,199
環境修護撥備	3,052	417	3,469
折舊及攤銷	496,299	260,240	756,539
呆壞賬撥備	9,723	16,321	26,0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904)	29	(875)
增值稅退稅	(214,481)	(42,519)	(257,000)
獎勵補貼	(57,760)	(16,892)	(74,652)
銀行存款利息	(58,244)	(18,995)	(77,2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所得收益已於附註6披露。本集團所有的業務以及所有外部客戶及其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單一客戶或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客戶的收益概無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i)	239,472	257,000
獎勵補貼(附註ii)	30,310	74,652
外匯虧損淨額	(46,030)	(4,596)
銀行存款利息	132,758	77,23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盈利	271	—
租金收入	377	2,058
發放的遞延收入(附註39)	8,171	8,074
解除財務擔保負債	2,490	2,177
雜項業務收入(附註iii)	68,926	54,7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081	875
呆壞賬撥備	(1,519)	(26,044)
軟件服務收入	2,564	—
其他	6,439	557
	447,310	446,756

附註：

- i. 增值稅退稅指因使用工業廢料作為生產物料一部分而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優惠。
- ii. 該等款項主要指若干地方政府為鼓勵國內業務發展而授出的補貼。
- iii. 該結餘包括本集團主要收益產生活動附帶的雜項業務(包括銷售廢品及原材料等)所得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286,775	377,761
融資租賃	10,253	11,755
具追索權貼現票據	154,669	196,167
短期債權證	251,987	141,502
中期債權證	246,482	178,237
長期企業債券	176,347	148,062
其他應付款項的利息(包括估算利息)	—	982
	1,126,513	1,054,466
減：於合資格資產成本資本化的款項	(95,831)	(93,267)
	1,030,682	961,19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一般銀行借款組合的借貸成本分別按6.44%的年資本化率計算(二零一四年：每年7.09%)。

具追索權貼現票據產生的利息包含人民幣118,03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0,242,000元)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間就集團內部交易發行的貼現票據所產生利息。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83,565	219,72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826	2,726
	88,391	222,455
遞延稅項(附註38)	(59,370)	(9,820)
	29,021	212,635

於兩個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錄得任何收入，故並無就香港稅項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12,526	752,753
按25%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二零一四年：25%)	78,132	188,18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8,438	5,085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40,948	14,173
就課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2,39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826	2,726
其他	(931)	2,463
年內所得稅開支	29,021	212,635

1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3,541	722,847
轉撥至預付租賃款項	18,803	17,905
採礦權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14,501	14,92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752	867
總折舊及攤銷(附註)	787,597	756,539
減：資本化為存款的金額	708,952	678,840
	78,645	77,699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貸成本	4,947,939	6,892,772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	376,022	387,970
核數師酬金	3,000	2,700
解除財務擔保負債	2,490	2,177

附註：

於暫停期間因季節影響而產生的折舊及攤銷人民幣44,04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265,000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分別已付或應付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勇正先生	i	369	—	—	369	416	—	—	416
徐武學先生		407	—	—	407	415	—	—	415
李江銘先生	ii	717	—	—	717	401	—	—	401
		1,493	—	—	1,493	1,232	—	—	1,232
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	—	—	—	—	—	—	—
唐明千先生	iii	—	—	—	—	—	—	—	—
李和平先生	vi	—	—	—	—	—	—	—	—
楊勇正先生	i	—	—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振峰先生	iv	—	—	—	—	82	—	—	82
孔祥忠先生		200	—	—	200	200	—	—	200
王平先生		201	—	—	201	189	—	—	189
杜曉堂先生	v	201	—	—	201	95	—	—	95
		602	—	—	602	566	—	—	566
		2,095	—	—	2,095	1,798	—	—	1,798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涉及其於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職務。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涉及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職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附註：

- i 楊勇正先生已從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上文所述酬金主要為彼擔任執行董事的酬金，而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並無分開呈列；
- ii 李江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唐明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iv 馬振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杜曉堂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李和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酬金為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00,000元)，當中包括彼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而彼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並無分開呈列。
- vii 所有董事的酬金均根據彼等各自於年內的實際任期計算。

13. 僱員薪酬

年內，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董事及／或行政總裁(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年內，餘下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987	939
績效獎	248	2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16
	1,245	1,207

上述每名僱員的薪酬均低於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7,800元)。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彼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報酬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績效獎按僱員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貢獻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於各報告期間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13,079	564,938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千股)	2,400,900	2,400,900

由於本公司在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股息

確認為年內分派的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總額 (包括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21元 (二零一四年：無)	504,189	—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概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辦公設備	剝採成本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187,005	6,785,755	117,419	95,594	745,751	940,717	14,872,241
添置	4,321	23,873	7,127	10,723	680,003	516,789	1,242,836
自收購附屬公司的添置 (附註49)	190,128	84,592	8,559	349	—	86,436	370,064
出售	(459)	(1,948)	(7,248)	(137)	—	—	(9,792)
轉讓	98,653	84,588	—	—	—	(183,24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9,648	6,976,860	125,857	106,529	1,425,754	1,360,701	16,475,349
添置	4,771	26,827	6,448	9,090	31,166	436,503	514,805
出售	(45)	(1,050)	(6,584)	(360)	—	—	(8,039)
轉讓	380,265	258,354	—	774	—	(639,393)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64,639	7,260,991	125,721	116,033	1,456,920	1,157,811	16,982,115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96,603	1,999,988	70,584	83,727	77,951	—	3,028,853
年內撥備	194,636	429,414	36,639	4,412	57,746	—	722,847
出售時撇銷	(189)	(1,632)	(6,738)	(71)	—	—	(8,6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1,050	2,427,770	100,485	88,068	135,697	—	3,743,070
年內撥備	205,621	431,194	28,569	5,258	82,899	—	753,541
出售時撇銷	(21)	(279)	(5,368)	(342)	—	—	(6,0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6,650	2,858,685	123,686	92,984	218,596	—	4,490,60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8,598	4,549,090	25,372	18,461	1,290,057	1,360,701	12,732,2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7,989	4,402,306	2,035	23,049	1,238,324	1,157,811	12,491,5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及剝採成本除外)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進行折舊：

樓宇	20至3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5年
汽車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剝採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15至20年)以直線法為基準折舊。為更易開採整個餘下礦體而進行的剝採活動所產生的成本按相關礦場的餘下可使用年期折舊。因有關活動而更易開採的礦體的可識別部分所產生的成本按較礦場年期較短的期間折舊。管理層認為，以直線法為基準更為適當，原因為難以可靠釐定未來經濟利益的消耗類型(因所獲得的產出數量可能受經濟及地質原因所影響)。

本集團為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而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附註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在申請領取所有權證的樓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47,40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5,864,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安排下的設備及物業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56,23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0,587,000元)。

17. 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及採礦權 而支付的按金	469,751	522,720
就收購業務而支付的按金／預付款項(附註)	1,961,457	2,141,473
	2,431,208	2,664,193

附註：收購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結餘包括向投資對象提供的款項人民幣1,463,25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72,673,000元)，主要用作收購生產設施及開採礦石。

年內，按金人民幣108,800,000元(二零一四年：零)已因終止收購而退回予本集團，而墊款人民幣509,416,000元(二零一四年：零)已由相關投資對象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10,676
添置	23,771
自收購附屬公司的添置(附註49)	27,012
轉撥至損益	(17,9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3,554
添置	5,959
轉撥至損益	(18,8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710

就申報用途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資產(附註25)	19,116	19,270
非流動資產	811,594	824,284
	830,710	843,5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在申請領取證書的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8,13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3,430,000元）。

預付租賃款項乃於各租期內予以攤銷。

本集團為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而抵押土地使用權的詳情載於附註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採礦權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79,899
添置	66,7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617
添置	2,5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196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4,369
攤銷	14,9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289
攤銷	14,50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79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3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406

有關位於中國的石灰石礦場的採礦權的可使用年期介乎10至33年。

本集團為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而抵押採礦權的詳情載於附註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十二個(二零一四年：十二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十四間(二零一四年：十四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72,311	161,480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附註49)	—	110,8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311	272,311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311	272,3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續)

分配至相關公司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指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衛輝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10,502	10,502
鄭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1,773	1,773
平頂山天瑞姚電水泥有限公司	6,689	6,689
遼陽天瑞威企水泥有限公司(「威企水泥」)	33,422	33,422
遼陽天瑞誠興水泥有限公司(「誠興水泥」)	13,628	13,628
遼陽天瑞遼塔水泥有限公司(「遼塔水泥」)；及 遼陽天瑞遼東水泥有限公司(「遼東水泥」)；及 遼陽天瑞燈塔礦業有限公司(「燈塔礦業」) (統稱「遼塔集團」)	29,284	29,284
大連天瑞金海岸水泥有限公司(「金海岸水泥」)	49,558	49,558
信陽天瑞水泥有限公司(「信陽水泥」)	16,624	16,624
瀋陽老虎水泥有限公司(「老虎水泥」)	3,974	3,974
莊河天瑞水泥有限公司(「莊河水泥」)	30,059	30,059
海城市第一水泥有限公司(「海城市水泥」)	71,161	71,161
海城市天鷹建築石材採掘有限公司(「天鷹採掘」)	5,637	5,637
	272,311	272,3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根據各附屬公司管理層批准且於其後四年的增長率為1%至2%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折讓率介乎9%至1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至10%)的一年期財政預算而釐定。該增長率乃根據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不會超過有關行業的平均中期增長率。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乃採用零增長率進行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另一關鍵假設為預算毛利率，其乃根據有關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董事認為其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出現減值。

21. 其他無形資產

	經營租賃合約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5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27)
攤銷	(8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4)
攤銷	(7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07

無形資產乃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所購得，於各合約租期7至18年間按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225,000	120,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	(119,729)	(120,000)
	105,271	—

於報告期末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佔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	人民幣300,000,000元	40	40	在中國生產及 銷售熟料
天瑞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300,000,000元	35	不適用	在中國提供融資及 相關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42,353	151,333
非流動資產	590,518	631,339
流動負債	1,174,362	1,124,041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89,596	381,155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00,122)	(55,577)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尚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金額(摘錄自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的年度虧損	40,049	22,231
累計尚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6,597	136,5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天瑞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天瑞財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14,724	不適用
流動負債	313,949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771	不適用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75	不適用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天瑞財務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300,775	不適用
佔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的比例	35%	不適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	105,271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524,020	988,158
在製品	9,850	11,600
製成品	298,371	331,270
	832,241	1,331,028

24. 衍生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 公平值	678,809	—

本集團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控制的天瑞集團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經修訂不競爭承諾契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根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天瑞集團獲准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新商機」)，惟受限於若干限制及有關天瑞集團其後發展的業務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選擇權。本集團有權於經修訂不競爭契據所界定有關限制期間(「限制期間」)內隨時行使選擇權。

此外，天瑞集團已進一步承諾，於限制期間內，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天瑞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出售其後從新商機中發展的任何業務(「新業務」)，或於新業務中的任何權益，或對新業務或當中任何權益增設任何按揭、抵押、留置權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根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本集團有選擇權根據(a)(i)不遜於天瑞集團最初收購上述新商機適用條款的商業條款(惟本公司應彌償天瑞集團就收購該新商機而招致的收購費用(包括稅項開支、財務費用、專業費用及差旅開支));及(i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屬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達致、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以及(b)與收購新業務及當中任何權益有關的任何上市規則要求收購新業務或當中的任何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衍生金融資產(續)

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瑞集團收購四間公司(包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同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水水泥」，約佔河南同力股權15.03%、山水水泥股權28.16%、天瑞新登鄭州水泥有限公司(「新登水泥」，前稱國投新登鄭州水泥有限公司)及河南永安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永安水泥」)股權55%及100%)的若干股份。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水泥相關業務，因而符合選擇權協議中新業務的定義。因此，本集團有權於限制期間內隨時收購該等公司。選擇權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衍生金融工具。就估值而言，由於本集團能夠獨立地行使選擇權，選擇權可就各被投資公司獨立地公平估值。除下文披露的永安水泥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選擇權以收購其他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集團與天瑞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天瑞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永安水泥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42,017,000元，低於天瑞集團產生的原先收購成本。收購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完成，須待本公司股東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收購永安水泥的選擇權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及直至本集團行使選擇權日期的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

收購河南同力及新登水泥的選擇權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估計合共為人民幣229,240,000元，被視為天瑞集團的視作注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列為其他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初始確認後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449,569,000元於損益中確認。有關選擇權的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48.3。

董事認為，收購山水水泥的選擇權無法可靠計量，原因為合理公平值計量範圍甚廣，且多項估計的概率無法合理評定。山水水泥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暫停買賣，原因為公眾持股量已跌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要求的25%。此外，除向公眾公開的資料外，管理層可獲得的山水水泥財務資料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6,308	551,418
減：呆壞賬撥備	(53,726)	(52,207)
	362,582	499,211
應收票據	612,267	314,801
向供應商背書的票據(附註)	1,851,199	1,028,054
應收增值稅退稅	26,122	20,403
各種稅項的預付款項	66,798	80,044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8)	19,116	19,270
其他應收款項	232,032	144,281
	3,170,116	2,106,0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人民幣602,65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633,000元)已貼現予銀行以取得借款，其中人民幣59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元)與本集團附屬公司間就集團內部交易發行的應收票據相關(見附註26及32)。

附註：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亦已就自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應收票據人民幣2,86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90,000,000元)向供應商背書。集團實體間發行的應收票據及相關應付款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全數對銷。

本集團自交貨日期至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及應收票據(不包括向供應商背書的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03,614	621,197
91至180日	535,937	152,453
181至360日	5,551	37,262
1年以上	129,747	3,100
總計	974,849	814,0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接納任何新信貸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確定其信用額度。授予客戶的信用額度及信貸期乃按逐個客戶的基準進行檢討。根據本集團所採納的內部評估程序，超過90%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既無逾期亦無減值即被視為具有良好信貸質素的客戶。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35,29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362,000元)的應收賬款，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集團亦無就該等結餘作任何撥備，乃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自初步獲授信貸日期直至報告期末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逾期：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0日	5,551	37,262
1年以上	129,747	3,100
總計	135,298	40,362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52,207	26,163
年內撥備	11,865	26,044
年內撥回	(10,346)	—
年末結餘	53,726	52,207

呆壞賬撥備包括總結餘為人民幣53,72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207,000元)且被視為不可收回的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為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而抵押應收票據，詳情載於附註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轉移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2,65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633,000元)的應收票據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該等應收款項而轉移予銀行，有關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2,37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500,000元)。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並已確認轉移所收取的現金作為有抵押借款(見附註32)。該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851,19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8,054,000元)的應收票據按全面追索基準向供應商背書。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此外，本集團附屬公司間就集團內部交易發出的應收票據人民幣59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元)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該等應收款項而轉移予銀行，以獲得銀行借款人民幣566,83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050,000元)(見附註32)，而該等應收票據及相關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對銷。

本集團附屬公司間就集團內部交易發出的應收票據人民幣2,86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90,000,000元)按全面追索基準向供應商背書，而該等應收票據及相關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對銷。

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附註)	508,064	458,635

附註： 該款項指就採購貨品向關聯方支付的墊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已抵押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結餘指為(i)取得授予本集團為數人民幣802,300,000元的銀行借款(詳情披露於附註42)；及(ii)發行為數人民幣3,886,966,000元的貿易信貸(如應付票據及銀行擔保)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結餘指為(i)取得授予本集團為數人民幣561,400,000元的銀行借款(詳情披露於附註42)；及(ii)發行為數人民幣2,407,195,000元的貿易信貸(如應付票據及銀行擔保)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已抵押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0.35%至2.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0.35%至3.30%)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該等款項指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0.01%及4.2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0.01%及4.2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27,011	2,356,074
應付票據	1,734,000	1,306,000
應付建設成本及保留金	318,153	341,655
客戶墊款	219,380	196,124
其他應付稅項	45,141	63,093
其他應付款項 — 即期(附註37)	4,500	18,900
有關採礦權的應付款項	8,300	8,300
應付利息	438,856	299,6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17,527	223,354
	4,112,868	4,813,1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自收貨日期至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739,412	2,175,460
91至180日	484,200	1,279,763
181至365日	570,565	153,732
1年以上	66,834	53,119
總計	2,861,011	3,662,074

31. 短期債權證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債權證	3,792,019	2,296,4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指短期債權證，包括：(i)透過牽頭包銷商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行的二零一五年第一批短期債權證人民幣500,000,000元，期限為一年，(ii)透過牽頭包銷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行的二零一五年第二批短期債權證人民幣500,000,000元，期限為一年，(iii)透過牽頭包銷商中國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發行的二零一五年第三批短期債權證人民幣300,000,000元，期限為一年，(iv)透過牽頭包銷商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發行的二零一五年第四批短期債權證人民幣1,000,000,000元，期限為270日，(v)透過牽頭包銷商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的二零一五年第五批短期債權證人民幣1,000,000,000元，期限為270日，及(vi)透過牽頭包銷商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的二零一五年第六批短期債權證人民幣500,000,000元，期限為一年。該等短期債權證乃分別按每年8.00%、5.20%、7.75%、5.99%、6.00%及8.00%的定息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指短期債權證，包括：(i)透過牽頭包銷商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發行的二零一四年第一批短期債權證人民幣1,000,000,000元，期限為一年，(ii)透過牽頭包銷商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發行的二零一四年第二批短期債權證人民幣1,000,000,000元，期限為一年，及(iii)透過牽頭包銷商中國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的短期債權證人民幣300,000,000元，期限為180日。該等短期債權證乃分別按每年8.50%、8.30%及7.90%的定息計息。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短期債權證及相關利息的賬面值人民幣144,07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934,000元)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i)	2,050,000	3,221,000
— 浮動利率(ii、iii)	1,860,211	1,720,265
	3,910,211	4,941,265
附追索權的貼現票據相關的銀行借款(iv) (附註26)	579,212	104,550
	4,489,423	5,045,815
有抵押	3,179,423	3,235,815
無抵押	1,310,000	1,810,000
	4,489,423	5,045,815

借款可按以下方式償還：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334,423	4,825,81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5,000	65,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0,000	155,000
	4,489,423	5,045,815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金額	(4,334,423)	(4,825,815)
一年後到期金額	155,000	220,000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借款及相關利息的賬面值人民幣9,98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99,000元)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年內，本集團合共向銀行貼現附追索權的應收票據人民幣479,38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90,735,000元)，以進行短期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借款為人民幣12,37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6,500,000元)。該等借款的相關現金流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原因為管理層認為現金流實質上為自貿易客戶收取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借款(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息借款按每年介乎4.35%至10.40%計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介乎5.60%至12.00%)。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浮息借款按每年介乎2.86%至6.89%計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介乎2.86%至7.2%)。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浮息貸款人民幣704,21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1,266,000元)的利率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加每年2.60%至3.35%(二零一四年：LIBOR加每年2.60%至2.75%)釐定，而餘下人民幣浮息貸款的利率乃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釐定。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金額指就貼現予多家銀行附完全追索權的應收票據所收取的現金，其中人民幣566,83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050,000元)與本集團附屬公司間就集團內部交易發行的貼現票據相關。貼現票據分別按每年介乎2.99%至7.3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介乎4.16%至10.99%)計算固定利息。

抵押予銀行以獲得借款的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42。

33.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負債	55,358	51,652
非流動負債	28,887	84,328
	84,245	135,980

本集團已訂立一項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而產生融資租賃。租賃資產，包括廠房及設備，繼續作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平均租賃期為5年。相關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年利率均於各自合約日期固定在5.52%至6.7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6.72%至7.25%)範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融資租賃承擔(續)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金額				
一年內	59,130	60,061	55,358	51,65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9,640	60,061	28,887	55,22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30,030	—	29,107
	88,770	150,152	84,245	135,980
減：未來融資費用	(4,525)	(14,172)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84,245	135,980	84,245	135,980
減：12個月內到期償還金額(於流動負債下列賬)			(55,358)	(51,652)
12個月後到期償還金額			28,887	84,328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抵押作擔保。

34. 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擔保合約	10,637	9,3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天瑞集團旗下三間附屬公司天瑞集團雲陽鑄造有限公司(「天瑞鑄造」)、汝州天瑞煤焦化有限公司(「天瑞煤焦化」)、天瑞集團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天瑞旅遊」)及天瑞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向銀行分別提供財務擔保人民幣25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000,000元)、人民幣522,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2,000,000元)、人民幣66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其中分別動用及提取有關融資為數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5,000,000元)、人民幣337,000,00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2,000,000元)、人民幣270,650,00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65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該等財務擔保分別為期5年、7年、10年及1年。

於初步確認時的財務擔保合約之總公平值為人民幣3,80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87,000元)，乃參考收取人毀約之可能性估計得出之擔保費率計算，且被視為視作分派予天瑞集團及記入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其他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中期債權證

	中期債權證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00,000
添置		692,5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2,595
添置		2,136,176
償還		(944,6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4,171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債權證	3,684,171	2,492,595
減：一年內到期金額	(1,300,000)	(700,000)
一年後到期金額	2,384,171	1,792,5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指中期債權證，包括(i)發行人民幣800,000,000元的中期債權證，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的人民幣40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的人民幣400,000,000元，期限為三年，分別按每年7.31%及7.31%的定息計息，(ii)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人民幣250,000,000元的中小企業私人債權證，期限為三年，按每年9.00%的定息計息，(ii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發行人民幣500,000,000元的中期債權證，期限為兩年，按每年8.60%的定息計息，(iv)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發行人民幣500,000,000元的企業私人債權證，期限為三年，按每年8.50%的定息計息，(v)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人民幣500,000,000元的企業私人債權證，期限為兩年，按每年7.90%的定息計息，(v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發行人民幣150,000,000元的企業私人債權證，期限為兩年，按每年8.00%的定息計息，(vi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發行人民幣55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發行人民幣450,000,000元的中期債權證，期限為兩年，均按每年8.00%的定息計息。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中期債權證及相關利息的賬面值人民幣139,86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973,000元)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長期企業債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企業債券	3,057,635	2,029,0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指：(i)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長期企業債券，年期為五年，按每年7.21%計息，經債券持有人批准以及按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商議條款及條件後可選擇延長三年。此項長期企業債券透過牽頭包銷商華西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向非特定買家發行。此項長期企業債券由天瑞集團的兩間附屬公司天瑞鑄造和天瑞旅遊共同及個別作擔保。該等擔保乃免費向本集團提供，(i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透過牽頭包銷商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長期企業債券，年期為三年，按每年5.95%計息，附帶選擇權以進一步延期兩年，惟須取得債券持有人批准及視乎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磋商之條款及條件，及(iii)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79,000,000元(折合人民幣66,184,620元)的長期企業債券，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45,540,000元的第一批企業債券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33,460,000元的第二批企業債券，年期為八年，按每年6.50%計息。此項長期企業債券透過牽頭包銷商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向非特定買家發行。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長期企業債券及相關利息的賬面值人民幣144,93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109,000元)與其公平值相若。

37.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採礦權	12,900	27,300
減：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款項(附註30)	(4,500)	(18,900)
	8,400	8,400

該等金額指收購採礦權的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其他應付款項(續)

根據大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與大連市國土資源和房屋局於二零零七年訂立的購買協議，大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52,068,000元收購採礦權，該代價須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分六期每兩年償還一次。該款項按累進利率每年介乎5.87%至7.83%計息。

根據衛輝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與衛輝市地質礦產局於二零零七年訂立的購買協議，衛輝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收購採礦權，該代價須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分八期每年償還一次。該款項為免息。初步確認時未償還金額的公平值按每年實際利率6.89%估計。

董事認為，上述其他應付款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相關變動：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撥備及 撤減存貨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設備及 預付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 款項的 估算利息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657	(49,420)	(246)	25,580	22,949	6,520
於年內於損益中抵免(扣除)	6,137	3,092	246	2,485	(2,140)	9,82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9)	—	(15,840)	—	—	—	(15,8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94	(62,168)	—	28,065	20,809	500
於年內於損益中抵免(扣除)	316	2,983	—	62,481	(6,410)	59,3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10	(59,185)	—	90,546	14,399	59,870

附註：其他主要指開業成本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集團內部交易的未變現溢利、財務擔保撥備及與資產相關政府補助有關的遞延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遞延稅項(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以下為就進行財務呈報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5,924	58,497
遞延稅項負債	(56,054)	(57,997)
	59,870	5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830,60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9,817,000元)用作抵銷日後溢利。就有關虧損人民幣362,18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260,000元)而言，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就餘下人民幣468,41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7,557,000元)而言，由於各自附屬公司的日後利潤流無法預測，故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屆滿情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6,933	6,933
二零一七年	70,749	70,749
二零一八年	173,183	173,183
二零一九年	56,692	56,692
二零二零年	160,860	—
	468,417	307,557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為人民幣2,93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由於不大可能產生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故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溢利應佔暫時差額人民幣4,900,48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39,525,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而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遞延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177,483	180,854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指本集團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於中國興建新的生產線及收購合格的節能設備而收取的補助。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71,000元的金額列作「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074,000元)。

40. 環境修護撥備

	環境修護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630
年內撥備	3,46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99
年內撥備	2,0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4

根據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九年出台的法規，礦場使用人應承擔環境修護的責任。經計及已開採的石灰石的數量及日後礦場修護的時間，已就預計修護石灰石礦場產生的成本確認撥備。額外撥備確認為已開採及已出售的相關石灰石的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81,070
已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0,900,000	24,009	19,505

42. 抵押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資產賬面值抵押以換取銀行借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1,326	1,870,412
預付租賃款項	114,567	192,420
採礦權	—	21,034
已抵押銀行結餘	802,300	561,400
	2,028,193	2,645,266

除上述已抵押的資產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瑞水泥已將其於天瑞集團光山水泥有限公司、天瑞集團鄭州水泥有限公司及天瑞集團蕭縣水泥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抵押，以獲取短期美元浮率貸款達人民幣402,603,2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9,378,000元)，並將其於海城市第一水泥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抵押，以獲取長期浮率貸款達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元)。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包括該等與本集團附屬公司間就集團內部交易發行者)人民幣602,65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633,000元)已貼現予銀行以取得借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716,19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18,054,000元)的應收票據(包括該等與本集團附屬公司間就集團內部交易發行者)按全面追索基準向供應商背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6及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458,297	468,285

4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的租賃款項約人民幣19,56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601,000元)乃就其若干土地及辦公室物業而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到期的出租土地及辦公室物業日後最低租金的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015	17,60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215	30,711
第五年後(包括該年)	6,094	6,858
	36,324	55,17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土地及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經協商租期平均為一至十七年，於整個租期內租金為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租若干廠房及機器而賺取的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37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58,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與承租人訂約取得下列日後最低租金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85	1,800

4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地方政府所經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為人民幣30,12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21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關聯方披露

- (a) 除附註27所披露的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4及36所披露的本集團向關聯方提供之擔保及關聯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擔保，以及附註24所披露的天瑞集團授出的選擇權外，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主要交易。

交易性質	關聯公司名稱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品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	i	114,027	142,567
辦公室租金開支	天瑞集團有限公司	ii	1,800	1,800
銷售貨品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	i	8,857	16,082

本集團就天瑞鑄造、天瑞煤焦化、天瑞旅遊及天瑞集團動用的銀行融資分別向銀行提供年期為5年、7年、10年及1年的財務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瑞鑄造、天瑞煤焦化、天瑞旅遊及天瑞集團動用的銀行融資分別為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5,000,000元)、人民幣337,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2,000,000元)、人民幣270,65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65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見附註34)。天瑞鑄造、天瑞煤焦化及天瑞旅遊為天瑞集團的附屬公司。

附註：

- i. 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
- ii. 天瑞集團有限公司(「天瑞集團」)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股東，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關聯方披露(續)

(b) 主要管理層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有權力及責任直接及間接規劃、指示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本集團的董事。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6,092	6,802
退休福利	70	109
	6,162	6,911

47. 資本風險管理

管理層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短期債權證、借款、中期債券證、長期公司債券(詳情參閱附註31、32、35及36)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及保留盈利))。

管理層每年審閱資本結構。作為該審閱的一環，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

48.1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8,413,907	5,888,388
衍生金融資產	678,809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8,879,995	16,426,233
財務擔保合同	10,637	9,320

48.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結餘、衍生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短期債權證、中期債權證、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長期公司債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自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有關採礦權的短期債權證定息借款、融資租賃承擔、中期債權證、長期公司債券及應付款項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1、32、33、35、36及37)。

此外，本集團亦承擔有關已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8、29及32)。

本集團緊密監察利率趨勢，旨在降低實際利率。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按中國人民銀行及公佈的基準利率及LIBOR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續)

48.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由於董事認為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極微，故並無就銀行結餘呈列敏感度分析。就浮息借款而言，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負債的金額於全年未償還。LIBOR及基準利率(如適用)上升或下降25個基點，乃管理層就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分別上升／下跌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除稅後溢利會下降／上升約人民幣3,191,000元(二零一四年：下降／上升人民幣2,997,000元)，而本集團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分別上升／下降約人民幣39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5,000元)。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若干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港元(「港元」)計值及借款以美元(「美元」)計值，故產生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風險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緊密監察港元及美元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年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港元	10,437	29,818
美元	154	95,510
	10,591	125,328
負債		
港元	66,185	35,925
美元	704,211	671,266
	770,396	707,1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續)

48.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擔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上升或下降6%(二零一四年:5%)的敏感度。該百分比乃管理層就外匯匯率可能產生的合理變動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未償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於各報告期末按6%(二零一四年:5%)的外幣匯率變動進行換算調整。下表正數顯示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上升6%(二零一四年:5%)時除稅後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下降6%(二零一四年:5%),會對溢利構成同等程度的相反影響,而下表的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	39,550	25,422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及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使本集團蒙受金融虧損而產生的最大信貸風險承擔,乃來自於: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自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附註50所披露之有關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金額。

為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自已確認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授信批文及採取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會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人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數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續)

48.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為將有關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成立特別委員會對發出擔保進行審閱及批准。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或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給予的高信貸評級金融機構，故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面對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佈於大量對手方及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當未遵守貸款契約時，管理層將聯繫貸款人並於必要時立即採取行動以確保在借方要求即刻還款時流動資金充足可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令本集團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為降低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定期監察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以符合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合共人民幣1,595,000,000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物色投資者及在二零一六年發行人民幣4,650,000,000元的債權證(附註2)。

下表載有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詳情。有關列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釐定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續)

48.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是以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推算。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通知或						未貼現現金	
		0至30日 人民幣千元	31至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5日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27,781	1,066,653	1,349,413	—	—	—	3,843,847	3,843,847
借款									
— 固定利率	5.16	170,000	1,427,386	1,090,625	—	—	—	2,688,011	2,629,212
— 浮動利率	4.87	200,000	139,174	1,417,651	134,239	16,893	17,715	1,925,672	1,860,211
其他應付款項 — 固定利率	7.3	—	4,500	—	9,336	—	—	13,836	12,900
短期債權證	6.56	503,333	2,845,504	530,000	—	—	—	3,878,837	3,792,019
中期債權證	8.06	—	432,247	1,083,543	2,048,333	542,500	—	4,106,623	3,684,171
長期公司債券	6.78	12,017	—	44,625	203,700	2,203,700	1,215,299	3,679,341	3,057,635
融資租賃承擔	5.51	29,465	—	29,665	29,640	—	—	88,770	84,245
		2,342,596	5,915,464	5,545,522	2,425,248	2,763,093	1,233,014	20,224,937	18,964,240
財務擔保負債		1,522,000	—	—	—	—	—	1,522,000	10,6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35,460	3,076,503	623,035	—	—	—	4,534,998	4,534,998
借款									
— 固定利率	6.90	253,000	1,118,518	2,085,624	—	—	—	3,457,142	3,325,550
— 浮動利率	5.24	200,000	268,474	1,075,981	70,179	147,692	35,876	1,798,202	1,720,265
其他應付款項 — 固定利率	7.3	10,050	8,400	—	—	10,018	—	28,468	27,300
短期債權證	8.33	—	2,395,850	—	—	—	—	2,395,850	2,296,446
中期債權證	7.45	—	222,112	537,250	1,529,024	610,111	—	2,898,497	2,492,595
長期公司債券	7.08	—	—	—	—	—	3,112,491	3,112,491	2,029,079
融資租賃承擔	6.72	30,030	—	30,031	60,061	30,030	—	150,152	135,980
		1,328,540	7,089,857	4,351,921	1,659,264	797,851	3,148,367	18,375,800	16,562,213
財務擔保負債		1,482,000	—	—	—	—	—	1,482,000	9,320

上述財務擔保合同款項為擔保對手方索要相關款項時本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結付全數擔保金額的最高金額。基於報告期末的預期，本集團認為須根據相關協議支付相關款項的可能性不大。但是，該預測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索要相關款項的可能性(該可能性與對手方所持受保的應收財務賬蒙受信貸損失的可能性相關)而發生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續)

48.3 公平值計量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如何釐定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的公平值級別水平(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 的關係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由股東授出以收購河南同力的選擇權分類為衍生金融資產 (見附註24)	資產 467,505		—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主要輸入數據為股價波動率、現貨價、行使價、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退出率、行使倍數、到期日及歸屬日期。	股價波動率	附註i
由股東授出以收購新登水泥的選擇權分類為衍生金融資產 (見附註24)	資產 211,304		—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主要輸入數據為股價波動率、現貨價、行使價、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退出率、行使倍數、到期日及歸屬日期。	股價及股價 波動率	附註ii

附註：

- i 於分離所用的股價波動率輕微上升會導致公平值增加。倘股價波動率上升5%，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選擇權的賬面值將增加人民幣13,046,000元。倘股價波動率下降5%，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選擇權的賬面值將減少人民幣12,945,000元。
- ii 於分離所用的股價及股價波動率輕微上升會導致公平值增加。倘股價及股價波動率上升5%，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選擇權的賬面值將分別增加人民幣21,841,000元及人民幣7,189,000元。倘股價及股價波動率下降5%，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選擇權的賬面值將分別減少人民幣21,100,000元及人民幣6,795,000元。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第二及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並無可用的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數入數據。有關釐定資產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續)

48.3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如附註24所詳述，天瑞集團授出的選擇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選擇權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計量。

以下為選擇權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初步確認	229,240	—
於損益中的總收益	449,569	—
年末結餘	678,809	—

(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但須作出公平值披露)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一般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除附註31、32、35及36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為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於二零一四年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7,200,000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老虎水泥60%股本權益。是次收購已使用收購法記賬。收購產生商譽金額達人民幣3,974,000元。老虎水泥從事水泥製造及銷售業務。
- (b)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71,500,000元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海城市水泥全部股本權益。是次收購已使用收購法記賬。收購產生商譽金額達人民幣71,161,000元。海城市水泥從事水泥及熟料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 (c)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天鷹採掘全部股本權益。是次收購已使用收購法記賬。收購產生商譽金額達人民幣5,637,000元。天鷹採掘從事礦山石材製造及銷售業務。
- (d)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7,000,000元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莊河水泥全部股本權益。是次收購已使用收購法記賬。收購產生商譽金額達人民幣30,059,000元。莊河水泥從事水泥製造及銷售業務。

此等收購中的非控股權益按其應佔已收購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此等收購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所付代價實際包括與此等公司的預期綜合效益的利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是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於二零一四年收購附屬公司(續)

	老虎水泥 人民幣千元	海城市水泥 人民幣千元	天鷹採掘 人民幣千元	莊河水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	—	6,000	44,000	50,000
於二零一三年支付的按金	7,200	347,500	—	—	354,700
須於一年內支付	—	24,000	—	13,000	37,000
	7,200	371,500	6,000	57,000	441,700
截至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62	310,263	210	36,929	370,064
預付租賃款項	—	23,687	—	3,325	27,012
存貨	—	24,849	300	4,080	29,2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3	7,162	2,501	181	12,1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09	1,320	62	6,338	9,8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38)	(50,293)	(2,710)	(8,721)	(83,462)
借款	—	(5,000)	—	(11,000)	(16,000)
遞延稅項負債	—	(11,649)	—	(4,191)	(15,840)
	5,376	300,339	363	26,941	333,019
收購產生商譽：					
已轉讓代價	7,200	371,500	6,000	57,000	441,700
加：非控股權益	2,150	—	—	—	2,150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5,376)	(300,339)	(363)	(26,941)	(333,019)
商譽	3,974	71,161	5,637	30,059	110,831
收購現金流出淨額：					
收購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	(6,000)	(44,000)	(50,000)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9	1,320	62	6,338	9,829
	2,109	1,320	(5,938)	(37,662)	(40,171)

於收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2,187,000元。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2,187,000元。

年內溢利包括因此等收購實體額外業務產生的人民幣8,000,000元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於二零一四年收購附屬公司(續)

年內收益包括此等實體產生的人民幣143,000,000元。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年內集團總收益將為人民幣9,022,000,000元，而年內溢利將為人民幣532,000,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一定為假設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而本集團實際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並非一定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假設已於二零一四年初收購此等實體，則在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董事根據業務合併初步入賬產生的公平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賬面值。

50. 或然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下列人士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關聯方(附註34)	1,472,000	1,432,000
第三方	50,000	50,000
	1,522,000	1,482,000

管理層考慮或然負債風險，並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財務擔保負債人民幣10,63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320,000元)。

51.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如附註24所詳述，本集團獲授選擇權以向天瑞集團收購新業務。收購河南同力及新登水泥的選擇權於初始確認時的總公平值估計為人民幣229,240,000元(二零一四年：零)，被視為天瑞集團的視作分派及於年內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入賬列作其他儲備。
- (b) 如附註34所詳述，本集團就天瑞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財務擔保合約於初始確認時的總公平值為人民幣3,80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87,000元)，被視為向天瑞集團作出的視作分派及於年內在綜合權益變動表於其他儲備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a) 本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佔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附屬公司					
中原水泥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天瑞(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594,052,471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魯山縣安泰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六日	人民幣21,357,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
天瑞集團汝州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	人民幣18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衛輝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24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天瑞集團周口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	人民幣81,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
商丘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	人民幣63,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
鄭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人民幣55,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
天瑞集團禹州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	人民幣25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大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	人民幣35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營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人民幣111,3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
天瑞集團南召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禹州市中錦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未開展業務
遼陽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213,68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天瑞集團許昌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
天瑞集團光山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人民幣28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天瑞集團鄭州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52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a) 本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佔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附屬公司(續)					
天瑞集團寧陵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
天津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60	60	製造及銷售水泥
平頂山天瑞姚電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91	91	製造及銷售水泥
遼陽天瑞威企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39,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
遼陽天瑞誠興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70	製造及銷售水泥
遼陽天瑞遠塔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205,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遼陽天瑞遠東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
遼陽天瑞遠塔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
大連天瑞金海岸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人民幣45,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
信陽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8,000,000元	70	70	製造及銷售水泥
海城市第一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海城市天鷹建築石材採掘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5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石材物料
瀋陽老虎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人民幣20,330,000元	60	60	製造及銷售水泥
莊河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
天瑞集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人民幣3,000,000元	90	不適用	軟件開發、銷售及相關服務

附註：

* 該等實體為天瑞水泥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a) 本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三間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未發行債務證券，其中包括(i)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發行人民幣3,800,000,000元的短期債權證(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00,000,000元)、人民幣3,450,000,000元的中期債權證(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長期企業債券(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00,000,000元)，(ii)營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發行人民幣250,000,000元的中期債權證(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0,000,000元)及(iii)天瑞集團蕭縣水泥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發行人民幣250,000,000元的中期債權證(二零一五年：零)。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的 所有權及投票權的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 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天津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40%	40%	(22,729)	(21,951)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 非重大附屬公司						52,343	58,811
						(52,222)	(22,648)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述指集團內抵銷前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天津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9,750	41,861
非流動資產	581,897	612,672
流動負債	(697,728)	(683,410)
非流動負債	(119,513)	(174,772)
累計虧絀	(260,472)	(203,649)
收益	136,343	247,982
開支	193,166	302,86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6,823)	(54,878)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9,552	(76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93)	(2,61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009)	5,240
現金流入淨額	8,250	1,8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	1,925,778	1,257,927
設備	295	247
已付按金	342,889	330,577
衍生金融資產	678,809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947,771	1,588,75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71	9,2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	9,943
流動資產總額	498	19,176
流動負債		
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301,607	291,88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214,994	58,204
流動負債總額	1,516,601	350,091
流動負債淨額	(1,516,103)	(330,9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31,668	1,257,8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41)	19,505	19,505
儲備	1,345,978	1,202,406
總權益	1,365,483	1,221,911
非流動負債		
長期企業債券	66,185	35,925
非流動負債	66,185	35,925
	1,431,668	1,257,836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結餘乃指其投資成本及根據本公司於年內作出的相關書面聲明因豁免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產生的視作資本分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結餘乃指其投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75,536	—	(50,163)	1,225,37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2,967)	(22,9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5,536	—	(73,130)	1,202,40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18,521	418,521
轉讓	(1,270,896)	—	1,270,896	—
股息分派	—	—	(504,189)	(504,189)
股東授出的選擇權(附註24)	—	229,240	—	229,2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0	229,240	1,112,098	1,345,978

5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本集團從三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6,000,000元。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水泥。

C.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下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5	3,095,494	3,480,143
銷售成本		(2,319,429)	(2,641,249)
毛利		776,065	838,894
其他收入	6	195,675	201,5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1,784)	(147,491)
行政開支		(171,217)	(146,196)
其他開支		(20,018)	(6,932)
財務費用	7	(416,282)	(424,155)
除稅前溢利		222,439	315,701
所得稅開支	8	(59,565)	(84,95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	162,874	230,74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8,050	245,811
非控股權益		(15,176)	(15,065)
		162,874	230,746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11	0.07	0.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2,140,359	12,491,514
按金及墊款	13	1,863,765	2,431,208
預付租賃款項		807,771	811,594
採礦權		280,406	255,406
商譽		272,311	272,311
其他無形資產		6,231	6,60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5,271	105,271
衍生金融資產		678,809	678,809
遞延稅項資產		115,924	115,924
		16,270,847	17,168,644
流動資產			
存貨		582,597	832,2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539,496	3,170,116
應收關聯方款項		418,643	508,064
已抵押銀行結餘	15	4,065,619	4,689,2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747,912	722,311
		8,354,267	9,921,99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3,807,158	4,112,868
應付所得稅		208,429	179,472
短期債權證	18	499,500	3,792,019
中期債權證 — 於一年內到期	20	900,000	1,300,000
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9	5,852,160	4,334,423
融資租賃承擔		56,966	55,358
財務擔保合同		9,573	10,637
		11,333,786	13,784,777
流動負債淨額		(2,979,519)	(3,862,7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291,328	13,305,86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2	19,505	19,505
股份溢利及儲備		7,628,828	7,450,778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48,333	7,470,283
非控股權益		(67,398)	(52,222)
<hr/>			
總權益		7,580,935	7,418,061
<hr/>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9	343,600	155,000
中期債權證	20	2,145,656	2,384,171
長期企業債券	21	3,059,086	3,057,635
其他應付款項		—	8,400
遞延稅項負債		56,054	56,054
遞延收入		86,832	177,483
融資租賃承擔		—	28,887
環境修護撥備		19,165	20,174
<hr/>			
		5,710,393	5,887,804
<hr/>			
		13,291,328	13,305,865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金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505	1,275,536	789,990	472,367	823,549	31,768	4,023,245	7,435,960	(22,648)	7,413,312
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245,811	245,811	(15,065)	230,746
派發二零一四年度普通股股息及特別股息	—	—	—	—	—	—	(504,189)	(504,189)	—	(504,18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9,505	1,275,536	789,990	472,367	823,549	31,768	3,764,867	7,177,582	(37,713)	7,139,86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505	4,640	789,990	490,359	1,048,982	31,768	5,085,039	7,470,283	(52,222)	7,418,061
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178,050	178,050	(15,176)	162,87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9,505	1,275,536	789,990	472,367	823,549	31,768	5,263,089	7,648,333	(67,398)	7,580,935

附註：

- 資本儲備指注資超過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天瑞水泥」)註冊資本的部分。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有關規定，其部分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金。轉撥至該儲備金須於向股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儲備金可用作補足過往年度虧損(如有)。除進行清盤時，法定儲備金不可分派。
- 根據與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天瑞水泥於二零一零年以人民幣3,000,000元的代價收購附屬公司剩餘權益。其他儲備指天瑞水泥已付代價與被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此外，其亦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完成的重組產生的儲備。
- 重估儲備指於天瑞水泥聯營公司過往持有權益的重估盈餘，於天瑞水泥收購該等實體其他權益及獲得控制權時直接於權益確認。
-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成為中原水泥有限公司(「中原水泥」)及中國天瑞(香港)有限公司(「天瑞香港」)以及天瑞水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煜闊有限公司申請淨額為87,433,333美元的過橋貸款繳足474,526股股份。為數87,433,333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65,516,000元)超過474,526股股份面值的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重組完成後在股份溢價確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5,303	341,42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5,099	34,616
收購附屬公司	(2,000)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8,566)	(260,302)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191)	(2,4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18	2,901
收購採礦權	(31,028)	(2,287)
就收購業務、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及預付租賃款項變改	567,443	2,137,665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623,647	(1,393,28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47,122	516,850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16,283)	(424,155)
償還借款	(1,850,900)	(2,290,358)
新增借款	3,935,000	2,675,023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7,279)	(25,360)
本集團貼現票據所得款項	577,168	761,772
本集團貼現票據結算	(991,530)	(736,576)
籌集應付票據所得款項	1,834,000	575,000
應付票據結算	(789,000)	(1,908,749)
支付股息	—	(504,189)
發行中期債權證	—	500,000
發行短期債權證	—	3,300,000
償還短期債權證	(3,700,000)	(2,50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26,824)	(577,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25,601	280,6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2,311	973,30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代表	747,912	1,253,98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河南省汝州市廣成東路63號，郵編467500。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人民幣2,979,519,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債權證及借款。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作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及其可動用融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包括但不限於)多項改善財務狀況的措施後，本集團應能夠繼續於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取得的合共人民幣1,485,500,000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獲得中國銀行間交易商協會批准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公司債權證，有效期為兩年，牽頭包銷商為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可在兩年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透過牽頭包銷商中國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最高可發行金額人民幣600,000,000元的債權證。

經考慮上述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和票據發行額度及內部產生資金後，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當其財務責任到期時能夠完全履行有關責任，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的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業務權益的會計方式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的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的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未對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及／或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向外部客戶銷售商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稅)。

本集團的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水泥銷售額	2,985,634	3,208,892
熟料銷售額	109,860	271,251
	3,095,494	3,480,1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已按內部管理報告基準區分，並由總經理（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向營運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的總經理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閱各製造廠房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因此，每家製造廠房為一個營運分部。每家製造廠房的產品性質及生產流程均相同，並在相似的規管環境下營運，以及採用相似的分銷方法。儘管如此，不同地區的客戶具有不同的經濟特性。因此，本集團已匯集營運分部並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華中及中國東北部。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華中	2,461,108	2,648,992	187,200	283,695
中國東北部	634,386	831,151	46,042	36,037
總計	3,095,494	3,480,143	233,242	319,732
未分配企業行政開支			(10,803)	(4,031)
除稅前溢利			222,439	315,701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未分配企業行政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前的除稅前溢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增值稅退稅	96,210	103,138
獎勵補貼	7,087	1,356
外匯溢利(虧損)淨額	(8,531)	1,016
銀行存款利息	45,099	34,616
租金收入	900	900
撥回遞延收入	1,110	726
銷售廢品收益	51,029	51,3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03	1,330
呆壞賬撥備撥回	376	1,647
其他	1,592	5,481
	195,675	201,581

7.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129,160	140,417
融資租賃	1,537	3,624
附追索權的貼現票據	19,684	17,295
短期債權證	74,017	114,480
中期債權證	121,493	105,813
長期債權證	99,922	71,000
其他應付款項的估算利息	—	491
	445,813	453,120
減：資本化款項	(29,531)	(28,965)
	416,282	424,15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資本化的一般借款組合的借貸成本按每年5.74%(二零一五年：每年6.44%)的資本化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51,030	85,23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535	6,599
	59,565	91,833
遞延稅項	—	(6,878)
	59,565	84,955

於本中期期間，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錄得任何收入，故並無就香港稅項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9.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5,153	333,48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518	7,577
採礦權攤銷(已列入銷售成本)	5,664	4,68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6	434
折舊及攤銷合計	348,711	346,181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319,429	2,641,249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	196,235	190,6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內，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已決定，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於各報告期間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千元)	178,050	245,811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2,400,900	2,400,900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出售若干廠房及機器，賬面總額為人民幣1,914,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71,000元)，所得現金款項為人民幣2,717,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01,000元)，產生出售收益為人民幣803,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30,000元)。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支付約人民幣35,912,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0,302,000元)，主要用於建設及改進熟料生產線和水泥生產線，以擴大本集團的生產能力。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仍在申請領取所有權證的樓宇的有關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10,30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7,408,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按金及墊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指就收購業務、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按金及墊款。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73,549	416,308
減：呆壞賬撥備	(53,350)	(53,726)
	420,199	362,582
應收票據	66,459	612,267
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	1,392,637	1,851,199
應收增值稅退稅	159,833	26,122
各種稅項的預付款項	230,982	66,798
預付租賃款項	15,037	19,116
其他應收款項	254,349	232,032
	2,539,496	3,170,11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票據人民幣196,84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2,650,000元)已貼現予銀行以取得借款。

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向客戶作出信貸銷售，惟向主要承建商及策略客戶作出平均信貸期為180日的銷售則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本集團自交貨日期至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272,621	303,614
91至180日	49,632	535,937
181至360日	73,389	5,551
1年以上	91,016	129,747
總計	486,658	974,849

於接納任何新信貸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定出信貸額度。授予客戶的信貸額度及信貸期乃按個別客戶的基準進行檢討。根據本集團所採納的內部評估程序，超過90%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被視為具有良好信貸質素的客戶。

15. 已抵押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已抵押銀行結餘指就以下各項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i)取得授予本集團為數人民幣703,738,000元的銀行借款，及(ii)發行為數人民幣3,361,881,000元的貿易融資(如應付票據及銀行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結餘指就以下各項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i)取得授予本集團為數人民幣802,300,000元的銀行借款，及(ii)發行為數人民幣3,886,966,000元的貿易融資(如應付票據及銀行擔保)。

受限制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每年0.35%至3.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0.35%至2.0%)的市場利率計息。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該等款項指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按每年0.01%及4.2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0.01%及4.25%)的市場利率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935,104	1,127,011
應付票據	530,000	1,734,000
應付建設成本及保留金	369,943	318,153
客戶墊款	301,656	219,380
其他應付稅項	17,264	45,141
其他應付款項 — 即期	4,500	4,500
有關採礦權的應付款項	8,300	8,300
應計利息	422,701	438,8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17,690	217,527
	3,807,158	4,112,868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本集團自收貨日期至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至90日內	1,871,305	1,739,412
91至180日	397,188	484,200
181至365日	135,190	570,565
1年以上	61,421	66,834
總計	2,465,104	2,861,0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短期債權證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短期債權證	499,500	3,792,01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短期債權證，包括通過牽頭包銷商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的短期債權證人民幣500,000,000元，期限為一年，按每年8.0%的定息計息。

董事認為，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短期債權證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借款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4,318,100	2,050,000
— 浮動利率	1,709,076	1,860,211
	6,027,176	3,910,211
附追索權的貼現票據相關的銀行借款	168,584	579,212
	6,195,760	4,489,423
有抵押	3,947,734	3,179,423
無抵押	2,248,026	1,310,000
	6,195,760	4,489,4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借款 — 續

借款可按以下方式償還：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按要求或一年內	5,852,160	4,334,42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5,000	125,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28,600	30,000
	6,195,760	4,489,423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金額	(5,852,160)	(4,334,423)
一年後到期金額	343,600	155,000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為數人民幣3,935,000,000元的新增銀行貸款(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675,023,000元)。貸款按浮動市場利率4.35%至10.53%(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4.85%至11.2%)計息。董事認為，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借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中期債權證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期債權證	3,045,656	3,684,171
減：一年內到期	(900,000)	(1,300,000)
一年後到期	2,145,656	2,384,1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中期債權證 — 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債權證，包括(i)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發行二零一三年第二批債權證人民幣400,000,000元、期限為三年，分別按每年7.0%的定息計息，(i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發行的二零一四年第三批債權證人民幣500,000,000元，期限為兩年，按每年8.6%的定息計息，(iii)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的二零一五年第四批債權證人民幣500,000,000元，期限為兩年，按每年7.9%的定息計息，(iv)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發行的二零一五年第一批債權證人民幣500,000,000元，期限為三年，按每年8.5%的定息計息，(v)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發行的二零一五年第一批企業私人債權證人民幣150,000,000元，期限為兩年，按每年8.0%的定息計息，(v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發行的二零一五年第一批企業私人債權證人民幣550,000,000元，期限為兩年，按每年8.0%的定息計息，及(vii)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發行的二零一五年第二批企業私人債權證人民幣450,000,000元，期限為兩年，按每年8.0%的定息計息。

董事會認為，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中期債權證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長期公司債券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長期公司債券	3,059,086	3,057,63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指：(i)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發行總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長期企業債券，年期為五年及息率為每年7.21%，有權進一步延長三年，惟須待債券持有人批准。此長期企業債券乃透過牽頭包銷商華西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發行予非指定買家。此長期企業債券由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的兩家附屬公司，分別為天瑞集團鑄造有限公司(「天瑞鑄造」)及天瑞集團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天瑞旅遊」)擔保。有關擔保已以免費方式提供予本集團，(i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牽頭包銷商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長期企業債券，期限為三年，按每年5.95%的定息計息，附帶選擇權以進一步延期兩年，惟須取得債券持有人批准及視乎本集團於債券持有人磋商的條款及條件，及(iii)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79,000,000元(折合人民幣66,184,620元)的長期企業債券，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45,540,000元的第一批企業債券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33,460,000元的第二批企業債券，年期為八年，按每年6.5%計息。此項長期企業債券透過牽頭包銷商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向非特定買家發行。

董事認為，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長期債權證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	38,000,000	380	316
擴充股份(附註d)	9,962,000,000	99,620	80,75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81,070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	1	—	—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及四月二日發行(附註b)	474,999	5	4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發行(附註c)	525,000	5	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10	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附註e)	1,999,000,000	19,990	16,2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附註f)	400,900,000	4,009	3,25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400,900,000	24,009	19,50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發行予本公司的認購人煜闊有限公司(「煜闊」)；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向煜闊發行473股股份以換取中原水泥有限公司(「中原水泥」)100%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以代價87,433,333美元向煜闊發行474,526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向天瑞水泥的其他股東發行525,000股股份，以收購彼等各自於天瑞水泥的權益；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通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已發行股本 — 續

本公司 — 續

附註：— 續

- (e)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按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所佔比例向本公司名列主要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合共1,999,0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方式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記在貸項下的19,990,000港元撥充資本及運用19,990,000港元按面值悉數繳足1,999,000,000股股份供有關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f)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以現金方式按價格每股2.41港元發行409,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集團

就編製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實繳股本結餘指天瑞水泥實繳股本為人民幣1,397,135,000元。根據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完成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23. 抵押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資產賬面值抵押以換取銀行借款，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5,083	1,111,326
預付租賃款項	112,511	114,567
採礦權	—	—
應收票據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703,738	802,300
	1,851,332	2,028,19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426,262	458,297

2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付的租賃款項約人民幣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00,000元)乃就其若干辦公樓而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到期的出租物業日後最低租金的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6,018	17,01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81	13,215
第五年後	5,769	6,094
	27,868	36,324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經協商租期平均為一年，於整個租期內租金為固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關聯方披露

除上文所述外，於此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主要交易。

交易性質	關聯方名稱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貨品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	i	45,579	78,548
			45,579	78,548
辦公室租金	天瑞集團有限公司		900	900
銷售貨品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	i	—	6,516
			—	6,516

附註：

- i.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ii. 天瑞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或然負債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授予下列人士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關聯方	1,132,000	1,472,000
第三方	50,000	50,000
	1,182,000	1,522,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天瑞集團旗下三間附屬公司天瑞集團雲陽鑄造有限公司、汝州天瑞煤焦化有限公司及天瑞旅遊動用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財務擔保金額分別達人民幣250,000,000元、人民幣432,000,000元及人民幣93,650,000元。管理層考慮或然負債風險，並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財務擔保負債人民幣8,388,000元。

D. 本集團的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及債務約人民幣12,211百萬元，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 (千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2,752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	2,285
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830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	560
無抵押及無擔保短期債權證	1,500
無抵押及無擔保中期債權證	950
無抵押及無擔保長期債券	1,074
無抵押及有擔保長期公司債券	2,000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251
融資擔保項下的責任	<u>9</u>
總計	<u>12,211</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及其其他附屬公司約人民幣732百萬元的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為天瑞集團公司提供的保證支持。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法定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總額為人民幣4,200百萬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撇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本集團正常業務中應付貿易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銀行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承兌信貸、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E.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後，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F. 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國的經濟增長放緩。因此，中國中央政府實施一連串穩增長政策，包括加快基礎建設項目審批，推動PPP合作模式(公共私營合作制)及下調各類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率在內的一系列措施以維穩經濟運行。經濟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實現穩定增長。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河南省(本公司所經營的最大市場)的水泥價格延續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的下跌趨勢，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見底後開始回升。儘管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河南省的平均水泥價格與去年同期相比仍然落後，惟根據數字水泥網站的資料，其為中國水泥行業的信息供應商，相關地區性水泥產量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2.6%。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以來，隨著中國政府推行改革政策，河南地區水泥及熟料的售價已從市場低位反彈，每噸售價已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不競爭契據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一節。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此階段分別收購永安水泥及新登水泥100%及55%將有助拓展本集團於洛陽市、鞏義市及登封市等河南省的地區性市場的市場覆蓋率，以加強其於鄭州市主要市場的地位，並可與河南省的現有市場進一步產生協同效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不競爭契據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一節。

(1) 永安水泥**A.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永安水泥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永安水泥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行審閱的核數師報告)的概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永安水泥財務報表並無因規模、性質或情況而導致的特殊項目。有關上述期間的審核意見並無保留，且概無任何經修訂意見。

業績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89,203	244,386	260,736	274,117
銷售成本	<u>(95,025)</u>	<u>(248,579)</u>	<u>(353,627)</u>	<u>(335,695)</u>
毛損	(5,822)	(4,193)	(92,891)	(61,578)
其他收入	190	1,408	233	5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308)	(517)	(14,949)	(21,678)
其他開支	(12)	(586)	(126)	(1,183)
分銷及銷售開支	(3,601)	(9,493)	(9,316)	(8,132)
行政開支	(7,416)	(15,755)	(19,170)	(16,739)
財務費用	<u>(207)</u>	<u>(385)</u>	<u>(21,142)</u>	<u>(32,042)</u>
除稅前虧損	(17,176)	(29,521)	(157,361)	(140,814)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17,176)</u>	<u>(29,521)</u>	<u>(157,361)</u>	<u>(140,814)</u>
每股盈利				
基本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股息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597,512	610,156	637,813	617,688
流動資產	93,524	96,173	90,906	175,284
流動負債	103,350	101,467	694,905	924,797
流動負債淨額	(9,826)	(5,294)	(603,999)	(749,5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7,686	604,862	33,814	(131,825)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587,686	604,862	33,814	(131,825)
總權益	587,686	604,862	33,814	(131,825)

B. 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下文乃摘錄自永安水泥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核數師報告之永安水泥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永安集團			(未經審核)	
					永安水泥	
收益	6	274,117	260,736	244,386	129,508	89,203
銷售成本		<u>(335,695)</u>	<u>(353,627)</u>	<u>(248,579)</u>	<u>(135,425)</u>	<u>(95,025)</u>
毛損		(61,578)	(92,891)	(4,193)	(5,917)	(5,822)
其他收入	7	538	233	1,408	652	1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1,678)	(14,949)	(517)	(198)	(308)
其他開支	9	(1,183)	(126)	(586)	(178)	(12)
分銷及銷售開支		(8,132)	(9,316)	(9,493)	(5,063)	(3,601)
行政開支		(16,739)	(19,170)	(15,755)	(8,451)	(7,416)
財務費用	10	<u>(32,042)</u>	<u>(21,142)</u>	<u>(385)</u>	<u>(385)</u>	<u>(207)</u>
除稅前虧損		(140,814)	(157,361)	(29,521)	(19,540)	(17,176)
所得稅開支	11	<u>—</u>	<u>—</u>	<u>—</u>	<u>—</u>	<u>—</u>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2	<u><u>(140,814)</u></u>	<u><u>(157,361)</u></u>	<u><u>(29,521)</u></u>	<u><u>(19,540)</u></u>	<u><u>(17,176)</u></u>

附註： 損益及其他收入表為永安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永安水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者，原因為永安水泥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已出售。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永安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永安水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91,073	583,031	552,808	541,030
已付按金	16	6,035	—	—	—
預付租賃款項	17	20,399	19,958	19,517	19,297
採礦權	18	181	34,824	37,131	36,473
已抵押銀行結餘	24	—	—	700	712
		<u>617,688</u>	<u>637,813</u>	<u>610,156</u>	<u>597,512</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02,010	61,710	42,836	26,8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8,165	12,910	8,724	10,94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	24,738	4,772	667	350
已抵押銀行結餘	23	10,0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71	11,514	43,946	55,356
		<u>175,284</u>	<u>90,906</u>	<u>96,173</u>	<u>93,52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77,314	291,509	101,467	88,7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	740,360	353,396	—	6,691
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27	5,940	50,000	—	7,947
撥備	28	1,183	—	—	—
		<u>924,797</u>	<u>694,905</u>	<u>101,467</u>	<u>103,350</u>
流動負債淨額		<u>(749,513)</u>	<u>(603,999)</u>	<u>(5,294)</u>	<u>(9,8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1,825)</u>	<u>33,814</u>	<u>604,862</u>	<u>587,686</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29	50,000	50,000	572,600	572,600
儲備		(181,825)	(339,186)	(368,698)	(385,874)
永久資本工具	30	—	323,000	400,960	400,960
總(虧絀)權益		<u>(131,825)</u>	<u>33,814</u>	<u>604,862</u>	<u>587,686</u>

永安水泥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5,000	5,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91,073	583,031	552,808
已付按金	16	6,035	—	—
預付租賃款項	17	20,399	19,958	19,517
採礦權	18	181	34,824	37,131
已抵押銀行結餘	24	—	—	700
		<u>622,688</u>	<u>642,813</u>	<u>610,156</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02,010	61,710	42,8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8,165	12,910	8,72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5	14,400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	5,338	—	667
已抵押銀行結餘	23	1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71	11,514	43,946
		<u>170,284</u>	<u>86,134</u>	<u>96,17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77,314	291,509	101,46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5	—	5,228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	740,360	348,396	—
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27	5,940	50,000	—
撥備	28	1,183	—	—
		<u>924,797</u>	<u>695,133</u>	<u>101,467</u>
流動負債淨額		<u>(754,513)</u>	<u>(608,999)</u>	<u>(5,2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1,825)</u>	<u>33,814</u>	<u>604,862</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29	50,000	50,000	572,600
儲備		(181,825)	(339,186)	(368,698)
永久資本工具	30	—	323,000	400,960
總(虧絀)權益		<u>(131,825)</u>	<u>33,814</u>	<u>604,862</u>

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附註29)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永久資本 工具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0,000	—	(41,011)	—	8,98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40,814)	—	(140,81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	(181,825)	—	(131,82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57,361)	—	(157,361)
發行永久資本工具	—	—	—	323,000	323,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	(339,186)	323,000	33,81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9,521)	—	(29,521)
注資	522,600	9	—	—	522,609
發行永久資本工具	—	—	—	77,960	77,9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600	9	(368,707)	400,960	604,86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7,176)	—	(17,17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72,600	9	(385,883)	400,960	587,686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0,000	—	(339,186)	323,000	33,81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9,540)	—	(19,540)
注資	322,600	9	—	—	322,609
發行永久資本工具	—	—	—	77,960	77,96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72,600	9	(358,726)	400,960	414,843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注資超出實繳資本的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永安集團			永安水泥	
經營活動					
年/期內虧損	(140,814)	(157,361)	(29,521)	(19,540)	(17,176)
調整：					
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	(6)	(42)	(94)	(32)	(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864	34,885	36,510	18,164	16,845
於損益確認財務費用	32,042	21,142	385	385	20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4,000	—	—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41	441	441	220	220
採礦權攤銷	22	825	1,257	603	658
呆壞賬撥備	7,675	14,270	689	—	2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	55	(46)	(46)	—
年內就訴訟作出之撥備	1,183	—	—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1,593)	(85,785)	9,621	(246)	893
存貨減少	51,727	40,300	18,874	12,649	15,9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3,620)	10,985	3,497	(21,564)	(2,450)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5,338)	5,338	(667)	—	317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57,882)	(48,032)	—	—	6,6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408	(57,018)	4,325	13,319	(9,267)
撥備減少	—	(1,183)	—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89,298)</u>	<u>(135,395)</u>	<u>35,650</u>	<u>4,158</u>	<u>12,145</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	42	94	32	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12)	(50,403)	(671)	(566)	(8,555)
收購採礦權	—	(35,468)	(3,56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753	63	63	—
存放已抵押銀行結餘	(10,000)	—	(700)	(10)	(12)
撥出已抵押銀行結餘	—	10,000	—	—	—
從紅旗煤業籌集的款項	5,000	14,628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6,406)</u>	<u>(60,448)</u>	<u>(4,778)</u>	<u>(481)</u>	<u>(8,47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永安集團			永安水泥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143)	(47,041)	(385)	(385)	(207)
償還銀行借款	(20,000)	(5,940)	(50,000)	(50,000)	—
新增銀行借款	5,940	50,000	—	—	7,947
其他方新增借款	97,426	—	—	—	—
其他方償還借款	—	(313,033)	(26,015)	(22,500)	—
發行永久資本工具	—	323,000	77,960	77,960	—
天瑞集團注資(附註25)	—	200,000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77,223</u>	<u>206,986</u>	<u>1,560</u>	<u>5,075</u>	<u>7,74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8,481)	11,143	32,432	8,752	11,41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852</u>	<u>371</u>	<u>11,514</u>	<u>11,514</u>	<u>43,946</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1</u>	<u>11,514</u>	<u>43,946</u>	<u>20,266</u>	<u>55,35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1	418	489	420	89
現金等價物(附註24)	—	11,096	43,457	19,846	55,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u>371</u>	<u>11,514</u>	<u>43,946</u>	<u>20,266</u>	<u>55,356</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永安水泥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河南省鞏義市芝田鎮工業示範區。

永安水泥之原始股東為持有其70%權益之鞏義市平安運輸有限公司(「平安運輸」)及持有其30%權益之鞏義市第二電廠(「鞏義二電廠」)，其原始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最終控股公司為平安運輸，後者受袁保龍所控制。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Henan Yuha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Yuhao Investment」)分別向平安運輸及鞏義二電廠收購60%及30%之權益。最終控股公司變更為Yuhao Investment。於Yuhao Investment注資後，繳足股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河南紅旗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紅旗煤業」)向Yuhao Investment收購90%之權益。永安水泥的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變更為紅旗煤業，後者受王榮超所控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向紅旗煤業及平安運輸分別收購永安水泥80%及額外10%之權益。天瑞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向紅旗煤業收購永安水泥餘下10%之權益。最終控股公司變更為天瑞集團，後者由李留法及其配偶全資擁有。

永安水泥之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其附屬公司業務並無業務。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永安水泥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永安集團」)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永安集團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603,999,000元、人民幣5,294,000元及人民幣9,826,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安水泥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608,999,000元及人民幣5,294,000元。

基於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對業務表現之預期及預測，經考慮營運現金流量、資本開支及可動用股東財務支援後，永安水泥董事認為，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作持續經營。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而言，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採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財務期間生效之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並未提早採納該等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未變現虧損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倘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永安水泥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其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整體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 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 透過引入有關若干簡單債務工具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而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度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有關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確認。尤其是，於目標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入賬。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

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除可能會導致根據預期虧損模式提前就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信貸虧損外，基於有關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金融工具分析，永安水泥董事預期，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所呈報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商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考慮了資產或負債在計量日的特徵。在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且有能力於計量日期評估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不包括計入第一級的報價）乃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財務報表包括永安水泥及永安水泥控制的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永安水泥獲得控制權：

- (i)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ii)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iii)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個元素的一個或多個元素出現變動，永安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永安水泥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永安水泥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永安水泥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永安水泥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永安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永安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永安水泥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售出商品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銷售貨品產生的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以下條件均獲達成：

- 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已將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既無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亦無保留對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及
- 與交易相關的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清償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利率乃將於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日後收取現金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及服務用途，或作管理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經計入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以用於生產或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及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凡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將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採礦權

單獨收購及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採礦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會評估每部分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並據此分別評估每部分是否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特別是，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總付過的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賃時租賃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的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地作出分配時，則入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按租賃期攤銷。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就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可獲取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就僱員於提供有關服務的期間應計的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的福利按就換取該服務而預期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乃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就換取有關服務而預期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以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年／期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的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被確認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分別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扣除完工的估計成本及銷售必需的成本。

撥備

倘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因過往事項致使現時負有責任(法律或推定性責任)，且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將須解除該責任，並能就該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計及該項責任所附帶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使用履行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則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於報告期末審閱其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找出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找出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並無調整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資產的指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方法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決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為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後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貸款、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憑證應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乃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讓)之間的差額。

與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至於先前撇銷的款項倘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具有客觀關係，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發行之金融工具(其不包括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向持有人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按對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而言存在潛在不利條件而與持有人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責任)分類為股本工具。

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發行之具備該等特徵之永久資本工具乃歸類為股本工具，並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初步入賬。

倘發行股本工具之交易成本屬於股權交易中原本應可以避免之直接應佔遞增成本，則該交易成本自權益內扣減(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入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按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借款，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由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隨後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

- (i) 合約責任金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ii) 根據收益確認政策以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當)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5. 關鍵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載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該等估計存在可能導致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未來十二個月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如適用)列賬。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可能無法收回，永安水泥董事須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項的金額予以確認。可收回款項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永安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使用價值(即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永安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管理層於釐定減值水平時所選用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91,073,000元、人民幣583,031,000元、人民幣552,808,000元及人民幣541,030,000元(扣除於各報告期末之減值虧損人民幣14,000,000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之詳情乃於附註14內披露。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向外部客戶銷售商品所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銷售稅)。

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年／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永安集團			永安水泥	
水泥銷售額	239,646	216,275	235,358	120,480	89,203
熟料銷售額	34,471	44,461	9,028	9,028	—
	<u>274,117</u>	<u>260,736</u>	<u>244,386</u>	<u>129,508</u>	<u>89,203</u>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由於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資源整合，故向永安集團董事(即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最高營運決策人(「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整體經營業績，且並無具體營運分部財務報表可供查閱。因此，並未呈列相關營運分部資料。

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之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根據資產的區域分佈，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概無佔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收益總額10%以上。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永安集團			永安水泥	
廢料銷售額	532	191	1,314	620	98
銀行存款利息	6	42	94	32	92
	<u>538</u>	<u>233</u>	<u>1,408</u>	<u>652</u>	<u>190</u>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永安集團			永安水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	(55)	46	46	—
呆壞賬撥備	(7,675)	(14,270)	(689)	—	(23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4,000)	—	—	—	—
其他	(3)	(624)	126	(244)	(77)
	<u>(21,678)</u>	<u>(14,949)</u>	<u>(517)</u>	<u>(198)</u>	<u>(308)</u>

9. 其他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永安集團			永安水泥	
其他營運成本	—	126	586	178	12
為待決訴訟作出之撥備(附註28)	1,183	—	—	—	—
	<u>1,183</u>	<u>126</u>	<u>586</u>	<u>178</u>	<u>12</u>

10.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永安集團			永安水泥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2,284	3,406	385	385	154
其他借款	29,744	17,310	—	—	—
附追索權的貼現票據	14	426	—	—	53
	<u>32,042</u>	<u>21,142</u>	<u>385</u>	<u>385</u>	<u>207</u>

附註：概無已資本化借貸成本。其他借款之利息乃記作應付關聯方款項。

11.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永安水泥及其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年內稅項開支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永安集團			永安水泥	
除稅前虧損	<u>(140,814)</u>	<u>(157,361)</u>	<u>(29,521)</u>	<u>(19,540)</u>	<u>(17,176)</u>
按25%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35,204)	(39,340)	(7,380)	(4,885)	(4,29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230	5,843	75	26	3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3,555	30,163	7,367	4,976	4,320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5,419	3,568	172	—	58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u>—</u>	<u>(234)</u>	<u>(234)</u>	<u>(117)</u>	<u>(117)</u>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u>	<u>—</u>

以下各項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永安集團			永安水泥	
稅項虧損	125,438	246,091	275,559	292,840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4,000	13,067	12,134	11,667	
— 呆壞賬撥備淨額	<u>7,675</u>	<u>21,945</u>	<u>22,634</u>	<u>22,865</u>	

由於日後利潤流無法預測，故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未就為數分別人民幣125,438,000元、人民幣246,091,000元、人民幣275,559,000元及人民幣292,840,000元之稅項虧損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屆滿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永安集團			永安水泥	
二零一七年	31,219	31,219	31,219	31,219	31,219
二零一八年	94,219	94,219	94,219	94,219	94,219
二零一九年	—	120,653	120,653	120,653	120,653
二零二零年	—	—	29,468	29,468	29,468
二零二一年	—	—	—	—	17,281
總計	<u>125,438</u>	<u>246,091</u>	<u>275,559</u>	<u>292,840</u>	<u>292,840</u>

12.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永安集團			永安水泥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864	34,885	36,510	18,164	16,84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41	441	441	220	220
採礦權攤銷	<u>22</u>	<u>825</u>	<u>1,257</u>	<u>603</u>	<u>658</u>
總折舊及攤銷	34,327	36,151	38,208	18,987	17,723
減：資本化為存貨的金額	—	—	27,670	14,694	11,316
直接於銷售成本確認之款項	<u>32,466</u>	<u>33,977</u>	<u>8,775</u>	<u>3,505</u>	<u>5,822</u>
	<u>1,861</u>	<u>2,174</u>	<u>1,763</u>	<u>788</u>	<u>585</u>
呆壞賬撥備	7,675	14,270	689	—	23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4,00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	55	(46)	(46)	—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74,117	260,736	235,898	130,665	89,203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	17,518	18,649	18,923	8,545	6,522
減：資本化為存款的員工成本	8,657	9,108	11,282	4,275	2,860
直接於銷售成本確認的員工成本	<u>1,334</u>	<u>1,401</u>	<u>496</u>	<u>245</u>	<u>556</u>
	<u>7,527</u>	<u>8,140</u>	<u>7,145</u>	<u>4,025</u>	<u>3,106</u>

13.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不具意義，故並未呈列有關資料。

14.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應付／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5,000	5,000	—	—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永安水泥向紅旗煤業出售附屬公司鞏義市超峰礦山投資有限公司。出售金額與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相同，且出售期間並錄得無收益和虧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4,400	—	—	—	

附註：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屬無抵押、無息並無固定償還要求。就永安水泥董事的意見，預期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因此該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5,228	—	—	
------------	---	-------	---	---	--

附註：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屬無抵押、無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92,578	242,076	36,582	1,880	5,873	678,989
添置	—	2,752	5,463	95	7,971	16,2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578	244,828	42,045	1,975	13,844	695,270
添置	617	6,407	12,276	1,195	7,156	27,651
出售	—	(699)	(190)	(752)	—	(1,6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195	250,536	54,131	2,418	21,000	721,280
添置	1,310	4,098	273	22	601	6,304
出售	—	—	(95)	—	—	(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505	254,634	54,309	2,440	21,601	727,489
添置	—	73	—	—	4,994	5,067
轉讓	—	4,994	—	—	(4,994)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94,505	259,701	54,309	2,440	21,601	732,556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719	24,685	10,352	577	—	56,333
年內撥備	12,432	15,419	5,667	346	—	33,864
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14,000	—	—	—	14,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51	54,104	16,019	923	—	104,197
年內撥備	12,414	13,754	8,041	676	—	34,885
出售時撇銷	—	(181)	(108)	(544)	—	(8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65	67,677	23,952	1,055	—	138,249
年內撥備	12,474	15,650	7,962	424	—	36,510
出售時撇銷	—	—	(78)	—	—	(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39	83,327	31,836	1,479	—	174,681
期內撥備	6,235	7,976	2,431	203	—	16,84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64,274	91,303	34,267	1,682	—	191,52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427	190,724	26,026	1,052	13,844	591,07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630	182,859	30,179	1,363	21,000	583,0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466	171,307	22,473	961	21,601	552,80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30,231	168,398	20,042	758	21,601	541,03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進行折舊：

樓宇	30年
廠房及機械	5至15年
汽車	5年
辦公設備	5年

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鑒於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的未來前景黯淡，有跡象表明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會蒙受減值虧損。永安集團管理層已進行減值測試。於評估後，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而廠房及機器於二零一三年內已確認為數人民幣14,000,000元之減值。

就上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損益內。

16. 已付按金

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6,035	—	—	—

17. 預付租賃款項

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281
年內開支	<u>(44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40
年內開支	<u>(44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99
年內開支	<u>(44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58
期內開支	<u>(22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9,738</u>

作申報用途之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流動資產 (附註20)	441	441	441	441
非流動資產	<u>20,399</u>	<u>19,958</u>	<u>19,517</u>	<u>19,297</u>
	<u>20,840</u>	<u>20,399</u>	<u>19,958</u>	<u>19,738</u>

預付租賃款項乃於各租期內予以攤銷。

18. 採礦權

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
添置	<u>35,46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14
添置	<u>3,56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39,278</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3
攤銷	<u>2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
攤銷	<u>82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0
攤銷	<u>1,25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7
攤銷	<u>658</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2,805</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82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131</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36,473</u>

有關位於中國石灰石礦場的採礦權的可使用年期為30年。

19. 存貨

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56,558	34,580	21,530	19,826
在製品	—	678	653	224
製成品	45,452	26,452	20,653	6,825
	<u>102,010</u>	<u>61,710</u>	<u>42,836</u>	<u>26,875</u>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876	4,203	434	129
減：呆壞賬撥備	(78)	(2,564)	(283)	(129)
	7,798	1,639	151	—
應收票據	9,357	2,742	100	3,047
向供應商墊款	12,092	6,115	7,638	6,170
各種稅項的預付款項	5,422	1,455	—	699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7)	441	441	441	441
其他應收款項	3,055	766	1,331	1,908
減：呆壞賬撥備	—	(248)	(937)	(1,322)
其他應收款項的淨額	<u>3,055</u>	<u>518</u>	<u>394</u>	<u>586</u>
總計	<u>38,165</u>	<u>12,910</u>	<u>8,724</u>	<u>10,943</u>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數分別為人民幣5,954,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收票據已向銀行貼現，以取得為數人民幣5,940,000元及人民幣2,947,000元之借款。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向銀行貼現之應收票據。

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自交貨日期至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2,405	3,916	100	198
91至180日	528	150	151	2,849
181至360日	4,222	315	—	—
總計	<u>17,155</u>	<u>4,381</u>	<u>251</u>	<u>3,047</u>

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授出為期約180日的信貸期。於接納任何新信貸客戶前，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確定其信用額度。授予客戶的信用額度及信貸期乃按逐個客戶的基準進行檢討。根據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所採納的內部評估程序，無逾期及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客戶被視為具有良好信貸質素的客戶。

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於各報告期末的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0日	4,222	315	—	—
總計	4,222	315	—	—

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4,222,000元及人民幣315,000元的應收賬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亦無就該等結餘作任何撥備，乃由於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認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自初步獲授信貸日期直至報告期末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呆壞賬撥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	78	2,812	1,220
年／期內撥備	7,675	14,270	689	385
年／期內撥回	—	—	—	(154)
年／期內作為不可收回款項予以撤銷	(7,597)	(11,536)	(2,281)	—
年／期末結餘	78	2,812	1,220	1,451

呆壞賬撥備包括總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8,000元、人民幣2,812,000元、人民幣1,220,000元及人民幣1,451,000元且被視為不可收回的個別已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數分別為零元、人民幣248,000元、人民幣937,000元及人民幣1,322,000元之其他應收款項呆壞賬。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轉移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954,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收票據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該等應收款項而轉移予銀行，有關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940,000元及人民幣2,947,000元。由於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彼等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並已確認轉移所收取的現金作為有抵押借款（見附註27）。該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入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的財務狀況表內。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轉移予銀行之應收票據。

22. 應收關聯方款項

永安集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永安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永安水泥
屬貿易性質					
河南紅旗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紅旗煤業」)及其附屬公司	i	5,338	—	—	—
天瑞集團鑄造有限公司	ii	—	—	667	336
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天瑞水泥」)及其附屬公司	ii	—	—	—	14
		<u>5,338</u>	<u>—</u>	<u>667</u>	<u>350</u>
屬非貿易性質					
紅旗煤業	iii	<u>19,400</u>	<u>4,772</u>	<u>—</u>	<u>—</u>
總計		<u>24,738</u>	<u>4,772</u>	<u>667</u>	<u>350</u>

永安集團授出為期180日的信貸期。自交貨日期至各報告期末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永安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永安水泥
0至90日	3,336	—	667	14
90至180日	—	—	—	336
一年以上	<u>2,002</u>	<u>—</u>	<u>—</u>	<u>—</u>
	<u>5,338</u>	<u>—</u>	<u>667</u>	<u>350</u>

永安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既無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永安集團		永安水泥
一年以上	2,002	—	—	—
總計	2,002	—	—	—

永安集團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002,000元的應收賬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永安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應收關聯方款項逾期。永安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永安集團亦無就該等結餘作任何撥備，乃由於永安集團認為紅旗煤業及其附屬公司的信貸質素自初步獲授信貸日期直至報告期末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永安水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屬貿易性質					
河南紅旗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i	5,338	—	—	—
天瑞集團鑄造有限公司	ii	—	—	667	336
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ii	—	—	—	14
		5,338	—	667	350

永安水泥授出為期180日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開具日期的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336	—	667	14
90至180日	—	—	—	336
超過一年	<u>2,002</u>	<u>—</u>	<u>—</u>	<u>—</u>
	<u>5,338</u>	<u>—</u>	<u>667</u>	<u>350</u>

於各報告期末，永安水泥應收關連方已逾期但位減值的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u>2,002</u>	<u>—</u>	<u>—</u>	<u>—</u>
總計	<u>2,002</u>	<u>—</u>	<u>—</u>	<u>—</u>

於永安水泥應收關連方款項中入賬的金額為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002,000元的債務，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當中永安水泥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且概無應收關連方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永安水泥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永安水泥亦無就該等結餘作任何撥備，乃由於永安水泥認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自初步獲授信貸日期直至報告期末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之前，紅旗煤業為永安水泥的股東。
- ii. 天瑞集團的附屬公司。
- ii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永安水泥董事認為，預期該等款項將於一年內償還，因此，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23. 已抵押銀行結餘

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結餘指為發行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貿易信貸(如應付票據及銀行擔保)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結餘指為為數分別人民幣700,000元及人民幣712,000元的石灰石礦場環境修護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抵押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0.35%列賬。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1	418	489	89
現金等價物	—	11,096	43,457	55,267
	<u>371</u>	<u>11,514</u>	<u>43,946</u>	<u>55,356</u>

為更有效地使用銀行及現金結餘，永安水泥大多數銀行及現金結餘乃存放予天瑞集團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即現金池系統。上述現金池系統內的存款可由永安水泥於需要時隨時動用，屆時將確認為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天瑞集團現金池系統內的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乃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市場年利率0.35%計息。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3,017	58,755	64,565	53,625
應付票據	20,000	—	—	—
應付建設成本及保留金	40,839	12,052	17,685	14,197
客戶墊款	21,067	3,657	2,659	5,162
其他應付稅項	9,936	3,062	3,384	2,927
應付已計薪金及工資	4,891	5,497	3,919	5,328
應付天瑞集團款項(附註)	—	200,00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7,564	8,486	9,255	7,473
	<u>177,314</u>	<u>291,509</u>	<u>101,467</u>	<u>88,712</u>

附註：該等款項以永安水泥股份及收購永安的優先購買權為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免息，且通常獲授為期180日之信貸期。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自交貨日期至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64,617	40,573	48,465	9,917
91至180日	5,396	2,314	9,193	8,852
181至365日	23,004	15,868	4,196	29,078
一年以上	—	—	2,711	5,778
	<u>93,017</u>	<u>58,755</u>	<u>64,565</u>	<u>53,625</u>

26. 應付關聯方款項

永安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永安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永安水泥
屬貿易性質				
天瑞水泥及其附屬公司	—	—	—	6,691
紅旗煤業及其附屬公司	48,032	—	—	—
	<u>48,032</u>	<u>—</u>	<u>—</u>	<u>6,691</u>
屬非貿易性質				
紅旗煤業 — 定息借款 (附註)	571,432	345,100	—	—
紅旗煤業 — 免息借款	120,896	8,296	—	—
	<u>692,328</u>	<u>353,396</u>	<u>—</u>	<u>—</u>
總計	<u>740,360</u>	<u>353,396</u>	<u>—</u>	<u>6,691</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180日。於交貨日期至各報告期末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賬齡分下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u>48,032</u>	<u>—</u>	<u>—</u>	<u>6,691</u>

永安水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屬貿易性質				
天瑞水泥及其附屬公司	—	—	—	6,691
紅旗煤業及其附屬公司	48,032	—	—	—
	<u>48,032</u>	<u>—</u>	<u>—</u>	<u>6,691</u>
屬非貿易性質				
紅旗煤業 — 定息借款 (附註)	571,432	345,100	—	—
紅旗煤業 — 免息借款	120,896	3,296	—	—
	<u>692,328</u>	<u>348,396</u>	<u>—</u>	<u>—</u>
總計	<u>740,360</u>	<u>348,396</u>	<u>—</u>	<u>6,691</u>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180日。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開具日期的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8,032	—	—	6,691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介乎於6.00%至9.00%之固定年利率計息的公司貸款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45,533,000元及人民幣345,100,000元，該等款項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已計但未付的利息開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899,000元及零，乃計入定息借款內。

27. 借款

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銀行借款					
— 浮息及無抵押 (附註)	—	50,000	—	—	
— 定息及無抵押	—	—	—	5,000	
附追索權的貼現票據相關的銀行借款 (附註20)	5,940	—	—	2,947	
	<u>5,940</u>	<u>50,000</u>	<u>—</u>	<u>7,947</u>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浮息銀行借款按介乎6.00%至7.50%的年利率計息，該利率乃按125%的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釐定。

28. 撥備

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訴訟撥備	<u>1,183</u>	<u>—</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	1,183	—	—
年／期內已確認撥備	1,183	—	—	—
年／期內現金付款	<u>—</u>	<u>(1,183)</u>	<u>—</u>	<u>—</u>
年／期末結餘	<u>1,183</u>	<u>—</u>	<u>—</u>	<u>—</u>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永安水泥供應商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永安水泥支付尚未支付的應付工程款項人民幣21,738,000元，並就延期支付建設成本作出相應補償。

於考慮訴訟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後，永安水泥董事估計，永安水泥與上述訴訟相關的概略現金流出（主要為向供應商作出的補償）約為人民幣1,183,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人民幣1,183,000元的撥備已於損益內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內，永安水泥就該訴訟支付人民幣1,183,000元作為補償。

29.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添置	<u>50,000</u> <u>522,6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572,600</u>

根據永安水泥的公司細則，於年／期末已付的應付投資者注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紅旗煤業	45,000	45,000	—	—
平安運輸	5,000	5,000	—	—
天瑞集團	<u>—</u>	<u>—</u>	<u>572,600</u>	<u>572,600</u>
	<u>50,000</u>	<u>50,000</u>	<u>572,600</u>	<u>572,600</u>

30. 永久資本工具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永安水泥分別按本金額100%之發行價向天瑞集團發行永久資本工具，該等工具的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3,000,000元及人民幣77,960,000元。

永久資本工具乃就一般企業融資目的發行，且無抵押。永久資本工具賦予持有人按2.5%的分派率對首個獲利年度起每年累計的本金收取分派的權利。永久資本工具並無固定到期日，且可由永安水泥選擇按其面值贖回。倘天瑞集團不再擔任永安水泥的控股股東，永久資本工具將轉讓予新控股股東，而永安水泥將不再承擔任何償還責任。

永安水泥可全權酌情選擇遞延任何分派，而遞延分派將不會產生任何利息開支。於任何分派尚未支付或遞延時，永安水泥將不會就此宣派、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或類似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較低或同等級別的證券，包括永安水泥的註冊資本。

由於永安水泥於有關期間並未獲利，故其於有關期間並未提供及支付任何分派。

31. 經營租賃承擔

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作為承租人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期間已付／應付租賃款項人民幣650,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有關期間已付／應付租賃款項人民幣325,000元乃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而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與到期的出租土地及辦公室物業相關的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永安集團			永安水泥
一年內	650	650	650	65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00	2,600	2,600	2,600
第五年後(包括該年)	8,450	7,800	7,150	6,825
	<u>11,700</u>	<u>11,050</u>	<u>10,400</u>	<u>10,075</u>

經營租賃付款指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

32.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永安集團就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878	5,257	131		410
	<u>878</u>	<u>5,257</u>	<u>131</u>		<u>410</u>

33. 退休福利計劃

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的中國僱員為地方政府所經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於損益內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76,000元、人民幣1,576,000元、人民幣1,264,000元、人民幣632,000元及人民幣474,000元。

34. 關聯方披露

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

- (a) 除附註14、22及26所披露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關聯方款項外，於年／期內，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與關聯方擁有以下主要交易。

交易性質	關聯公司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品	紅旗煤業及其附屬公司	20,265	—	—	—	—
	天瑞水泥及其附屬公司	—	—	—	—	15,039
	天瑞集團鑄造有限公司	—	—	—	—	489
	Ruzhou Tianrui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附註i)	—	—	—	—	1,870
銷售貨品	紅旗煤業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ii)	2,851	148	207	—	—
	天瑞集團鑄造有限公司	—	—	673	—	—
	天瑞水泥及其附屬公司	—	—	—	—	14
利息開支	紅旗煤業	29,744	17,310	—	—	—

附註：

- i. Ruzhou Tianrui Material Company為天瑞集團之附屬公司。

- ii 天瑞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收購永安水泥，而有關款項涉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收購日期期間的關聯方交易。

(b) 主要管理層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有權力及責任直接及間接規劃、指示及控制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活動的人員，包括永安水泥的董事。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444	385	406	222	460
退休福利	32	36	38	10	31
績效獎金	300	100	—	—	—
	<u>776</u>	<u>521</u>	<u>444</u>	<u>232</u>	<u>491</u>

(c) 永久資本工具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永安水泥向天瑞集團分別發行淨所得款項總額為數人民幣323,000,000元及人民幣77,960,000元的永久資本工具。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0。

(d)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紅旗煤業所動用銀行融資向銀行分別提供為數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之財務擔保。於紅旗煤業償還上述貸款後，財務擔保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解除。

(e)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永安水泥向紅旗煤業的一間附屬公司出售其附屬公司。出售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已扣除永安水泥應向紅旗煤業支付的款項，且並未就該項交易收取現金。

35. 資本風險管理

管理層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能夠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的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借款(詳情見附註27)、計入應付關聯方款項的關聯方借款(詳情見附註26))及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就按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繳足股本及永久資本工具)。

管理層每年審閱資本結構。作為該審閱的一環，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6. 金融工具

永安水泥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永安集團		永安水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u>55,319</u>	<u>21,185</u>	<u>45,958</u>	<u>60,051</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892,611</u>	<u>688,186</u>	<u>95,424</u>	<u>95,261</u>

永安水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u>50,319</u>	<u>16,413</u>	<u>45,958</u>	<u>60,051</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892,611</u>	<u>688,414</u>	<u>95,424</u>	<u>95,261</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自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永安水泥須承擔有關定息借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7)。

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須承擔有關已抵押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3、24及25)。

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緊密監察利率趨勢，旨在降低實際利率。

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浮息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由於永安水泥董事認為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極微，故並無就銀行結餘呈列敏感度分析。就浮息借款而言，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未償還負債的金額於全年未償還。基準利率(如適用)上升或下降25個基點，乃管理層就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的浮息借款達人民幣50,000,000元。

倘利率上升/下跌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94,000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及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提供的財務擔保使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蒙受金融虧損而產生的最大信貸風險承擔，乃來自於：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附註37所披露之有關永安水泥發出的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金額。

為將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永安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審閱各個人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數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為將有關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發出之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管理層會對將予發出的擔保進行審閱及批准，亦會按持續基準監管擔保的財務狀況。就此而言，永安水泥的董事認為，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或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給予的高信貸評級金融機構，故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以持續基準監管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並進行信貸評估，故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上述者外，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並無面對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業務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有流動負債淨額，令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為降低流動資金風險，永安水泥就按董事定期監察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的營運現金流量以符合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永安水泥董事認為，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亦能取得股東的財務支援。控股股東會與不同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並於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需要時向其分配所獲得的銀行融資。

根據管理層的營運資金預測，永安水泥董事相信，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將擁有充足可用資金，履行其於可見將來的財務責任。

下表詳述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詳情。有關列表已根據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釐定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是以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推算。

永安集團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0至30日 人民幣千元	31至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5日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9,631	76,680	—	—	—	—	146,311	146,3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6.80	740,360	17,309	—	—	—	—	757,669	740,360
借款									
— 定息	0.24	—	5,940	—	—	—	—	5,940	5,940
		<u>809,991</u>	<u>99,929</u>	<u>—</u>	<u>—</u>	<u>—</u>	<u>—</u>	<u>909,920</u>	<u>892,611</u>
財務擔保負債		<u>70,000</u>	<u>—</u>	<u>—</u>	<u>—</u>	<u>—</u>	<u>—</u>	<u>70,000</u>	<u>70,0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127	61,663	200,000	—	—	—	284,790	284,7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5.02	353,396	—	—	—	—	353,396	353,396	—
借款									
— 浮息	7.50	50,313	—	—	—	—	—	50,313	50,000
		<u>426,836</u>	<u>61,663</u>	<u>200,000</u>	<u>—</u>	<u>—</u>	<u>—</u>	<u>688,499</u>	<u>688,186</u>
財務擔保負債		<u>170,000</u>	<u>—</u>	<u>—</u>	<u>—</u>	<u>—</u>	<u>—</u>	<u>170,000</u>	<u>170,0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066	74,358	—	—	—	—	95,424	95,424
		<u>21,066</u>	<u>74,358</u>	<u>—</u>	<u>—</u>	<u>—</u>	<u>—</u>	<u>95,424</u>	<u>95,424</u>
財務擔保負債		<u>80,000</u>	<u>—</u>	<u>—</u>	<u>—</u>	<u>—</u>	<u>—</u>	<u>80,000</u>	<u>8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4,125	36,498	—	—	—	—	80,623	80,6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691	—	—	—	—	—	6,691	6,691
借款									
— 定息	14.40	944	2,363	5,240	—	—	—	8,547	7,947
		<u>51,760</u>	<u>38,861</u>	<u>5,240</u>	<u>—</u>	<u>—</u>	<u>—</u>	<u>95,861</u>	<u>95,261</u>

永安水泥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0至30日 人民幣千元	31至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5日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9,631	76,680	—	—	—	—	146,311	146,3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6.80	740,360	17,309	—	—	—	—	757,669	740,360
借款									
— 定息	0.24	—	5,940	—	—	—	—	5,940	5,940
		809,991	99,929	—	—	—	—	909,920	892,611
財務擔保負債		70,000	—	—	—	—	—	70,000	7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127	61,663	200,000	—	—	—	284,790	284,79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5,228	—	—	—	—	—	5,228	5,228
應付關聯方款項	5.02	348,396	—	—	—	—	—	348,396	348,396
借款									
— 浮息	7.50	50,313	—	—	—	—	—	50,313	50,000
		427,064	61,663	200,000	—	—	—	688,727	688,414
財務擔保負債		170,000	—	—	—	—	—	170,000	17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066	74,358	—	—	—	—	95,424	95,424
		21,066	74,358	—	—	—	—	95,424	95,424
財務擔保負債		80,000	—	—	—	—	—	80,000	80,000
於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4,125	36,498	—	—	—	—	80,623	80,6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691	—	—	—	—	—	6,691	6,691
借款									
— 定息	14.40	944	2,363	5,240	—	—	—	8,547	7,947
		51,760	38,861	5,240	—	—	—	95,861	95,261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款項為擔保對手方索要相關款項時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根據安排可能須結付全數擔保金額的最高金額。基於各報告期末的預期，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認為須根據安排支付相關款項的可能性不大。然而，該預測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索要相關款項的可能性（該可能性與對手方所持受保的應收財務賬款蒙受信貸損失的可能性相關）而發生變化。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永安水泥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財務報表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7. 或然負債

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下列人士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關聯方	70,000	70,000	50,000	—
第三方	—	100,000	30,000	—
	<u>70,000</u>	<u>170,000</u>	<u>80,000</u>	<u>—</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河南紅旗煤業有限公司動用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的財務擔保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永安集團及永安水泥根據擔保合約可能產生的最高負債額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河南大峪溝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國有第三方)動用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的財務擔保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根據擔保合約可能產生的最高負債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

於償還上述貸款後，財務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解除。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於取得行政監管當局的批准後，應付紅旗煤業為數約人民幣322,609,000元之款項轉移至繳足股本，其中人民幣322,600,000元於繳足股本中列賬，而人民幣9,000元於資本儲備中列賬。
- (b) 於二零一四年度內，天瑞集團向永安水泥注入現金款項人民幣200,000,000元，而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繳足股本的相關程序。

39. 期後事項

於有關期間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C.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段結束時,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為無抵押及有擔保。

除上述披露者外,撇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永安水泥(其並無附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段結束時,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銀行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承兌信貸、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D. 重大變動

永安水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因政府進行的環保調查而暫停生產熟料。永安水泥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取得工業污水處理及排放的批准,有效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屆滿,而熟料生產自二零一六年九起已恢復正常運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永安水泥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後,永安水泥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E. 財務及經營前景

與貴集團於河南市場所經歷者相似,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永安水泥的銷售價格延續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所表現的下滑趨勢。價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觸底,隨後反彈。自二零一六年七月,河南地區的水泥銷售價格由市場低位有所改善,並因中國政府進行的改革政策而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不競爭契據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一節。

F.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安水泥概無牽涉任何有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申索待決或威脅或針對永安水泥或永安水泥為或可能成為其中一方的有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2) 新登水泥**A.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新登水泥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新登水泥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行審閱的核數師報告)的概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登水泥財務報表並無因規模、性質或情況而導致的特殊項目。有關上述期間的審核意見並無保留，且概無任何經修訂意見。

業績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61,672	269,147	351,735	359,151
銷售成本	<u>(134,862)</u>	<u>(238,843)</u>	<u>(300,631)</u>	<u>(327,819)</u>
毛利	26,810	30,304	51,104	31,332
其他收入	6,529	36,546	16,771	26,4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30	90	(544)	(1,280)
其他開支	(101)	(2,437)	(823)	(200)
分銷及銷售開支	(1,740)	(4,714)	(4,425)	(6,410)
行政開支	(12,281)	(28,532)	(28,707)	(30,451)
財務費用	<u>—</u>	<u>(1,521)</u>	<u>(2,894)</u>	<u>(3,116)</u>
除稅前溢利	19,247	29,736	30,482	16,318
所得稅開支	<u>(4,867)</u>	<u>(8,206)</u>	<u>(7,860)</u>	<u>(4,21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4,380</u>	<u>21,530</u>	<u>22,622</u>	<u>12,108</u>
每股盈利				
基本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股息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32,303	427,123	415,232	434,507
流動資產	143,626	161,698	117,171	147,431
流動負債	71,058	98,736	130,678	165,39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72,568	62,962	(13,507)	(17,9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4,871	490,085	401,725	416,544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498,453	484,073	396,815	412,898
總權益	498,453	484,073	396,815	412,898
非流動負債	6,418	6,012	4,910	3,646

B. 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下文乃摘錄自新登水泥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核數師報告之新登水泥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359,151	351,735	269,147	124,257	161,672
銷售成本		<u>(327,819)</u>	<u>(300,631)</u>	<u>(238,843)</u>	<u>(110,269)</u>	<u>(134,862)</u>
毛利		31,332	51,104	30,304	13,988	26,810
其他收入	7	26,443	16,771	36,546	14,201	6,529
其他開支	8	(200)	(823)	(2,437)	(2,260)	(1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280)	(544)	90	66	30
分銷及銷售開支		(6,410)	(4,425)	(4,714)	(1,948)	(1,740)
行政開支		(30,451)	(28,707)	(28,532)	(13,919)	(12,281)
財務費用	10	<u>(3,116)</u>	<u>(2,894)</u>	<u>(1,521)</u>	<u>(1,129)</u>	<u>—</u>
除稅前溢利		16,318	30,482	29,736	8,999	19,247
所得稅開支	11	<u>(4,210)</u>	<u>(7,860)</u>	<u>(8,206)</u>	<u>(2,392)</u>	<u>(4,867)</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	<u><u>12,108</u></u>	<u><u>22,622</u></u>	<u><u>21,530</u></u>	<u><u>6,607</u></u>	<u><u>14,380</u></u>

請參閱財務報表隨附附註。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68,461	344,361	333,011	361,945
已付按金	16	3,864	2,474	26,528	3,180
預付租賃款項	17	52,637	59,023	57,679	57,007
採礦權	18	7,330	7,051	6,772	6,633
已抵押銀行結餘	22	2,215	2,323	3,133	3,538
		<u>434,507</u>	<u>415,232</u>	<u>427,123</u>	<u>432,3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8,646	26,362	27,059	21,5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95,423	80,914	33,524	48,40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	163	4,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3,199	5,895	101,115	73,687
		<u>147,431</u>	<u>117,171</u>	<u>161,698</u>	<u>143,62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70,728	101,479	79,955	70,831
應付股息		—	29,000	17,717	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	75,836	64	83	83
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26	18,000	—	—	—
稅項負債		830	135	981	127
		<u>165,394</u>	<u>130,678</u>	<u>98,736</u>	<u>71,058</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7,963)</u>	<u>(13,507)</u>	<u>62,962</u>	<u>72,5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6,544</u>	<u>401,725</u>	<u>490,085</u>	<u>504,871</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28	260,000	260,000	294,668	294,668
儲備		<u>152,898</u>	<u>136,815</u>	<u>189,405</u>	<u>203,785</u>
總權益		<u>412,898</u>	<u>396,815</u>	<u>484,073</u>	<u>498,45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3,646	4,910	6,012	6,418
		<u>416,544</u>	<u>401,725</u>	<u>490,085</u>	<u>504,871</u>

請參閱財務報表隨附附註。

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60,000	94,000	19,500	74,187	447,68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108	12,108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211	(1,211)	—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46,897)	(46,89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60,000</u>	<u>94,000</u>	<u>20,711</u>	<u>38,187</u>	<u>412,898</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2,622	22,622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2,262	(2,262)	—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38,705)	(38,7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60,000</u>	<u>94,000</u>	<u>22,973</u>	<u>19,842</u>	<u>396,815</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1,530	21,53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2,241	(2,241)	—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17,717)	(17,717)
控股股東注資	34,668	48,777	—	—	83,4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94,668</u>	<u>142,777</u>	<u>25,214</u>	<u>21,414</u>	<u>484,073</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380	14,38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294,668</u>	<u>142,777</u>	<u>25,214</u>	<u>35,794</u>	<u>498,453</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u>260,000</u>	<u>94,000</u>	<u>22,973</u>	<u>19,842</u>	<u>396,815</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607	6,60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260,000</u>	<u>94,000</u>	<u>22,973</u>	<u>26,449</u>	<u>403,422</u>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注資超過新登水泥註冊資本的部分。國投新登鄭州煤業有限公司(「國投新登煤業」)(一間國投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新登水泥注資人民幣215,000,000元，其中注資金額及資本儲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1,000,000元及人民幣94,000,000元(附註1)。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有關規定，其部分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金。轉撥至該儲備金須於向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儲備金可用作補足過往年度虧損(如有)。除進行清盤時，法定儲備金不可分派。

請參閱財務報表隨附附註。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年／期內除稅前溢利	16,318	30,482	29,736	8,999	19,247
調整：					
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	(253)	(121)	(398)	(40)	(3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002	27,511	27,386	12,684	13,503
於損益確認財務費用	3,116	2,894	1,521	1,129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87	1,203	1,344	672	672
採礦權攤銷	248	279	279	139	139
呆壞賬撥備	1,248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44	550	(62)	(62)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9,910	62,798	59,806	23,521	33,165
存貨減少(增加)	5,356	2,284	(697)	199	5,5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6,828)	14,650	38,390	4,215	(14,878)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78)	163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34,266	(45,791)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821	(7,016)	16,109	(6,121)	(7,66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0,447	27,088	113,608	21,814	16,141
已付所得稅	(4,642)	(7,291)	(6,258)	(1,852)	(5,31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5,805</u>	<u>19,797</u>	<u>107,350</u>	<u>19,962</u>	<u>10,826</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53	121	398	40	39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1)	(4,830)	(37,733)	(874)	(20,545)
收購採礦權	(1,998)	—	—	—	—
收購土地所有權	(2,236)	(7,73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6	72	72	—
存放已抵押銀行結餘	(7)	(108)	(810)	(804)	(405)
向關聯方墊款	—	(4,000)	—	—	—
關聯方還款	—	—	4,000	4,000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5,689)</u>	<u>(16,521)</u>	<u>(34,073)</u>	<u>2,434</u>	<u>(20,55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121)	(2,875)	(1,502)	(64)	—
控股股東注資	—	—	83,445	—	—
償還借款	(70,000)	(48,000)	(77,000)	(40,000)	—
新增借款	48,000	40,000	37,000	37,000	—
已付新登水泥股東的股息	—	(9,705)	(20,000)	(20,000)	(17,7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5,121)</u>	<u>(20,580)</u>	<u>21,943</u>	<u>(23,064)</u>	<u>(17,7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5,005)	(17,304)	95,220	(668)	(27,42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8,204</u>	<u>23,199</u>	<u>5,895</u>	<u>5,895</u>	<u>101,115</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代表	<u><u>23,199</u></u>	<u><u>5,895</u></u>	<u><u>101,115</u></u>	<u><u>5,227</u></u>	<u><u>73,687</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76	5,895	101,115	5,227	73,687
現金等價物(附註23)	6,523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u><u>23,199</u></u>	<u><u>5,895</u></u>	<u><u>101,115</u></u>	<u><u>5,227</u></u>	<u><u>73,687</u></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天瑞新登鄭州水泥有限公司(「新登水泥」)乃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新登水泥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河南省登封市青石溝村。

新登水泥之原始股東為鄭州新登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新登集團」)(一間國有公司)，其原始繳足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根據與國投新登水泥訂立之股權重組協議，股東變更為國投新登煤業。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繳足股本增至人民幣139,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國投新登煤業投資人民幣215,000,000元，藉此繳足股本增至人民幣260,000,000元，而資本儲備增至人民幣94,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於國投新登煤業拆分後，新登水泥的股權轉移至國投新登建材有限公司(「國投新登建材」)。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國投新登建材決定解散，並進行清盤。國投煤炭有限公司及新登集團分別取得新登水泥51%及49%之股權。

國投煤炭有限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三年向國投煤炭投資(北京)有限公司(「國投煤炭北京」)轉讓51%之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國投煤炭北京向新登集團轉讓新登水泥51%之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之前，新登水泥之直屬及最終母公司為新登集團。

天瑞集團有限公司(「天瑞集團」)(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透過國有資產公開招標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收購新登水泥49%及6%的股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新登水泥直屬及最終母公司為天瑞集團，後者由李留法及其配偶全資擁有。

新登水泥之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新登水泥之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天瑞集團，後者由李留法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新登水泥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登水泥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3,507,000元。

基於新登水泥對業務表現之預期及預測，經考慮營運開支、資本開支及可動用天瑞集團財務支援後，新登水泥董事認為，新登水泥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作持續經營。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而言，新登水泥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採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新登水泥財務期間生效之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新登水泥並未提早採納該等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未變現虧損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倘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新登水泥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其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整體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透過引入有關若干簡單債務工具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而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度修訂。

與新登水泥相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確認。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

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除可能會導致根據預期虧損模式提前就新登水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信貸虧損外，基於有關新登水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金融工具分析，新登水泥董事預期，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新登水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所呈報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商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新登水泥考慮了資產或負債在計量日的特徵。在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商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新登水泥考慮了資產或負債在計量日的特徵。在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期評估的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不包括計入第一級的報價）乃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售出商品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銷售貨品產生的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以下條件均獲達成：

- 新登水泥已將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新登水泥既無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亦無保留對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新登水泥；及
- 與交易相關的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清償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利率乃將於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日後收取現金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及服務用途，或作管理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經計入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以用於生產或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及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凡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將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採礦權

單獨收購及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採礦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新登水泥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新登水泥會評估每部分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新登水泥，並據此分別評估每部分是否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特別是，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總付過的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賃時租賃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的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地作出分配時，則入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權益於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按租賃期攤銷。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保證新登水泥會符合附帶條件且會收到補助時，方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於新登水泥將由政府補助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特別是，倘政府補助首要條件為新登水泥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則該政府補助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以系統及合理基準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倘應收政府補助乃用作補償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為新登水泥提供即時財務支援，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就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可獲取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就僱員於提供有關服務的期間應計的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的福利按就換取該服務而預期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乃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就換取有關服務而預期支付的福利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新登水泥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以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新登水泥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年／期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的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被確認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分別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扣除完工的估計成本及銷售必需的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新登水泥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方法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決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為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後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憑證應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新登水泥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乃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讓)之間的差額。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至於先前撇銷的款項倘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具有客觀關係，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新登水泥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新登水泥保留已轉移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新登水泥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新登水泥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新登水泥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新登水泥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倘發行股本工具之交易成本屬於股權交易中原應可以避免之直接應佔遞增成本，則該交易成本自權益內扣減(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入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按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新登水泥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股息，借款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新登水泥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新登水泥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及有形資產減值

新登水泥於報告期末審閱其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新登水泥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找出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找出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並無調整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資產的指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中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載新登水泥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該等估計存在可能導致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未來十二個月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及減值

新登水泥董事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折舊開支時，估計其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該項估計乃以新登水泥於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方面的經驗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估計較原本預期者為短，新城水泥董事將提高折舊開支，或將撤銷或撤減已棄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項目的賬面值。實際可使用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不同。定期審閱或會導致折舊期有所變動，故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有變。

此外，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新登水泥董事須評估減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收回金額有別於原本估計者，調整將予作出，並於該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68,461,000元、人民幣344,361,000元、人民幣333,011,000元及人民幣361,945,000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之詳情乃於附註15內披露。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向外部客戶銷售商品所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銷售稅)。

新登水泥年／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水泥銷售額	216,002	216,660	200,589	82,998	150,066
熟料銷售額	<u>143,149</u>	<u>135,075</u>	<u>68,558</u>	<u>41,259</u>	<u>11,606</u>
	<u>359,151</u>	<u>351,735</u>	<u>269,147</u>	<u>124,257</u>	<u>161,672</u>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由於新登水泥資源整合，故向新登水泥董事(即新登水泥最高營運決策人(「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新登水泥整體經營業績，且並無具體營運分部財務報表可供查閱。因此，並未呈列相關營運分部資料。

新登水泥之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根據資產的區域分佈，新登水泥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概無佔新登水泥收益總額10%以上。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增值稅退稅 (附註i)	24,643	15,955	35,461	13,591	5,577
其他	100	445	—	—	450
補償收入 (附註ii)	1,088	—	306	306	—
銷售廢料淨收入	327	215	352	250	67
銀行存款利息	253	121	398	40	396
電力收入	32	35	29	14	39
	<u>26,443</u>	<u>16,771</u>	<u>36,546</u>	<u>14,201</u>	<u>6,529</u>

附註：

- i. 增值稅退稅指相關稅務機構針對使用工業廢料作為部分生產材料所批准的獎勵。
- ii. 該金額主要為供應商及客戶針對違反合約所造成的損害而支付的補償收入。

8. 其他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捐款	(200)	(507)	(197)	(21)	(101)
已付罰金 (附註)	—	(316)	(2,240)	(2,239)	—
	<u>(200)</u>	<u>(823)</u>	<u>(2,437)</u>	<u>(2,260)</u>	<u>(101)</u>

附註：該金額指各報告期間就稅務機構徵收的若干逾期稅費支付的罰金。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呆壞賬撥備	(1,248)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44)	(550)	62	62	—
其他	12	6	28	4	30
	<u>(1,280)</u>	<u>(544)</u>	<u>90</u>	<u>66</u>	<u>30</u>

10.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157	403	—	—	—
其他借款(附註)	2,959	2,491	1,521	1,129	—
	<u>3,116</u>	<u>2,894</u>	<u>1,521</u>	<u>1,129</u>	<u>—</u>

附註：其他借款之利息乃記作應付關聯方款項。

概無一般銀行借款組合的借貸成本資本化。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期間	4,790	6,596	7,104	1,439	4,461
遞延稅項(附註27)	(580)	1,264	1,102	953	406
	<u>4,210</u>	<u>7,860</u>	<u>8,206</u>	<u>2,392</u>	<u>4,867</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新登水泥的稅率為25%。

年／期內稅項開支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6,318</u>	<u>30,482</u>	<u>29,736</u>	<u>8,999</u>	<u>19,247</u>
按25%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4,080	7,620	7,434	2,250	4,81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u>130</u>	<u>240</u>	<u>772</u>	<u>142</u>	<u>55</u>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4,210</u>	<u>7,860</u>	<u>8,206</u>	<u>2,392</u>	<u>4,867</u>

12.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002	27,511	27,386	12,684	13,50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87	1,203	1,344	672	672
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u>248</u>	<u>279</u>	<u>279</u>	<u>139</u>	<u>139</u>
總折舊及攤銷	29,437	28,993	29,009	13,495	14,314
減：資本化為存貨的金額	<u>(20,354)</u>	<u>(20,665)</u>	<u>(21,161)</u>	<u>(10,074)</u>	<u>(10,303)</u>
	<u>9,083</u>	<u>8,328</u>	<u>7,848</u>	<u>3,421</u>	<u>4,011</u>
呆壞賬撥備	1,248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44	550	(62)	(62)	—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27,819	300,631	238,843	110,269	134,862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	27,678	24,512	24,866	13,373	13,790
減：資本化為銷售成本的員工成本	<u>(9,224)</u>	<u>(9,337)</u>	<u>(9,947)</u>	<u>(4,748)</u>	<u>(5,279)</u>
	<u>18,454</u>	<u>15,175</u>	<u>14,919</u>	<u>8,625</u>	<u>8,511</u>

13.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不具意義，故並未呈列有關資料。

14. 股息

期內已確認為分派之新登水泥股東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46,897	38,705	17,717	—	—

(未經審核)

於報告期結束後，新城水泥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股息。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0,170	338,748	3,275	3,759	—	515,952
添置	—	186	—	126	407	719
出售	—	—	—	(120)	—	(120)
轉讓	—	407	—	—	(407)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0,170</u>	<u>339,341</u>	<u>3,275</u>	<u>3,765</u>	<u>—</u>	<u>516,551</u>
添置	17	507	631	103	2,729	3,987
出售	—	(770)	(259)	—	—	(1,0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0,187</u>	<u>339,078</u>	<u>3,647</u>	<u>3,868</u>	<u>2,729</u>	<u>519,509</u>
添置	536	3,930	—	80	11,500	16,046
出售	—	—	(194)	—	—	(194)
轉讓	191	2,876	—	—	(3,067)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0,914</u>	<u>345,884</u>	<u>3,453</u>	<u>3,948</u>	<u>11,162</u>	<u>535,361</u>
添置	—	1,383	4	134	40,916	42,437
轉讓	19,576	32,502	—	—	(52,078)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90,490</u>	<u>379,769</u>	<u>3,457</u>	<u>4,082</u>	<u>—</u>	<u>577,798</u>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884	91,779	1,990	2,511	—	120,164
年內撥備	5,388	21,470	609	535	—	28,002
出售時撇銷	—	—	—	(76)	—	(7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272</u>	<u>113,249</u>	<u>2,599</u>	<u>2,970</u>	<u>—</u>	<u>148,090</u>
年內撥備	5,388	21,385	460	278	—	27,511
出售時撇銷	—	(207)	(246)	—	—	(4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660</u>	<u>134,427</u>	<u>2,813</u>	<u>3,248</u>	<u>—</u>	<u>175,148</u>
年內撥備	5,392	21,502	303	189	—	27,386
出售時撇銷	—	—	(184)	—	—	(18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52</u>	<u>155,929</u>	<u>2,932</u>	<u>3,437</u>	<u>—</u>	<u>202,350</u>
期內撥備	2,680	10,677	73	73	—	13,50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42,732</u>	<u>166,606</u>	<u>3,005</u>	<u>3,510</u>	<u>—</u>	<u>215,853</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0,898</u>	<u>226,092</u>	<u>676</u>	<u>795</u>	<u>—</u>	<u>368,46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5,527</u>	<u>204,651</u>	<u>834</u>	<u>620</u>	<u>2,729</u>	<u>344,36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0,862</u>	<u>189,955</u>	<u>521</u>	<u>511</u>	<u>11,162</u>	<u>333,011</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47,758</u>	<u>213,163</u>	<u>452</u>	<u>572</u>	<u>—</u>	<u>361,945</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可使用年期限內按直線法進行折舊：

樓宇	20至30年
廠房及機械	5至15年
汽車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廠房內的所有樓宇均正在申請取得所有權證。

16. 已付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 所有權已付按金	2,864	1,474	25,528	2,180
其他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3,864</u>	<u>2,474</u>	<u>26,528</u>	<u>3,180</u>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4,705
添置	322
年內開支	<u>(1,18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40
添置	7,730
年內開支	<u>(1,20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367
年內開支	<u>(1,34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023
期內開支	<u>(672)</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58,351</u>

作申報用途之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流動資產 (附註20)	1,203	1,344	1,344	1,344
非流動資產	<u>52,637</u>	<u>59,023</u>	<u>57,679</u>	<u>57,007</u>
	<u>53,840</u>	<u>60,367</u>	<u>59,023</u>	<u>58,351</u>

預付租賃款項乃於各介乎於50年至57年之間的租期內予以攤銷。

18.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378
添置	<u>1,998</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8,376</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98
攤銷	<u>24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6
攤銷	<u>27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5
攤銷	<u>27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4
攤銷	<u>139</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743</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3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5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72</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6,633</u>

有關位於中國石灰石礦場的採礦權的可使用年期介乎29年至34年之間。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19,368	21,481	18,724	14,318
在製品	404	300	293	3,859
製成品	8,874	4,581	8,042	3,360
	<u>28,646</u>	<u>26,362</u>	<u>27,059</u>	<u>21,537</u>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324	1,456	2,313	1,845
減：呆壞賬撥備	(1,406)	(1,406)	(1,406)	(1,406)
	8,918	50	907	439
應收票據	84,499	79,135	28,314	43,482
向供應商墊款	157	103	376	835
各種稅項的預付款項	—	—	2,055	1,105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7)	1,203	1,344	1,344	1,344
其他應收款項	712	348	594	1,263
減：呆壞賬撥備	(66)	(66)	(66)	(66)
其他應收款項的淨額	<u>646</u>	<u>282</u>	<u>528</u>	<u>1,197</u>
	<u>95,423</u>	<u>80,914</u>	<u>33,524</u>	<u>48,402</u>

新登水泥自交貨日期至各有關期間結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	47,061	37,059	14,098	25,351
91至180日	46,256	42,126	15,123	18,570
一年以上	100	—	—	—
總計	<u>93,417</u>	<u>79,185</u>	<u>29,221</u>	<u>43,921</u>

目標公司授出為期約180日的信貸期。於接納任何新信貸客戶前，新登水泥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確定其信用額度。授予客戶的信用額度及信貸期乃按逐個客戶的基準進行檢討。根據新登水泥所採納的內部評估程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既無逾期亦無減值即被視為具有良好信貸質素的客戶。

新登水泥於各報告期末的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100	—	—	—
總計	100	—	—	—

新登水泥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00,000元的應收賬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新登水泥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新登水泥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新登水泥亦無就該等結餘作任何撥備，乃由於新登水泥認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自初步獲授信貸日期直至報告期末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呆壞賬撥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224	1,472	1,472	1,472
年／期內撥備	1,248	—	—	—
年／期末結餘	1,472	1,472	1,472	1,472

呆壞賬撥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總結餘為人民幣1,472,000元且被視為不可收回的個別已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各有關期間為數人民幣66,000元之其他應收款項呆壞賬撥備。新登水泥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屬貿易性質					
國投河南新能開發有限公司 (「國投新能源」) (附註i)	i	163	—	—	—
		<u>163</u>	<u>—</u>	<u>—</u>	<u>—</u>
屬非貿易性質					
鄭州新登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新登集團」)	ii	—	4,000	—	—
		<u>—</u>	<u>4,000</u>	<u>—</u>	<u>—</u>
總計		<u>163</u>	<u>4,000</u>	<u>—</u>	<u>—</u>

新登水泥就所售貨品授出為期180日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開具日期的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63	—	—	—
總計	<u>163</u>	<u>—</u>	<u>—</u>	<u>—</u>

上文所披露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均屬信貸期內的款項，於報告期結束時並未逾期。

附註：

- i. 國投新能源於二零一四年之前為新登水泥控股股東國投煤炭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後者為新登集團之附屬公司；
- ii. 新登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之前為擁有49%權益之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成為控股股東。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償還之最高金額均為人民幣4,000,000元。

22. 已抵押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結餘指為石灰石場環境修護而抵押予銀行分別為數人民幣2,215,000元、人民幣2,323,000元、人民幣3,133,000元及人民幣3,538,000元的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0.35%計息。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76	5,895	101,115	73,687
現金等價物	<u>6,523</u>	<u>—</u>	<u>—</u>	<u>—</u>
	<u>23,199</u>	<u>5,895</u>	<u>101,115</u>	<u>73,687</u>

為更有效地使用銀行及現金，新登水泥大多數銀行及現金乃存放予國投財務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即現金池系統。上述現金池系統內的存款可由新登水泥於需要時隨時動用，屆時將確認為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現金池系統內的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乃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市場年利率0.35%計息。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717	31,514	52,329	43,369
應付建設成本及保留金	17,592	15,359	17,726	16,270
客戶墊款	6,926	4,438	4,669	5,097
其他應付稅項	7,513	7,763	809	4,270
應付已計薪金及工資	2,714	1,973	4,274	1,422
應付國投集團款項(附註)	—	40,00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u>266</u>	<u>432</u>	<u>148</u>	<u>403</u>
	<u>70,728</u>	<u>101,479</u>	<u>79,955</u>	<u>70,831</u>

附註：

該等款項指為數人民幣40,000,000元的公司貸款。公司貸款無抵押，且按固定年利率5.7%計息。貸款期限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而續期期間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止。

貿易應付款項免息，且通常獲授為期180日之信貸期。新登水泥自交貨日期至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0,838	25,290	48,071	40,157
91至180日	2,624	1,235	2,785	1,066
181至365日	49	2,448	—	678
一年以上	2,206	2,541	1,473	1,468
總計	<u>35,717</u>	<u>31,514</u>	<u>52,329</u>	<u>43,369</u>

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屬貿易性質					
國投新登鄭州煤業有限公司	i	45,174	—	—	—
國投煤炭鄭州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i	617	—	—	—
		<u>45,791</u>	<u>—</u>	<u>—</u>	<u>—</u>
屬非貿易性質					
國投財務	ii	30,045	—	—	—
新登集團		—	64	83	83
		<u>30,045</u>	<u>64</u>	<u>83</u>	<u>83</u>
總計		<u>75,836</u>	<u>64</u>	<u>83</u>	<u>83</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180日。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開具日期的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45,791	—	—	—
總計	45,791	—	—	—

附註：

- 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之前為新登水泥控股股東國投煤炭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後者為國投集團的附屬公司。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國投財務的款項指為數人民幣30,000,000元的公司貸款，該款項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貸款期限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正。

26. 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達人民幣18,000,000元，該款項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6.16%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結餘為零。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新登水泥於年／期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相關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 收款項撥備及 撇銷存貨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6	(3,569)	(713)	(4,226)
於年內於損益中抵免(扣除)	312	(796)	1,064	5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	(4,365)	351	(3,646)
於年內於損益中扣除	—	(730)	(534)	(1,2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	(5,095)	(183)	(4,910)
於年內於損益中扣除	—	(629)	(473)	(1,10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	(5,724)	(656)	(6,012)
於期內於損益中(扣除)抵免	—	(420)	14	(40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68	(6,144)	(642)	(6,418)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收益確認與採礦權攤銷的時間差產生的款項。

就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

28. 繳足股本

新登水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其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有關期間的繳足註冊資本變動載列於權益變動表內。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000
添置(附註)	<u>34,66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u>294,668</u></u>

附註：根據股東注資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天瑞集團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於取得新登水泥董事會批准後，向新登水泥注資約人民幣83,445,000元，其中注資金額及資本儲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4,668,000元及人民幣48,777,000元。

根據新登水泥的公司細則，於年／期末應付／已付投資者注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國投煤炭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132,600	—	—	—
新登集團	127,400	260,000	132,600	132,600
天瑞集團有限公司	<u>—</u>	<u>—</u>	<u>162,068</u>	<u>162,068</u>
	<u><u>260,000</u></u>	<u><u>260,000</u></u>	<u><u>294,668</u></u>	<u><u>294,668</u></u>

29. 經營租賃承擔

新登水泥作為承租人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數約人民幣106,000元及人民248,000元的已付租金乃就其若干礦地而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新登水泥與到期的出租土地相關的不可撤銷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06	106	10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23	423	423
第五年後(包括該年)	—	1,905	1,799	1,746
	—	2,434	2,328	2,275

經營租賃付款指新登水泥就若干礦地及所有土地應付的租金。租約經協商租期分別為24年及30年。月租金固定，且租約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及續期。

30.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就收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2,065	1,049	15,387	4,073
	2,065	1,049	15,387	4,073

31. 退休福利計劃

新登水泥的中國僱員為地方政府所經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新登水泥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損益內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287,000元、人民幣2,455,000元、人民幣2,573,000元、人民幣1,285,000元及人民幣1,238,000元。

32. 關聯方披露

新登水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被天瑞集團收購之前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並於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政府相關實體」)主導之經濟環境內營運。此外，新登水泥當時的控股股東為國投管轄下較大集團成員公司的一部分，而國投受中國政府控制。

於有關期間，新登水泥與政府相關實體開展業務，包括向政府相關實體買賣貨品，以及向政府相關實體的銀行存款及借款。新登水泥董事認為，與該等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市場條款予以開展。新登水泥亦制定產品定價政策，該等政策並非取決於客戶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

以下為相關期間內新登水泥與其關聯方進行的主要關聯方交易(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個別或共同不屬主要的交易除外)概要。

- (a) 除附註21及25所披露的於年/期內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外，於年/期內，新登水泥與關聯方擁有以下主要交易：

交易性質	關聯公司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購買貨品	國投新登煤業	74,832	—	—	—	—
	國投煤炭鄭州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11,225	—	—	—	—
	總計	<u>86,057</u>	<u>—</u>	<u>—</u>	<u>—</u>	<u>—</u>
銷售貨品	國投新能源	729	—	—	—	—
	總計	<u>729</u>	<u>—</u>	<u>—</u>	<u>—</u>	<u>—</u>

附註：上述關聯方均為國投集團之附屬公司。

- (b) 主要管理層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有權力及責任直接及間接規劃、指示及控制新登水泥活動的人員，包括新登水泥的董事。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短期福利	3,562	3,159	3,199	1,009	1,091
退休福利	<u>131</u>	<u>117</u>	<u>113</u>	<u>56</u>	<u>53</u>
	<u>3,693</u>	<u>3,276</u>	<u>3,312</u>	<u>1,065</u>	<u>1,144</u>

33. 資本風險管理

管理層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新登水泥能夠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新登水泥的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新登水泥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借款(詳情見附註26)、計入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股東借款(詳情見附註25))及新登水泥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繳足股本及保留盈利)。

管理層每年審閱資本結構。作為該審閱的一環，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新登水泥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u>119,640</u>	<u>91,685</u>	<u>133,997</u>	<u>122,343</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50,125</u>	<u>118,342</u>	<u>92,277</u>	<u>61,564</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新登水泥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借款及應付股息。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自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新登水泥須承擔有關定息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6及25)。

新登水泥須承擔有關已抵押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2及23)。

新登水泥緊密監察利率趨勢，旨在降低借款的實際利率。

新登水泥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波動。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新登水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使新登水泥蒙受金融虧損而產生的最大信貸風險承擔，乃為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的各自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自已確認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新登水泥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各個人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數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或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給予的高信貸評級金融機構，故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新登水泥以持續基準監管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並進行信貸評估，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上述者外，新登水泥並無面對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佈於大量對手方及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新登水泥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於管理層認為屬充足的水平，以向新登水泥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登水泥有流動負債淨額，令新登水泥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為降低流動資金風險，新登水泥董事定期監察新登水泥的營運現金流量以符合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新登水泥董事認為，新登水泥亦能取得股東的財務支援。

下表詳述新登水泥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詳情。有關列表已根據新登水泥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釐定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是以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推算。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0至30日 人民幣千元	31至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5日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895	28,394	—	56,289	56,28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計息	6.00	—	—	30,942	30,942	30,000
— 免息	—	45,836	—	—	45,836	45,836
借款						
— 定息	6.16	92	18,370	—	18,462	18,000
		<u>73,823</u>	<u>46,764</u>	<u>30,942</u>	<u>151,529</u>	<u>150,12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0	26,766	63,082	—	89,848	89,27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計息	—	—	—	—	—	—
— 免息	—	64	—	—	64	64
應付股息	—	—	29,000	—	29,000	29,000
		<u>26,830</u>	<u>92,082</u>	<u>—</u>	<u>118,912</u>	<u>118,34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841	52,636	—	74,477	74,4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83	—	—	83	83
應付股息	—	—	17,717	—	17,717	17,717
		<u>21,924</u>	<u>70,353</u>	<u>—</u>	<u>92,277</u>	<u>92,277</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384	42,080	—	61,464	61,46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83	—	—	83	83
應付股息	—	17	—	—	17	17
		<u>19,484</u>	<u>42,080</u>	<u>—</u>	<u>61,564</u>	<u>61,564</u>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新登水泥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財務報表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5. 期後事項

於有關期間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C.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段結束時,撇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新登水泥(其並無附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段結束時,新登水泥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銀行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承兌信貸、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D.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新登水泥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後,新登水泥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E. 財務及經營前景

與 貴集團於河南市場所經歷者相似,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新登水泥的銷售價格延續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所表現的下滑趨勢。價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觸底,隨後反彈。自二零一六年七月,河南地區的水泥銷售價格由市場低位有所改善,並因中國政府進行的改革政策而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不競爭契據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一節。

F.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登水泥概無牽涉任何有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申索待決或威脅或針對新登水泥或新登水泥為或可能成為其中一方的有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持有的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33rd Floor, Shui On Centre, Nos.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指示

茲提述吾等遵照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貴公司」）指示對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已按市值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所謂市值，乃指「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無脅迫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物業分類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物業組合分為以下類別：

- | | |
|-----|---------------------------|
| 第一類 |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
| 第二類 | — 貴集團於中國部分持有及佔用及部分租用的物業 |
| 第三類 | — 貴集團於中國部分持有及佔用及部分持作投資的物業 |
| 第四類 |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 |
| 第五類 |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 |
| 第六類 | — 貴集團於中國佔用作採礦作業的物業 |

估值方法

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為第一類物業及第四類物業編號34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指「作現有用途的土地或同一地區內名義上重置地盤的價值與建築物及其他地盤工程新重置成本的總和，當中可能會就樓齡、狀況、經濟或功能損耗及環境因素等作出適當扣減；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導致現有物業的價值低於重置現時佔用物業的價值」。使用此基準是由於既有市場並無可比較的同類交易，在欠缺已知二手市場的情況下，此基準通常能夠提供最可靠的資產估值指標。此估值意見須視乎業務與所動用的資產總值比較是否具有充足的盈利能力。於適當時候，吾等亦已採用投資法，當中計及根據現有租約持有物業部分的現時租金以及倘經已或將出租予租戶的復歸租金潛力。

在對第三類物業及第四類物業編號35進行估值時，吾等乃按市場基準以比較法進行，假設該等物業以其現況交吉出售及參照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物業之實際交易或賣價而作出估值。吾等已就該等物業與可資比較物業在地點、時間、樓面面積、大小、情況及其他有關因素之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就第五類物業而言，吾等假設此類物業將按照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最近期發展計劃而發展並完工。吾等已參照相關市場上可取得的可資比較銷售個案採用比較法，並亦計及於估值日有關建設階段的應計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完成發展項目將需要的餘下開支及費用。

吾等並無為第二類及第六類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乃因租賃性質所然，或不可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租值利潤或該等物業的業權並非歸於 貴集團。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得業權文件副本，而 貴集團亦表示並無出示其他相關文件。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亦無確定有否任何修訂文件未有載於吾等所獲的文件副本中。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就於中國的物業業權所提供的意見及資料。所有文件僅供參考用途。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該等物業在市場上出售，並無附有可影響該等物業價值的遞延條款合同、售後回租、合資關係、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

此外，吾等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或影響銷售該等物業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而吾等的估值亦假設並無任何方式的強迫出售情況。

估值考慮因素

該等物業的視察分別由陳詠芬女士(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楊錦強先生(理學碩士(國際房地產))、林澤民先生(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盧潔貞女士(估值及產業管理理學士)、鄭俊文先生(測量學研究文憑，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李國安先生(測量學理學碩士，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王逸詩女士(理學碩士(房地產))、李家駿先生(建築及房地產理學碩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十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進行。

吾等於視察期間視察物業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內部。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及對該等物業所提供的任何設施進行測試，因此未能呈報有關物業是否存在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缺陷。

吾等相當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有關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地盤／建築面積、物業識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的意見。

除另有說明外，估值證書所載的尺寸、量度及地盤／建築面積，是以吾等獲提供的文件所載資料作為依據，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地盤／建築面積之正確性，但假設交予吾等的文件所示的地盤／建築面積均為正確無誤。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而吾等依賴 閣下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款項或進行買賣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為符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1.3及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因出售該等物業而可能產生的潛在稅項負債包括：

- 按中國物業代價的5%計算的營業稅；
- 按中國物業代價的0.05%計算的印花稅；及
- 按中國物業增值額介乎30%至60%累進稅率計算的土地增值稅。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由於 貴集團無意出售該等物業，故出現任何潛在稅項負債的可能性極低。

吾等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編製估值。

吾等亦根據公認估值程序編製估值，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備註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載列的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且並無考慮任何外匯換算。

茲隨函奉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誠如 貴集團所確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物業已列入本報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5(c)，吾等已同意刊發載入本報告的 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且並無撤回該同意。

此 致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20樓2005A室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GP)

謹啓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註：

陳詠芬女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分別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3年及逾17年經驗。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估用的物業		
1.	位於中國安徽省 宿州市蕭縣 經濟開發區 之一塊土地(地號：(2009)-05)、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297,000,000
2.	位於中國遼寧省 遼陽市文聖區 高山街9號 之一塊土地、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358,600,000
3.	位於中國遼寧省 營口市鮫魚圈區 蘆屯鎮工業區 之一塊土地(地號：57)、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147,200,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4.	位於中國河南省 平頂山市魯山縣 梁洼鎮連溝村四組 之兩塊土地(土地證：魯國用(2006)字第220122號)、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19,570,000
5.	位於中國河南省 平頂山市魯山縣 張店鄉公路以東，新華村以南、以西及以北 之一塊土地(土地證：魯陽國字(89)0073)、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6.	位於中國河南省 南陽市南召縣231省道 皇路店鎮鴨河村 之一塊土地(土地證：召國用(2008)第00342號)、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62,500,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7.	位於中國河南省 南陽市南召縣 白土崗鎮 之兩塊土地(地號：2009-08)、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209,700,000
8.	位於中國河南省 信陽市光山縣 馬畝鎮徐寨村338國道北側 之一塊土地(土地證：光國用(2011)第9595號)、若干 房屋及構築物	219,700,000
9.	位於中國河南省 信陽市光山縣 羅陳鄉周灣村338國道南側 之四塊土地(土地證：光國用(2011)第9803至9806號)、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22,010,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0.	位於中國河南省 信陽市平橋鎮兩廟村 陳灣組光明路及龍江路交界之一塊土地 (土地證：信市國用(2003)字第30343號)、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58,900,000
11.	位於中國遼寧省 遼陽市燈塔市文聖區 羅大台鎮二道溝村 前沙澗村之一塊土地(地號：4-2/204)、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147,850,000
12.	位於中國遼寧省 遼陽市燈塔市文聖區 羅大台鎮楊家村 之兩塊土地(地號：5-2/204)、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35,400,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3.	位於中國遼寧省 遼陽市燈塔市文聖區 張檯子鎮八棵樹村 沈營公路東側 之一塊土地(地號：111-211-020)、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58,410,000
14.	位於中國遼寧省 大連市長興島鎮 沙包村之兩塊土地(地號：1140117及另一塊位於三堂村交界)、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565,500,000
15.	位於中國遼寧省 莊河市 大鄭鎮姜窑村 之一塊土地(地號：2303)、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69,100,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6.	位於中國遼寧省 莊河市 徐嶺鎮大房身村 之兩塊土地(地號：2008-0601及0606)、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17,100,000
17.	位於中國河南省 汝州市臨汝鎮火車站北 之一塊土地(土地證：汝國用(2006)字第0091號)、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179,300,000
18.	位於中國河南省 洛陽市嵩縣庫區鄉柏坡村 之一塊土地(土地證：嵩國用(2011)字第0029號)、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4,480,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9.	位於中國河南省 商丘市寧陵縣 柳河鎮袁庄村 之一塊土地(地號：寧掛2009-03)、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37,200,000
20.	位於中國河南省 周口市川匯區 南郊鄉官坡村周潔路以北 之一塊土地(土地證：周口市國用(2004)字第093號)、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123,700,000
21.	位於中國河南省 許昌市許昌縣 將官池鎮 瑞貝卡大道以南、 魏武大道以西 之兩塊土地(土地證：國用(2008)字第0005804號及許昌縣國用(2011)字第 2011107號)、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104,300,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2.	位於中國河南省 商丘市梁園區 平原路西側、 隴海南路北側 之一塊土地(地號：豫政土委(2004)10號)、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63,900,000
23.	位於中國河南省 汝州市王寨鄉 戎工路北側 之兩塊土地(土地證：汝國用(2006)第0126及0127號)、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217,600,000
24.	位於中國河南省 汝州市王寨鄉 汝洲市火電廠內 之若干房屋(房權證：汝房權證汝州市字第2011000792、2011000793及 2011000794號)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5.	位於中國河南省 衛輝市鐵西工業區 之兩塊土地(地號：40183-01及40183-02)、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338,600,000
26.	位於中國河南省蔡陽市 崔廟鎮邵寨村及寺溝村 之六塊土地(地號：2-13-47至2-13-51)、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457,600,000
27.	位於中國河南省 禹州市西工業園區梁北鎮 之一塊土地(土地證：禹國用(2011)第12-0535號)、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243,700,000
28.	位於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中牟縣 白沙鎮之一塊土地(地號：8-9)、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115,300,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9.	位於中國天津市 大港區 港西街工業園 之一塊土地(地號：1201090070041000000)、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355,100,000
30.	位於中國河南省 禹州市淺井鄉 北董庄村二組及陳垌村九及十組之 一塊土地(土地證：禹國用(2009)第02-0213號)、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432,340,000
31.	位於中國遼寧省 海城市毛祁鎮小河村 之四塊土地(地號：9990126-01、9990126-2、990311及05189)、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215,900,000
小計：		<u>5,177,560,000</u>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編號 物業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部分持有及佔用及部分租用的物業

32.	位於中國河南省 平頂山市湛河區 電廠路西段之 兩塊土地(地號：4-(1)-19)、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小計：		_____ 無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部分持有及佔用及部分持作投資的物業

33.	位於中國遼寧省 大連市 普蘭店市 世紀路東段110-6、110-7及110-8號的 三個單位	5,300,000

小計：		_____ 5,300,000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

34.	位於中國河南省 駐馬店市遂平縣 和興鄉藕花村 107國道東側 之一塊土地(土地證：遂國用(2010)第213號) 及若干構築物	2,370,000
-----	--	-----------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5.	位於中國遼寧省 大連市 旅順口區 濱港路907、909、911及913號的 四棟別墅	10,200,000
		<hr/>
		小計： <hr/> 12,570,000
第五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		
36.	位於中國遼寧省 沈陽市渾南區 創新六路600號 之一塊土地、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hr/>
		小計： <hr/> 無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第六類 — 貴集團於中國佔用作採礦作業的物業		
37.	位於中國河南省 平頂山市寶豐縣 前營鄉紙房村石灰石礦 之一塊土地(採礦許可證4100000510296號)	無商業價值
38.	位於中國河南省 汝州市臨汝鎮 關廟村青松採石場及 小山溝村小山溝採石場 之兩塊土地(採礦許可證C4104822010127130090076號)	無商業價值
39.	位於中國河南省 汝州市蟒川鄉 齋公店村西龍馬採石場 之一塊土地(採礦許可證C4104822010127130097304號)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40.	位於中國河南省 汝州市蟒川鄉 石灰窯村北五福採石場 之一塊土地(採礦許可證C4104822010127130097303號)及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41.	位於中國河南省 汝州市蟒川鄉 石灰窯村北 之五福採石場及神龍採石場	無商業價值
42.	位於中國河南省 信陽市光山縣 雲山寨礦區020鄉道西側 之一塊土地(採礦許可證C4100002009047120019163號)及 若干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43.	位於中國河南省 南陽市南召縣 白土崗鎮青山村 之一塊土地(採礦許可證C4100002009047130014320號)	無商業價值
44.	位於中國安徽省 宿州市蕭縣 白土鎮 疇里及牛頭山 之兩塊土地(採礦許可證C340000201367110130202號)	無商業價值
45.	位於中國河南省 滎陽市崔廟鎮蘆莊村蘆莊礦區 之一塊土地(採礦許可證C4100002009107120041271號)、 兩棟房屋及若干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46.	位於中國河南省 衛輝市太公鎮 豆義溝礦區第一及第二採礦場之 六塊土地及一棟房屋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47.	位於中國遼寧省 大連市 長興島臨港工業區 沙包村榆樹山之一塊土地(採礦許可證C2100002009067120022367號) 及三棟房屋	無商業價值
48.	位於中國遼寧省 遼陽市文聖區 高山街9號 之一塊土地及一棟房屋	無商業價值
49.	位於中國河南省 禹州市淺井鄉 北董庄村及陳垌村楊垌溝採石一廠之 一塊土地(採礦許可證C4110812010127130093942號)	無商業價值

	小計：	_____ 無
	合計：	<u><u>5,195,430,000</u></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安徽省 宿州市蕭縣 經濟開發區 之一塊土地 (地號：(2009)-05)、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 208,629.4平方米的地塊及其 上所建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 一五年分期落成的29棟房屋 及若干配套構築物。 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約為17,790.47 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四九年六月十九日屆 滿，為期40年，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水泥生產用途。	297,000,000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蕭縣經濟開發區，距離宿州市約1.5小時車程。附近區域為工業區。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天瑞集團蕭縣水泥有限公司(「蕭縣水泥」)已訂約獲授該物業(地盤面積約208,629.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20,060,000元，年期為40年，作工業用途。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蕭國用(2009)第70號，蕭縣水泥已獲授該物業(地盤面積約208,629.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四九年六月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4. 根據28份房地產權證房地權證蕭白土字第110002至110029號，該物業29棟房屋(總建築面積約17,790.47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蕭縣水泥合法擁有。

5.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蕭縣水泥而蕭縣水泥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地塊；及
 - b. 該物業的房屋由蕭縣水泥合法擁有而蕭縣水泥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等房屋；
6. 蕭縣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遼寧省 遼陽市文聖區 高山街9號 之一塊土地、若干房屋 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 351,941.9平方米的地塊及其 上所建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 一二年分期落成的24棟房屋 及若干構築物。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水泥生產用途。	358,600,000
		已落成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 積(「建築面積」)約為 23,147.74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五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屆滿，為期50年，作工業用 途。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文聖區，距離瀋陽桃仙國際機場約1.5小時車程。附近區域為工業區。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遼市國土出字(2007)第77號，遼陽天瑞水泥有限公司(「遼陽水泥」)已訂約獲授該物業(地盤面積約351,941.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106,000,000元，年期為50年，作工業用途。
3.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遼市國用(2007)第1005785號，遼陽水泥已獲授該物業(地盤面積約351,941.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4. 根據16份房屋所有權證遼市房權證遼市字第00340034至00340039號、00340041至00340043號、00340045、00345124及00345127至00345131號，該物業16棟房屋(總建築面積約17,077.27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遼陽水泥合法擁有。
5. 就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070.47平方米的餘下8棟房屋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6.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對附註5所述物業的房屋並無賦予商業價值，原因為並無取得該等房屋的相關業權證。然而，為便於閣下參考，假設已取得該等房屋的一切相關業權證及該等房屋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吾等認為物業的房屋(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合共約為人民幣9,270,000元。
7.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遼陽水泥而遼陽水泥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地塊；
 - b. 該物業具有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由遼陽水泥合法擁有而遼陽水泥有權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等房屋；及
 - c. 根據遼陽市城市建設綜合開發動遷安置辦公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的確認書，附註5所述物業的房屋為臨時建築，毋須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8. 遼陽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	位於中國遼寧省 營口市鮫魚圈區 蘆屯鎮工業區 之一塊土地(地號：57)、 若干房屋 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 146,527.8平方米的地塊及其 上所建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 一零年分期落成的24棟房屋 及若干構築物。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建築 面積」)約為19,057.63平方 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屆滿，為期50年，作工業用 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水泥生產用途。	147,200,000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蘆屯鎮工業區，距離營口市約1小時車程。附近區域為工業區。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鮫魚圈國用(2007)第0138號，營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營口水泥」)已獲授該物業(地盤面積約146,527.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14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14棟房屋(總建築面積約15,170.32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營口水泥合法擁有。
4. 就總建築面積約3,887.31平方米的該物業餘下10棟房屋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5.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對附註4所述的房屋並無賦予商業價值，原因為並無取得該等房屋的相關業權證。然而，為便於閣下參考，假設已取得一切相關業權證及該等房屋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等房屋(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合共約為人民幣8,100,000元。

6.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營口水泥而營口水泥有權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地塊;
 - b. 該物業具有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由營口水泥合法擁有及營口水泥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及出租該等房屋;及
 - c. 根據營口經濟技術開發區公用事業與房產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發出的函件,總建築面積3,887.31平方米的房屋為配套建築,毋須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7. 營口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4.	位於中國河南省 平頂山市魯山縣 梁洼鎮連溝村四組 之兩塊土地(土地證： 魯國用(2006)字第220122 號)、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兩塊總地盤面積 約150,421.95平方米的地塊 (「地塊一」及「地塊二」)及其 上所建於一九九八年前後落 成的64棟房屋及若干配套構 築物。 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建 築面積」)約為35,149.63平方 米。 地塊一及地塊二已獲授土地 使用權，最後屆滿日期為二 零三九年八月九日，作企業 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水泥生產用途。	19,570,000

附註：

- 該物業位於魯山縣梁洼鎮連溝村，距離平頂山市約1小時車程。附近區域為工業區。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魯國用(2006)字第220122號，魯山縣安泰水泥有限公司(「安泰水泥」)已獲授地塊一及地塊二(總地盤面積約150,421.9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年期分別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三九年八月九日屆滿，作企業用途。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地塊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屆滿日期
一	39,660.00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九日
二	<u>110,761.95</u>	二零三九年八月九日
總計：	<u><u>150,421.95</u></u>	

- 根據49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62棟房屋(總建築面積約為35,075.63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安泰水泥合法擁有。
- 就總建築面積約74平方米的該物業餘下兩棟房屋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5.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對附註4所述物業的房屋並無賦予商業價值，原因為並無取得該等房屋的相關業權證。然而，為便於閣下參考，假設已取得該等房屋的一切相關業權證及該等房屋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物業的房屋(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合共約為人民幣10,000元。
6.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安泰水泥而安泰水泥有權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地塊；
 - b. 根據魯山縣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發出的確認書，該物業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應為工業；
 - c. 該物業具有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由安泰水泥合法擁有及安泰水泥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及出租該等房屋；及
 - d. 根據魯山縣房產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的確認書，該物業的兩棟房屋(總建築面積74平方米)為危險建築，毋須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缺少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影響生產及經營。
7. 安泰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5.	位於中國河南省 平頂山市魯山縣 張店鄉公路以東， 新華村以南、以西及以北 之一塊土地(土地證： 魯陽國字(89)0073)、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 62,193.29平方米的地塊及其 上所建於一九五八年至二零 零三年分期落成的33棟房屋 及若干構築物。 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建 築面積」)約為9,459.88平方 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臨時員工宿舍及 食堂用途。	無商業價值
		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 權，年期自一九八七年九月 二十四日起計。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魯山縣張店鄉新華村，距離平頂山市約1小時車程。附近區域為工業區。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魯陽國字(89)0073，魯山縣電廠已取得該物業(地盤面積約62,193.2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年期自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計。
3. 根據33份房屋所有權證魯山縣房權證自管房字第00011856至00011874號及00011912至00011925號，該物業33棟房屋(總建築面積約9,459.8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魯山縣安泰水泥有限公司(「安泰水泥」)合法擁有。
4.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對該物業並無賦予商業價值，原因為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無歸屬於 貴集團，且該物業不能在市場上自由轉讓、租賃、抵押或出售。
5.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乃為劃撥性質，且 貴集團並無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亦未取得相關部門使用該物業地塊的許可；

- b. 安泰水泥使用該物業的地塊並無法律依據，且該物業的地塊可由相關部門重新劃撥；及
 - c. 該物業的房屋可能會被勒令拆除。
6. 安泰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6.	位於中國河南省 南陽市南召縣231省道 皇路店鎮鴨河村 之一塊土地(土地證： 召國用(2008)第00342號)、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 109,179.212平方米的地塊及 其上所建於二零零八年至二 零一零年分期落成的15棟房 屋及若干構築物。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水泥研磨用途。	62,500,000
		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約為16,917.91 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五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屆滿，為期50年，作工業用 途。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南召縣皇路店鎮鴨河村，距離南陽市約1小時車程。附近區域為工業區。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召國土出(2008)第08號，天瑞集團南召水泥有限公司(「南召水泥」)已訂約獲授該物業(地盤面積約109,17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9,200,000元。
3.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召國用(2008)第00342號，南召水泥獲授該物業(地盤面積約109,179.21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4. 根據7份房屋所有權證召房權證皇路店鎮字第5-828號及5-828-01至5-828-06號，該物業15棟房屋(總建築面積約16,917.91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南召水泥合法擁有。
5.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南召水泥而南召水泥有權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地塊；及

- b. 該物業的房屋由南召水泥合法擁有而南召水泥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及出租該等房屋。
6. 南召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7.	位於中國河南省 南陽市南召縣 白土崗鎮 之兩塊土地 (地號：2009-08)、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兩塊總地盤面積 約250,715.06平方米的地塊 (「地塊一」及「地塊二」)及其 上所建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 一四年落成的28棟房屋及若 干配套構築物。 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約為46,566.48 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最後屆滿日期為二零六一年 九月二十八日，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熟料生產用途。	209,700,000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南召縣白土崗鎮，距離南陽市約1.5小時車程。附近區域為工業區。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豫(南召)出讓(2009年)第0013號，天瑞集團南召水泥有限公司(「南召水泥」)已訂約獲授地塊一的土地使用權，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起計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17,530,000元。
3. 根據南召縣白土崗鎮人民政府與南召水泥訂立的三份徵用賠償協議，南召水泥以總代價人民幣1,040,766元取得地塊二的土地使用權。
4.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召國用(2009)第00194號及召國用(2011)第00294號，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約250,715.0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南召水泥，年期分別於二零五九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六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5. 根據27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27棟房屋(總建築面積約46,041.4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南召水泥合法擁有。
6. 就建築面積約525平方米的該物業餘下房屋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7.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對附註6所述物業的房屋並無賦予商業價值，原因為並無取得該等房屋的相關業權證。然而，為便於閣下參考，假設已取得該等房屋的一切相關業權證及該等房屋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物業的房屋(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合共約為人民幣550,000元。
8.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南召水泥而南召水泥有權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地塊；及
 - b. 該物業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由南召水泥合法擁有而南召水泥有權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等房屋。
9. 南召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8.	位於中國河南省 信陽市光山縣 馬畝鎮徐寨村 338國道北側 之一塊土地(土地證： 光國用(2011)第9595號)、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 191,910.7平方米的地塊及其 上所建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 一二年分期落成的30棟房屋 及若干構築物。 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約為17,548.18 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五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屆滿，為期50年，作工業用 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水泥生產用途。	219,700,000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馬畝鎮徐寨村，距離信陽市約1.5小時車程。附近區域為工業區，當中夾雜部分鄉郊及鄉村民居。
2. 根據光山縣人民政府(「光山政府」)與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天瑞水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訂立的土地徵用協議，天瑞水泥以代價人民幣12,954,060元訂約獲授該物業(地盤面積約191,912.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
3.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光國用(2011)第9595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約191,910.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天瑞集團光山水泥有限公司(「光山水泥」)，於二零五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屆滿，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4.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光山縣房權證字第0035842號，該物業29棟房屋(總建築面積約15,948.1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光山水泥合法擁有。
5. 就建築面積約1,600平方米的該物業餘下房屋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6.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對附註5所述的房屋並無賦予商業價值，原因為並無取得該房屋的相關業權證。然而，為便於閣下參考，假設已取得一切相關業權證及該房屋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房屋(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合共約為人民幣3,290,000元。
7.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光山水泥而光山水泥有權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 b. 該物業的房屋(除附註5所述的物業部分外)由光山水泥合法擁有而光山水泥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的房屋。
8. 天瑞水泥及光山水泥均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9.	位於中國河南省 信陽市光山縣 羅陳鄉周灣村 338國道南側 之四塊土地(土地證：光國 用(2011)第9803至9806 號)、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4塊總地盤面積約 160,596平方米的地塊及其上 所建於一九九五年前後落成 的8棟房屋及若干構築物。 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建 築面積」)約為6,693.88平方 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臨時辦公室、宿 舍及配套用途。	22,010,000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年期於二零五八年十月十五 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羅陳鄉周灣村，距離信陽市約1.5小時車程。附近區域為工業區，當中夾雜部分鄉郊及鄉村民居。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的強山集團公司資產出售及轉讓協議，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天瑞水泥」)以總代價人民幣25,300,000元訂約獲轉讓該物業連同相關機器及設備、存貨及商譽。
3. 根據4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光國用(2011)第9803至9806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天瑞集團光山水泥有限公司(「光山水泥」)，共同年期於二零五八年十月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4. 根據3份房屋所有權證光山縣房權證字第0035839至0035841號，該物業8棟房屋(總建築面積約6,693.8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光山水泥合法擁有。

5.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光山水泥而光山水泥有權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 b. 該物業的房屋由光山水泥合法擁有而光山水泥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的房屋。
6. 天瑞水泥及光山水泥均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0.	位於中國河南省 信陽市平橋鎮兩廟村 陳灣組光明路及龍江路交界 之一塊土地(土地證：信市 國用(2003)字第30343號)、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 41,417.9平方米的地塊及其上 所建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 零年落成的若干房屋及構築 物。 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約為1,118.1平 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屆滿，為期50年，作工業用 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水泥生產用途。	58,900,000 貴集團 應佔70%： 人民幣 41,230,000元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平橋鎮兩廟村，距離信陽市約15分鐘車程。附近區域為工業區。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信市國用(2003)字第30343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約41,417.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信陽金龍水泥有限責任公司(「信陽金龍」)，作工業用途。
3. 就總建築面積約1,118.1平方米的該物業房屋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4.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對附註3所述的房屋並無賦予商業價值，原因為並無取得該等房屋的相關業權證。然而，為便於閣下參考，假設已取得該等房屋的一切相關業權證及該等房屋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等房屋(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合共約為人民幣900,000元。

5.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信陽金龍而信陽金龍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及出租該物業的地塊。

6. 信陽金龍為 貴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1.	位於中國遼寧省 遼陽市燈塔市文聖區 羅大台鎮二道溝村， 前沙澗村之一塊土地(地 號：4-2/204)、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 51,175平方米的地塊及其上 所建於二零零九年前後落成 的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約為5,024.6平 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五八年三月四日屆 滿，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水泥生產用途。	147,850,000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羅大台鎮，距離遼陽市約45分鐘車程。附近區域為工業區，當中夾雜部分鄉郊及鄉村民居。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燈國用(2008)第22150200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約51,17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遼寧遼東水泥集團山河水泥有限公司(現稱燈塔市遼塔水泥有限公司「燈塔水泥」)，作工業用途。
3. 就總建築面積約5,024.6平方米的該物業房屋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4.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對附註3所述的房屋並無賦予商業價值，原因為並無取得該等房屋的相關業權證。然而，為便於閣下參考，假設已取得該等房屋的一切相關業權證及該等房屋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等房屋(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合共約為人民幣3,800,000元。

5.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燈塔水泥而燈塔水泥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及出租該物業的地塊。

6. 燈塔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2.	位於中國遼寧省 遼陽市燈塔市文聖區 羅大台鎮楊家村 之兩塊土地 (地號：5-2/204)、 若干房屋 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兩塊總地盤面積 約73,932.71平方米的地塊 (「地塊一」及「地塊二」)及其 上所建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 一四年分期落成的兩棟房屋 及若干構築物。 該物業的兩棟房屋總建築面 積(「建築面積」)約為1,767.89 平方米。 地塊一及地塊二已獲授土地 使用權，最後屆滿日期均為 二零六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水泥生產用途。	35,400,000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羅大台鎮楊家村，距離遼陽市約45分鐘車程。附近區域為工業區，當中夾雜部分鄉郊及鄉村民居。
2.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燈國用(2006)第2215020003號及遼文國用(2014)第1030000137號，地塊一及地塊二(地盤面積約50,600.2平方米及23,332.5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分別授予遼寧恒威集團威企水泥有限公司(「恒威集團」)(現稱遼陽天瑞威企水泥有限公司「威企水泥」)及威企水泥，作工業用途。
3.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燈字第010101111及010101112號，該物業兩棟房屋(總建築面積約1,767.89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威企水泥合法擁有。

4.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威企水泥而威企水泥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的地塊。
 - b. 該物業的房屋由威企水泥合法擁有及威企水泥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的房屋。
5. 威企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3.	位於中國遼寧省 遼陽市燈塔市文聖區 張檯子鎮八棵樹村 沈營公路東側 之一塊土地 (地號：111-211-020)、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 56,260.28平方米的地塊及其 上所建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 一四年分期落成的若干房屋 及構築物。 該物業的3棟房屋總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約為3,888.89平 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五六年十月九日屆 滿，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水泥生產用途。	58,410,000 貴集團 應佔70%： 人民幣 40,887,000元

附註：

- 該物業位於張檯子鎮八棵樹村，距離遼陽市約45分鐘車程。附近區域為工業區，當中夾雜部分鄉郊及鄉村民居。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燈國用(2013)第1786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約56,260.2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遼陽天瑞誠興水泥有限公司(「誠興水泥」)，年期於二零五六年十月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3份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燈字第010102109、010102186及010102187號，該物業3棟房屋(總建築面積約3,888.89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誠興水泥合法擁有。
-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誠興水泥而誠興水泥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的地塊；及
 - 該物業的房屋由誠興水泥合法擁有及誠興水泥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的房屋。
- 誠興水泥為 貴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4.	位於中國遼寧省 大連市長興島鎮 沙包村之兩塊土地(地號： 1140117及另一塊位於三堂 村交界)、若干房 屋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兩塊總地盤面積 約466,477平方米的地塊(「地 塊一」及「地塊二」)及其上所 建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 年分期落成的42棟房屋及若 干構築物。 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約為35,856.93 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最後屆滿日期為二零六一年 二月八日，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水泥生產用途。	565,500,000

附註：

- 該物業位於沙包村，距離大連市約1.5小時車程。附近區域為工業區。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合同編號2102812011A6017)，該物業的地塊二(地盤面積約69,47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大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大連水泥」)，主要條款如下：

土地出讓金：	人民幣24,317,650元
年期：	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起計50年
用途：	工業
容積率：	≥ 0.7
密度：	≥ 30%
高度限制：	100米
綠化面積：	≤ 15%
-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瓦國用(2005)第098號及大國用(2011)第06049號，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約466,47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大連水泥，年期分別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六一年二月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4. 根據42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42棟房屋(總建築面積約35,856.93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大連水泥合法擁有。
5.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大連水泥而大連水泥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等地塊；及
 - b. 該物業的房屋由大連水泥合法擁有而大連水泥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房屋。
6. 大連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5.	位於中國遼寧省 莊河市 大鄭鎮姜窑村 之一塊土地(地號：2303)、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 17,153.95平方米的地塊及其 上所建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 一五年分期落成的16棟房屋 及若干構築物。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水泥生產用途。	69,100,000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建築 面積」)約為8,616.24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五三年八月十日屆 滿，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姜窑村，距離莊河市約30分鐘車程。附近區域為鄉郊地區。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莊國用(2009)第2303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約17,153.9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大連金海岸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大連天瑞金海岸水泥有限公司「金海岸水泥」)，年期於二零五三年八月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16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16棟房屋(總建築面積約8,616.24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金海岸水泥合法擁有。
4.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金海岸水泥而金海岸水泥有權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地塊；及
 - b. 該物業具有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由金海岸水泥合法擁有而金海岸水泥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及出租該等房屋。
5. 金海岸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6.	位於中國遼寧省 莊河市 徐嶺鎮大房身村 之兩塊土地(地號：2008- 0601及0606)、若干房屋及 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兩塊總地盤面積 約15,182.32平方米的地塊及 其上所建於一九八八年至二 零一三年分期落成的13棟房 屋及若干構築物。 具有業權證的物業的總建築 面積(「建築面積」)約為 7,203.23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最後屆滿日期為二零五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為期50年， 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暫時停止營運 以作季節性維修。其 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 春季恢復營運。	17,100,000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大房身村，距離莊河市約30分鐘車程。附近區域為鄉郊地區。
2.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莊國用(2008)第0601號及莊國用(2008)第0603號，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約15,182.3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莊河市永盛水泥製造有限公司(現稱莊河天瑞水泥有限公司「莊河水泥」)，最後屆滿日期為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作工業用途。
3. 根據5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5棟房屋(總建築面積約7,203.23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莊河水泥合法擁有。
4. 就該物業的餘下8棟房屋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5.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對附註4所述的房屋並無賦予商業價值，原因為並無取得該等房屋的相關業權證。然而，為便於閣下參考，假設已取得一切相關業權證及該等房屋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等房屋(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合共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

6.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莊河水泥而莊河水泥有權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及出租該物業的地塊；及
 - b. 該物業具有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由莊河水泥合法擁有而莊河水泥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及出租該等房屋。
7. 莊河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7.	位於中國河南省 汝州市臨汝鎮火車站北 之一塊土地(土地證： 汝國用(2006)字第0091 號)、若干房屋及 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 329,891.88平方米的地塊及其 上所建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 零八年分期落成的161棟房屋 及若干構築物。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水泥生產用途。	179,300,000
		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約為144,595.15 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四九年十二月二日屆 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臨汝鎮，距離汝州市約1小時車程。附近區域為工業區。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汝國用(2006)字第0091號，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天瑞水泥」)已獲授該物業(地盤面積約329,891.8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四九年十二月二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100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146棟房屋(總建築面積約132,843.15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天瑞水泥合法擁有。
4. 就總建築面積約11,752平方米的該物業餘下房屋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5.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對附註4所述的房屋並無賦予商業價值，原因為並無取得該等房屋的相關業權證。然而，為便於閣下參考，假設已取得一切相關業權證及該等房屋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等房屋(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合共約為人民幣760,000元。

6.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天瑞水泥而天瑞水泥有權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地塊;
 - b. 該物業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由天瑞水泥合法擁有而天瑞水泥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等房屋;及
 - c. 根據汝州市房地產管理處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的確認書,該等房屋(總建築面積為11,752平方米)為臨時建築,毋須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缺少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影響天瑞水泥的經營,天瑞水泥亦不會受到懲罰。
7. 天瑞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8.	位於中國河南省 洛陽市嵩縣 庫區鄉柏坡村 之一塊土地(土地證： 嵩國用(2011)第0029號)、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 5,162平方米的地塊及其上所 建於二零一零年落成的3棟房 屋及若干配套構築物。 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約為153.37平 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四一年八月屆滿，作 工業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水泥銷售用途。	4,480,000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嵩縣，距離洛陽市約1.5小時車程。附近區域為工業區。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嵩國用(2011)第0029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約5,16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嵩縣分公司(「天瑞嵩縣」)，年期於二零四一年八月屆滿，作工業用途。
3. 就總建築面積約153.37平方米的該物業房屋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4.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對附註3所述的房屋並無賦予商業價值，原因為並無取得該等房屋的相關業權證。然而，為便於閣下參考，假設已取得一切相關業權證及該等房屋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等房屋(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合共約為人民幣70,000元。
5.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天瑞嵩縣而天瑞嵩縣有權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 b. 根據嵩縣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函件，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約153.37平方米)為臨時建築，毋須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6. 天瑞嵩縣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9.	位於中國河南省 商丘市寧陵縣 柳河鎮袁庄村 之一塊土地(地號：寧掛 2009-03)、若干房屋及 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 36,256.85平方米的地塊及其 上所建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 一五年分期落成的25棟房屋 及若干構築物。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水泥研磨用途。	37,200,000
		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約為8,060.98平 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為期50年，於二零五九年十 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 途。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柳河鎮，距離商丘市約1小時車程。附近區域為工業區。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寧掛第2009-03號，天瑞集團寧陵水泥有限公司(「寧陵水泥」)已訂約獲授該地塊(地盤面積約36,256.8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3,046,6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為期為50年，作工業用途。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寧國用(2009)第2415-011號，寧陵水泥已獲授該物業(地盤面積約36,256.8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4.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登記的房屋所有權證寧陵縣房權證2011字第1100000120號，該物業25棟房屋(總建築面積約8,060.9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寧陵水泥合法擁有。
5.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寧陵水泥而寧陵水泥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及出租該物業的地塊；及

- b. 該物業的房屋由寧陵水泥合法擁有而寧陵水泥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等房屋。
6. 寧陵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0.	位於中國河南省 周口市川匯區 南郊鄉官坡村 周潔路以北 之一塊土地(土地證： 周口市國用(2004)字 第093號)、若干房屋及 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 170,949平方米的地塊及其上 所建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 四年分期落成的21棟房屋及 若干構築物。 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約為14,326.6平 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五四年十月十九日屆 滿，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水泥研磨用途。	123,700,000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官坡村，距離鄭州市約2.5小時車程。附近區域為工業區。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的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2004)-30號，天瑞集團周口水泥有限公司(「周口水泥」)已訂約獲授該地塊(地盤面積約170,94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8,853,100元，年期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周口市國用(2004)字第093號，周口水泥已獲授該物業(地盤面積約170,94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五四年十月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4. 根據8份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周房字第0035706至0035708號及周房權證川匯區字第2011010952至2011010956號，該物業18棟房屋(總建築面積約13,536.2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周口水泥合法擁有。
5. 就總建築面積約790.4平方米的該物業餘下3棟房屋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6.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對附註5所述的房屋並無賦予商業價值，原因為並無取得該等房屋的相關業權證。然而，為便於閣下參考，假設已取得一切相關業權證及該等房屋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等房屋(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合共約為人民幣350,000元。
7.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周口水泥而周口水泥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及使用該地塊；
 - b. 該物業具有業權證的房屋由周口水泥合法擁有而周口水泥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等房屋；及
 - c. 根據周口市房地產產權產籍監理處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發出的確認書，附註5所述的房屋毋須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缺少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影響周口水泥的生產及經營。
8. 周口水泥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1.	位於中國河南省 許昌市許昌縣 將官池鎮 瑞貝卡大道以南、 魏武大道以西 之兩塊土地(土地證： 國用(2008)字第0005804號 及許昌縣國用(2011)字 第2011107號)、若干房屋及 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兩塊總地盤面積 約79,630.74平方米的地塊 (「地塊一」及「地塊二」)及其 上所建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 一四年分期落成的10棟房屋 及若干配套構築物。 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建 築面積」)約為20,519.8平方 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水泥研磨用途。	104,300,000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最後屆滿日期為二零六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將官池鎮，距離鄭州市約1小時車程。附近區域為工業區。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豫(許昌)出讓(2008年)第0004號，天瑞集團許昌水泥有限公司(「許昌水泥」)已訂約獲授地塊一(地盤面積約60,700.2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14,600,000元，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國用(2008)字第0005804號，許昌水泥已獲授該物業地塊一(地盤面積約60,700.2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八年九月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4.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許昌縣國用(2011)字第2011107號，該物業地塊二(地盤面積約18,930.5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許昌水泥，年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5. 根據10份房屋所有權證許縣房權證許昌縣字第A0081963至A0081972號，該物業10棟房屋(總建築面積約20,519.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許昌水泥合法擁有。
6.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許昌水泥而許昌水泥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及使用該地塊；及
 - b. 該物業具有業權證的房屋由許昌水泥合法擁有而許昌水泥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等房屋。
7. 許昌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2.	位於中國河南省 商丘市梁園區 平原路西側、 隴海南路北側 之一塊土地(地號：豫政土 委(2004)10號)、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 161,549平方米的地塊及其上 所建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 五年分期落成的27棟房屋及 若干構築物。 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建 築面積」)約為15,567.04平方 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水泥研磨用途。	63,900,000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五四年九月七日屆 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梁園區，距離商丘市約20分鐘車程。附近區域為工業區。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商國用(2004)字第9766號，商丘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商丘水泥」)已獲授該物業(地盤面積約161,54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四年九月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商丘市房權證2007字第0020526號及商丘市房權證2011字第0074832號，該物業17棟房屋(總建築面積約14,281.63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商丘水泥合法擁有。
4. 就總建築面積約1,285.41平方米的該物業餘下10棟房屋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5.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對附註4所述的房屋並無賦予商業價值，原因為並無取得該等房屋的相關業權證。然而，為便於閣下參考，假設已取得一切相關業權證及該等房屋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等房屋(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合共約為人民幣620,000元。
6.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商丘水泥而商丘水泥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地塊；
 - b. 該物業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由商丘水泥合法擁有而商丘水泥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等房屋；及
 - c. 根據商丘市房地產交易管理處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發出的確認書，總建築面積為1,285.41平方米的房屋毋須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而缺少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影響商丘水泥的經營。
7. 商丘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3.	位於中國河南省 汝州市王寨鄉 戎工路北側 之兩塊土地(土地證： 汝國用(2006)第0126及0127 號)、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兩塊總地盤面積 約323,301.08平方米的地塊及 其上所建於二零零三年至二 零一四年分期落成的60棟房 屋及若干構築物。 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約為94,307.42 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年期於二零五二年九月三十 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水泥生產用途。	217,600,000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王寨鄉，距離汝州市約30分鐘車程。附近區域為工業區。
2. 根據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汝國用(2006)第0126及0127號，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約323,301.0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天瑞集團汝州水泥有限公司(「汝州水泥」)，年期於二零五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56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59棟房屋(總建築面積約93,782.42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汝州水泥合法擁有。
4. 就建築面積約525平方米的該物業餘下房屋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5.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對附註4所述的房屋並無賦予商業價值，原因為並無取得該等房屋的相關業權證。然而，為便於閣下參考，假設已取得一切相關業權證及該等房屋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等房屋(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合共約為人民幣520,000元。

6.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汝州水泥而汝州水泥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等地塊；及
 - b. 該物業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由汝州水泥合法擁有而汝州水泥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等房屋。
7. 汝州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4.	位於中國河南省 汝州市王寨鄉 汝洲市火電廠內之 若干房屋(房權證：汝房權 證汝州市字第2011000792、 2011000793及2011000794 號)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6棟於二零零四年 至二零零八年分期落成的房 屋及若干配套構築物。 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約為3,258.88平 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工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王寨鄉，距離汝州市約30分鐘車程。附近區域為工業區。
2.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的設備及廠房購買合同及資產估值報告，該物業連同有關機器及設備已訂約轉讓予天瑞集團汝州水泥有限公司(「汝州水泥」)，總代價為人民幣30,524,600元。
3. 根據3份房屋所有權證汝房權證汝州市字第2011000792至2011000794號，該物業3棟房屋(總建築面積約2,888.8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汝州水泥合法擁有。
4. 就總建築面積約370平方米的該物業餘下3棟房屋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5.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對該物業並無賦予商業價值，原因為建有該物業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無歸屬於 貴集團，且該物業不能自由轉讓。

6.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具有業權證的房屋合法歸屬於汝州水泥而汝州水泥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等房屋；
 - b. 該物業具有業權證的房屋不得未經相關地塊的承授人同意而轉讓；及
 - c. 根據汝州市房產管理處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出的確認書，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70平方米的餘下3棟房屋為臨時建築，缺少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影響汝州水泥的經營，汝州水泥亦不會受到懲罰。
7. 汝州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5.	位於中國河南省 衛輝市鐵西工業區 之兩塊土地(地號：40183- 01及40183-02)、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兩塊總地盤面積 約336,552平方米的地塊及其 上所建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 一五年分期落成的23棟房屋 及若干構築物。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水泥生產用途。	338,600,000
		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約為17,030.08 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共同年期於二零五八年四月 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衛輝市鐵西工業區，距離鄭州市機場約70分鐘車程。附近區域為工業區。
2.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衛國用(2008)土第40183-01及40183-02號，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約336,55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衛輝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衛輝水泥」)，共同年期於二零五八年四月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20份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其他字第06500095至06500098號及房權證字第11500389至11500404號，該物業20棟房屋(總建築面積約16,420.41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衛輝水泥合法擁有。
4. 就總建築面積約609.67平方米的該物業餘下3棟房屋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5.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對附註4所述的房屋並無賦予商業價值，原因為並無取得該等房屋的相關業權證。然而，為便於閣下參考，假設已取得一切相關業權證及該等房屋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等房屋(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合共約為人民幣400,000元。

6.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衛輝水泥而衛輝水泥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地塊；
 - b. 該物業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由衛輝水泥合法擁有而衛輝水泥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等房屋；及
 - c. 相關政府機構有權下令拆除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
7. 衛輝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6.	位於中國河南省 滎陽市崔廟鎮 邵寨村及寺溝村 之六塊土地(地號：2-13-47 至2-13-51)、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6塊總地盤面積約 426,903.26平方米的地塊(「地 塊一」、「地塊二」、「地塊 三」、「地塊四」、「地塊五」及 「地塊六」)及其上所建於二零 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分期落 成的16棟房屋及若干構築 物。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水泥生產用途。	457,600,000
		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約為20,478.74 平方米。		
		地塊一、地塊二、地塊三、地 塊四及地塊五已獲授土地使 用權，共同年期於二零五八 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作工 業用途。地塊六已獲授權土 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六二 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屆滿，作 工業用途。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崔廟鎮，距離鄭州市機場約50分鐘車程。附近區域為工業區。
2. 根據5份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豫(滎陽)出讓(2008年)第0012至0016號，天瑞集團滎陽水泥有限公司(「滎陽水泥」，現稱為天瑞集團鄭州水泥有限公司(「鄭州水泥(滎陽)」))已訂約獲授地塊一、地塊二、地塊三、地塊四及地塊五(總地盤面積約127,790.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總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15,490,000元，作工業用途。

3. 根據7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滎國用(2008)第0093至0097號及滎國用(2015)第0077至0078號，滎陽水泥已獲授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約426,903.2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多項年期最遲於二零六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4. 根據13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13棟房屋(總建築面積約20,020.74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鄭州水泥(滎陽)合法擁有。
5. 就總建築面積約458平方米的該物業餘下3棟房屋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6. 根據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410182200800602108114號，滎陽水泥獲許可開發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5,159.63平方米的部分。
7. 根據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10121200812280101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5,159.6平方米的部分建設工程獲許可施工。
8.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亦對附註5所述的該物業餘下3棟房屋(總建築面積約458平方米)並無賦予商業價值，原因為並無取得該等房屋的相關業權證。然而，為便於閣下參考，假設已取得一切相關業權證及該等房屋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等房屋(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合共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
9.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鄭州水泥(滎陽)而鄭州水泥(滎陽)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及出租該等地塊；
 - b. 鄭州水泥(滎陽)應申請更改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列承授人名稱；
 - c. 該物業具有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由鄭州水泥(滎陽)合法擁有而鄭州水泥(滎陽)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及出租該物業的房屋；及
 - d. 根據滎陽市住房保障和房地產中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的確認書，附註6所述的該物業餘下3棟房屋毋須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缺少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影響鄭州水泥(滎陽)的經營，鄭州水泥(滎陽)亦不會受到懲罰。
10. 鄭州水泥(滎陽)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7.	位於中國河南省 禹州市西工業園區梁北鎮 之一塊土地(土地證： 禹國用(2011)第12-0535 號)、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 323,800平方米的地塊及其上 所建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 九年分期落成的41棟房屋及 若干配套構築物。 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約為66,733.59 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屆 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水泥生產用途。	243,700,000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梁北鎮，距離禹州市約15分鐘車程。附近區域為工業區。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禹國用(2011)第12-0535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約323,8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禹州市中錦水泥有限公司(「禹州水泥」)，年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21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41棟房屋(總建築面積約66,733.59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禹州水泥合法擁有。
4.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禹州水泥而禹州水泥有權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 b. 該物業的房屋由禹州水泥合法擁有而禹州水泥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等房屋。
5. 禹州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8.	位於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中牟縣白沙鎮 之一塊土地(地號：8-9)、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 118,816.3平方米的地塊及其 上所建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 一五年分期落成的19棟房屋 及若干構築物。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水泥生產用途。	115,300,000
		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約為19,794.24 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五四年三月屆滿，作 工業用途。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白沙鎮，距離鄭州市機場約50分鐘車程。附近區域為工業區。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牟國用(2004)第369號，鄭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鄭州天瑞」)已訂約獲授該物業(地盤面積約118,816.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四年三月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29份房屋所有權證牟房權證字第20080185至20080210號、第20112197至20112198號及20116128號，該物業16棟房屋(總建築面積約19,736.5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鄭州天瑞合法擁有。
4. 就總建築面積約57.74平方米的該物業餘下3棟房屋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5.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對附註4所述的房屋並無賦予商業價值，原因為並無取得該等房屋的相關業權證。然而，為便於閣下參考，假設已取得該等房屋的一切相關業權證及該等房屋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等房屋(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合共約為人民幣100,000元。

6.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鄭州天瑞而鄭州天瑞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及出租該地塊；
 - b. 該物業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由鄭州天瑞合法擁有而鄭州天瑞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及出租該等房屋；及
 - c. 相關政府機構有權下令拆除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
7. 鄭州天瑞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9.	位於中國天津市 大港區 港西街工業園 之一塊土地(地號： 1201090070041000000)、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 134,901平方米的地塊及其上 所建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 二年分期落成的6棟房屋及若 干構築物。 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約為13,684.93 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年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 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水泥生產用途。	355,100,000 貴公司應佔 60%權益： 人民幣 213,060,000元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天津市大港區，距離天津市機場約70分鐘車程。附近區域為工業區。
2. 根據天津市濱海新區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與天津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天津水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訂立的天津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天津水泥已訂約獲授該物業(地盤面積約134,90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42,700,000元，年期為50年，作工業用途。
3. 根據天津市房地產權證房地證津字第109051100362號，天津水泥已獲授該物業(地盤面積約134,90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4. 根據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2011大港建證0031，總建築面積約29,149.47平方米的房屋獲准由天津水泥開發。
5. 根據4份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12109011201109004至12109011201109007號，該物業的建設工程獲許可施工。
6. 就總建築面積約13,684.93平方米的該物業6棟房屋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7.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對附註6所述的房屋並無賦予商業價值，原因為並無取得該等房屋的相關業權證。然而，為便於閣下參考，假設已取得一切相關業權證及該等房屋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等房屋(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合共約為人民幣24,300,000元。
8.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該物業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天津水泥而天津水泥有權根據房地產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及出租該物業的地塊。
9. 天津水泥為 貴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0.	位於中國河南省 禹州市淺井鄉 北董庄村二組及 陳垌村九及十組之 一塊土地(土地證：禹國 用(2009)第02-0213號)、若 干房屋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 199,999.95平方米的地塊及其 上所建於二零一二年前後落 成的21棟房屋及若干配套構 築物。 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約為24,115.32 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五九年屆滿，作工業 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水泥生產用途。	432,340,000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淺井鄉，距離禹州市約1小時車程。附近區域為工業區。
2. 根據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禹(禹州)出讓(2009)第0055號，禹州市中錦水泥有限公司(「禹州水泥」)已訂約獲授該物業(地盤面積約200,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35,000,000元，作工業用途。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禹國用(2009)第02-0213號，禹州水泥已獲授該物業(地盤面積約199,999.9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九年屆滿，作工業用途。
4. 就總建築面積約24,115.32平方米的該物業21棟房屋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5.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對附註4所述的房屋並無賦予商業價值，原因為並無取得該等房屋的相關業權證。然而，為便於閣下參考，假設已取得一切相關業權證及該等房屋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等房屋(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合共約為人民幣61,260,000元。

6.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該物業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禹州水泥而禹州水泥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及出租該地塊。

7. 禹州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1.	位於中國遼寧省海城市 毛祁鎮小河村 之四塊土地(地號： 9990126-01、9990126-2、 990311及05189)、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四塊總地盤面積 約179,384.8平方米的地塊及 其上所建於二零零九年至二 零一五年分期落成的30棟房 屋及若干構築物。 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約為20,513.41 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最後屆滿日期為二零四七年 八月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水泥生產用途。	215,900,000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海城市毛祁鎮小河村，距離瀋陽市約1.5小時車程。附近區域為工業區，當中夾雜部分鄉郊及鄉村民居。
2. 根據4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海城國用(1999)第0311號、海城國用(2005)第189號以及海城國用(1999)第126-01及126-02號，海城市第一水泥有限公司(「海城市第一水泥」)已獲授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約179,384.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年期分別於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四七年八月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13份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字第FB-030-0671至FB-030-0673、FB-030-0675、LB-030-0676至LB-030-0679、FB-030-0681至FB-030-0683、FB-030-0686及FB-030-0687號，該物業13棟房屋(總建築面積約15,929.01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海城市第一水泥合法擁有。
4. 就總建築面積約4,584.4平方米的該物業餘下17棟房屋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5.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對附註4所述的房屋並無賦予商業價值，原因為並無取得該等房屋的相關業權證。然而，為便於閣下參考，假設已取得一切相關業權證及該等房屋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等房屋(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合共約為人民幣19,300,000元。
6.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海城市第一水泥而海城市第一水泥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及出租該物業的地塊；
 - b. 該物業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由海城市第一水泥合法擁有而海城市第一水泥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及出租該等房屋；及
 - c. 相關政府機構有權下令拆除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
7. 海城市第一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部分持有及佔用及部分租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2.	位於中國河南省 平頂山市湛河區 電廠路西段之 兩塊土地 (地號：4-(1)-19)、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兩塊總地盤面積 約56,516平方米的地塊及其 上所建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 一五年分期落成的9棟房屋及 若干構築物。 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約為8,006.87平 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水泥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湛河區，距離平頂山市約15分鐘車程。附近區域為工業區。
2. 就建築面積約8,006.87平方米的該物業房屋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3. 根據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姚孟發電」)及平頂山姚孟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姚孟電力集團」)訂立的租賃合同以及姚孟電力集團及平頂山天瑞姚電水泥有限公司(「姚電水泥」)訂立的補充租賃合同協議，該物業的地塊已租予姚電水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屆滿，為期10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200,000元。
4. 根據河南省廣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河南廣瑞」)及姚電水泥訂立的租賃合同，該物業的餘下地塊已租予姚電水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屆滿，為期20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650,000元。
5.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對該物業並無賦予商業價值，原因為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無歸屬於姚電水泥。

6.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租賃合同乃合法有效；及
 - b. 姚電水泥有權根據租賃合同使用該物業的地塊。
7. 姚電水泥為 貴公司擁有91%權益的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部分持有及佔用及部分持作投資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3.	位於中國遼寧省 大連市 普蘭店市 世紀路東段110-6、110-7及 110-8號的 三個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前 後落成的11層樓宇內的3個單 位。 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約為588.92平 方米。	據 貴公司所告知， 該物業的兩個單位處 於空置狀態並可供租 用。 該物業的餘下單位目 前由業主自用。	5,300,000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普蘭店市，距離大連市約1小時車程。附近區域為住宅區。
2. 根據普蘭店市房地產管理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出的3份房屋所有權證普房權證普單字第2013011685至2013011687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88.92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大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大連水泥」)合法擁有。
3.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具有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該物業由大連水泥合法擁有而大連水泥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及出租該物業。
4. 大連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4.	位於中國河南省 駐馬店市遂平縣 和興鄉藕花村 107國道東側 之一塊土地 (土地證：遂國用(2010) 第213號)及若干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 5,600平方米的地塊及其上所 建於二零一零年落成的若干 構築物。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 日起計，為期50年，作工業用 途。	該物業已出租予河南 送變電工程公司，月 租為人民幣5,000 元，不包括按月計算 的電費及所有其他相 關支出，作儲存用 途。	2,370,000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和興鄉藕花村，距離信陽市約1.5小時車程。附近區域為工業區，當中夾雜部分鄉郊及鄉村民居。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天瑞集團汝州水泥有限公司(「汝州水泥」)已訂約獲授該物業(地盤面積約5,6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546,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3.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遂國用(2010)第213號，汝州水泥已獲授該物業(地盤面積約5,6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

4.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汝州水泥而汝州水泥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及出租該物業的地塊。

5. 汝州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5.	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旅順口區 濱港路907、909、911及 913號的 四棟別墅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前 後落成的名為「月亮灣花園」 的低層住宅發展區內的四個3 層聯排別墅。 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約為1,209.48平 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屆滿，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處於空置狀 態。	10,200,000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旅順口區，距離大連市約1小時車程。附近區域為住宅區。
2. 根據大連市旅順口區房產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發出的4份房屋所有權證大房權證旅單字第201206933至201206936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209.4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大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大連水泥」)合法擁有，於二零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3.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具有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該物業由大連水泥合法擁有而大連水泥有權合法估用、使用、轉讓及出租該物業。
4. 大連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五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6.	位於中國遼寧省 沈陽市渾南區 創新六路600號 之一塊土地、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 31,333.33平方米的地塊。 該物業亦包括一間在建水泥 廠及8棟房屋及構築物(「在建 項目」)。落成後，在建項目8 棟房屋的規劃建築面積將約 為42,462平方米。估計總建築 成本約為人民幣79,620,000 元，截至估值日已支付其中 約人民幣79,600,000元。 在建項目的建築工程計劃於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前後完 成。	該物業正在開發中。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渾南區創新六路600號，距離沈陽市機場約25分鐘車程。附近區域為工業區。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渾南國用(2014)第1081號，瀋陽泰豐特種混凝土有限公司(「泰豐凝土」)已獲授該地塊(地盤面積約71,550.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泰豐凝土及瀋陽聚誠建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及投資合作協議，泰豐凝土已同意向瀋陽老虎水泥有限公司(「老虎水泥」)轉讓該物業(地盤面積約31,333.3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

4. 據告知，老虎水泥正在根據中國法律的申請程序申請該物業地塊的業權證，而相關業權證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前後取得。
5. 據老虎水泥所告知，尚未取得該物業的得規劃批准。
6.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對該物業並無賦予商業價值，原因為該物業並無歸屬於老虎水泥。然而，為便於閣下參考，假設已取得業權證，吾等認為該物業權益的市值(猶如於估值日期已完成)將約為人民幣90,000,000元。
7.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老虎水泥在取得該物業地塊的業權證時並無遇上阻礙。
8. 老虎水泥為 貴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六類 — 貴集團於中國佔用作採礦作業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7.	位於中國河南省 平頂山市寶豐縣 前營鄉紙房村石灰石礦 之一塊土地(採礦許可證 4100000510296號)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 5,232,700平方米的地塊。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開採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寶豐縣前營鄉紙房村，距離平頂山市約1小時車程。附近區域為工業區。
2. 根據採礦許可證第4100000510296號，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天瑞水泥」)有權使用該物業的地塊，地盤面積約5,232,700平方米，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九月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止，作開採用途。
3.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對該物業並無賦予商業價值，原因為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無歸屬於天瑞水泥。
4.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天瑞水泥有權在土地使用權的相關年期內合法使用該物業。
5. 天瑞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8.	位於中國河南省 汝州市臨汝鎮 關廟村青松採石場 及小山溝村小山溝採石場 之兩塊土地(採礦許可證 C4104822010127130090076 號)	該物業包括兩塊總地盤面積 約891,700平方米的地塊。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開採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臨汝鎮關廟村及小山溝村，距離汝州市約1小時車程。附近區域為工業區。
2. 根據採礦許可證第C4104822010127130090076號，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天瑞水泥」)有權使用該物業的地盤面積約263,200平方米的地塊，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六日止，作開採用途。
3. 根據採礦許可證第C4101822010127130090085號，天瑞水泥有權使用該物業的地盤面積約628,500平方米的地塊，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止，作開採用途。
4.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對該物業並無賦予商業價值，原因為該物業並無歸屬於天瑞水泥。
5.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天瑞水泥有權在土地使用權的相關年期內合法使用該物業。
6. 天瑞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9.	位於中國河南省 汝州市蟒川鄉 齋公店村西龍馬採石場 之一塊土地(採礦許可證 C4104822010127130097304 號)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 33,200平方米的地塊。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開採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蟒川鄉齋公店村，距離汝州市約30分鐘車程。附近區域為工業區。
2. 根據採礦許可證第C4104822010127130097304號，天瑞集團汝州水泥有限公司(「汝州水泥」)有權使用該物業的地塊，地盤面積約33,208平方米，年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屆滿。然而，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將會申請新採礦許可證。
3. 根據批准函件，汝州市地質礦產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發出的汝地礦劃字(2016)0005號，汝州水泥有權使用該物業的地塊，年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七日屆滿。
4.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對該物業並無賦予商業價值，原因為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無歸屬於汝州水泥。
5.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汝州水泥有權於相關土地使用權年期內合法使用該物業。
6. 汝州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40.	位於中國河南省 汝州市蟒川鄉 石灰窯村北五福採石場 之一塊土地(採礦許可證 C4104822010127130097303 號)及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 1,004,300平方米的土地及其 上所建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 零四年分期落成的3棟房屋及 若干構築物。 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約為595平方 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開採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蟒川鄉石灰窯村，距離汝州市約30分鐘車程。附近區域為工業區。
2. 根據採礦許可證第C4104822010127130097303號，天瑞集團汝州水泥有限公司(「汝州水泥」)有權使用該物業的地塊，年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屆滿。然而，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將會申請新採礦許可證。
3. 根據批准函件，汝州市地質礦產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發出的汝地礦劃字(2016)第0005號，汝州水泥有權使用該物業的地塊，地盤面積約1,004,300平方米，年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七日屆滿。
4. 就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95平方米的房屋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5.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對該物業並無賦予商業價值，原因為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無歸屬於汝州水泥。
6.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汝州水泥有權於相關土地使用權年期內合法使用該物業。
7. 汝州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41.	位於中國河南省 汝州市蟒川鄉 石灰窯村北 之五福採石場及 神龍採石場	該物業包括兩塊總地盤面積 約180,100平方米的地塊。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開採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蟒川鄉石灰窯村，距離汝州市約30分鐘車程。附近區域為工業區。
2. 根據汝州市土地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發出的確認書，天瑞集團汝州水泥有限公司（「汝州水泥」）有權使用該物業的地塊，總地盤面積約180,100平方米，年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屆滿。然而，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將會申請新採礦許可證。
3.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對該物業並無賦予商業價值，原因為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無歸屬於汝州水泥。
4.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並無受過相關機構的行政處罰。
 - b. 汝州水泥正申請新採礦許可證，且並無於申請時遇上阻礙。
5. 汝州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42.	位於中國河南省 信陽市光山縣 雲山寨礦區020鄉道西側 之一塊土地(採礦許可證 C4100002009047120019163 號)及若干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 2,443,400平方米的地塊及其 上所建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 一二年落成的若干構築物。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開採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光山縣雲山寨礦區，距離信陽市約1.5小時車程。附近區域為工業區，當中夾雜部分鄉郊及鄉村民居。
2. 根據採礦許可證C4100002009047120019163號，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天瑞水泥」)有權使用該物業的地塊，地盤面積約2,443,400平方米，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止，作開採用途。
3.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對該物業並無賦予商業價值，原因為該物業並無歸屬於天瑞水泥。
4.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天瑞水泥有權在土地使用權的相關年期內合法使用該物業的土地。
5. 天瑞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43.	位於中國河南省 南陽市南召縣 白土崗鎮青山村 之一塊土地(採礦許可證 C4100002009047130014320 號)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 685,200平方米的地塊。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開採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南召縣白土崗鎮青山村，距離南陽市約1.5小時車程。附近區域為工業區。
2. 根據南召縣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發出的確認書，該地盤面積約685,200平方米的物業由天瑞集團南召水泥有限公司(「南召水泥」)佔用作露天開採用途。
3.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對該物業並無賦予商業價值，原因為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無歸屬於南召水泥。
4.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南召水泥有權在土地使用權的相關年期內合法使用該物業。
5. 南召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44.	位於中國安徽省 宿州市蕭縣 白土鎮 疇里及牛頭山 之兩塊土地(採礦許可證 C340000201367110130202 號)	該物業包括兩塊總地盤面積 約1,586,500平方米的地塊。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開採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該物業位於白土鎮，距離宿州市約45分鐘車程。附近區域為工業區，當中夾雜部分鄉郊及鄉村民居。
- 根據安徽省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發出的採礦許可證第C3400002013067110130202號，天瑞集團蕭縣水泥有限公司(「蕭縣水泥」)有權使用該物業的地塊(地盤面積約1,393,700平方米)，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三三年六月十三日止，作開採用途。
- 根據宿州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出的採礦許可證第C3413002010077130070849號，蕭縣水泥有權使用該物業的地塊(地盤面積約192,800平方米)，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止，作開採用途。
-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對該物業並無賦予商業價值，原因為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無歸屬於蕭縣水泥。
-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蕭縣水泥有權在土地使用權的相關年期內合法使用該物業。
- 蕭縣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45.	位於中國河南省 滎陽市崔廟鎮 蘆莊村蘆莊礦區 之一塊土地(採礦許可證 C4100002009107120041271 號)、兩棟房屋 及若干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 1,812,400平方米的土地及其 上所建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 一四年分期落成的兩棟房屋 及若干構築物。 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約為1,835.16平 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開採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蘆莊村，距離鄭州市機場約50分鐘車程。附近區域為工業區。
2. 根據採礦許可證第C4100002009107120041271號，天瑞集團鄭州水泥有限公司(「鄭州水泥」)有權使用該物業的地塊，地盤面積約1,812,400平方米，年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屆滿，作開採用途。
3. 就總建築面積約1,835.16平方米的該物業房屋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4.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對該物業並無賦予商業價值，原因為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無歸屬於鄭州水泥。
5.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並無受過相關機構的行政處罰。
 - b. 鄭州水泥正申請新採礦許可證，且並無於申請時遇上阻礙。
 - c. 根據滎陽市住房保障和房地產中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發出的確認書，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約為1,835.16平方米)毋須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缺少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影響鄭州水泥的經營，而鄭州水泥亦不會受到任何懲罰。
6. 鄭州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46.	位於中國河南省衛輝市 太公鎮豆義溝礦區第一及 第二採礦場之六塊土地及 一棟房屋	該物業包括6塊總地盤面積約 2,015,800平方米的土地及其 上所建於二零一三年前後落 成的房屋。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開採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約為500平方 米。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太公鎮豆義溝礦區，距離鄭州市機場約70分鐘車程。附近區域為工業區。
2. 根據6項採礦許可證第C4107812009097120035698、C4107812009097120042530、C4107812010127120086812、C4107812010127120087068、C4107812010127120088464及C4107812010027120088473號，衛輝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衛輝水泥」)有權使用該物業的地塊，總地盤面積約2,015,800平方米，最後屆滿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作開採用途。
3. 就該物業建築面積約500平方米的房屋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4.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對該物業並無賦予商業價值，原因為該物業並無歸屬於衛輝水泥。
5.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衛輝水泥有權在土地使用權的相關年期內合法使用該物業的地塊。
6. 衛輝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47.	位於中國遼寧省 大連市 長興島臨港工業區 沙包村榆樹山 之一塊土地(採礦許可證 C2100002009067120022367 號)及三棟房屋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 1,786,600平方米的土地及其 上所建於二零零七年前後落 成的3棟房屋。 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約為639.81平 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開採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沙包村，距離大連市約1.5小時車程。附近區域為工業區。
2. 根據採礦許可證第C2100002009067120022367號，大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大連水泥」)有權使用該物業的地塊，地盤面積約1,786,600平方米，年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屆滿，作開採用途。
3. 就總建築面積約639.81平方米的該物業房屋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4.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對該物業並無賦予商業價值，原因為該物業並無歸屬於大連水泥。
5.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大連水泥有權在土地使用權的相關年期內合法使用該物業的地塊。
6. 大連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48.	位於中國遼寧省 遼陽市文聖區 高山街9號 之一塊土地及一棟房屋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 266,668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 所建於二零一零年前後落成 的房屋。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開採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約為64.16平方 米。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文聖區，距離瀋陽桃仙國際機場約1.5小時車程。附近區域為工業區。
2. 根據採礦許可證第C2110002009037120008523號，遼陽天瑞水泥有限公司(「遼陽水泥」)有權使用該物業的地塊，地盤面積約266,668平方米，年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作開採用途。
3. 就建築面積約64.16平方米的該物業房屋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4.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對該物業並無賦予商業價值，原因為該物業並無歸屬於遼陽水泥。
5.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遼陽水泥有權在土地使用權的相關年期內合法使用該物業的地塊。
6. 遼陽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49.	位於中國河南省 禹州市淺井鄉 北董庄村及陳垌村 楊垌溝採石一廠 之一塊土地(採礦許可證 C4110812010127130093942 號)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 750,000平方米的地塊。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開採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淺井鄉，距離禹州市約1小時車程。附近區域為工業區。
2. 根據禹州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發出的採礦許可證第C4110812010127130093942號，禹州中錦礦業有限公司(「中錦礦業」)有權使用該地盤面積約750,000平方米的物業，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三五年一月九日止，作開採用途。
3.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對該物業並無賦予商業價值，原因為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無歸屬於中錦礦業。
4.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中錦礦業有權在土地使用權的相關年期內合法使用該物業。
5. 中錦礦業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將向目標公司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物業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33/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指示

吾等根據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貴公司」）向吾等發出的指示，就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將予收購河南永安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永安水泥」）及天瑞新登鄭州水泥有限公司（「新登水泥」）（統稱「目標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作出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屬必需的該等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將按市值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所謂市值，乃指「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無脅迫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吾等已採納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指「作現有用途之土地或相同地區內名義上重置地盤之價值，與有關房屋及其他地盤工程之新重置成本之總和，當中可能會就樓齡、狀況、經濟或功能老化及環境因素等作出適當扣減；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導致對現時佔用之業務而言，現有物業之價值低於一項新重置物業之價值」。使用該基準乃因缺乏可資比較之成熟市場。在無已知的成熟市場情況下，該方法通常能夠提供最為可靠的資產價值指標。此估值意見須視乎相對於所動用資產總值是否有充足業務盈利能力。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得業權文件副本，而 貴集團亦表示並無出示其他相關文件。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亦無確定有否任何修訂文件未有載於吾等所獲的文件副本中。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就於中國的物業業權所提供的意見及資料。所有文件僅供參考用途。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該等物業在市場上出售，並無附有可影響該等物業價值的遞延條款合同、售後回租、合資關係、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

此外，吾等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或影響銷售該等物業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而吾等的估值亦假設並無任何方式的強迫出售情況。

估值考慮因素

該等物業的視察分別由王逸詩女士(理學碩士(房地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進行。吾等於視察期間視察該等物業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該等物業內部。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及對該等物業所提供的任何設施進行測試，因此未能呈報有關物業是否存在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缺陷。

吾等相當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有關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地盤／建築面積、物業識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的意見。

除另有說明外，估值證書所載的尺寸、量度及地盤／建築面積，是以吾等獲提供的文件所載資料作為依據，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地盤／建築面積之正確性，但假設交予吾等的文件所示的地盤／建築面積均為正確無誤。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而吾等依賴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款項或進行買賣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為符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1.3及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因出售該等物業而可能產生的潛在稅項負債包括：

- 按中國物業代價的5%計算的營業稅；
- 按中國物業代價的0.05%計算的印花稅；及
- 按中國物業增值額介乎30%至60%累進稅率計算的土地增值稅。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涉及潛在稅務負債不大可能清晰具體，原因是目標公司無意出售該等物業。

吾等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編製估值。

吾等亦根據公認估值程序編製估值，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備註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載列的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且並無考慮任何外匯換算。

茲隨函奉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據 貴公司所確認，目標公司所持的所有物業均列入吾等的報告中。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5(c)，吾等已同意刊發載入本報告的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

此 致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20樓2005A室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GP)

謹啓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註：

陳詠芬女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分別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3年及逾17年經驗。

估值概要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編號 物業

貴集團於中國將自目標公司收購的物業

1.	位於中國河南省 鞏義市芝田鎮 鋁電路西 之一塊土地(地號2010-26)、 20棟房屋及若干構築物	295,100,000
2.	位於中國河南省登封市宣化鎮 寺溝村 之一塊土地(地號4-4-26-4)、 16棟房屋及 若干構築物	156,700,000

合計：451,800,000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將自目標公司收購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河南省 鞏義市芝田鎮 鋁電路西 之一塊土地(地號 2010-26)、20棟房屋 及若干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 128,321.7平方米的地塊及其 上所建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 一四年分期落成的20棟房屋 及若干配套構築物。 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約為11,464.52 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屆 滿，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乃佔用作水泥生 產用途。	295,100,000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鋁電路，距離鄭州新鄭國際機場約1.5小時車程。附近區域為工業區。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豫(鞏義)出讓(2010)第0051號，河南永安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永安水泥」)已訂約獲授該物業(地盤面積約128,321.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21,200,000元，年期為50年，作工業用途。
3.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鞏國用(2010)第01811號，永安水泥已獲授該物業(地盤面積約128,321.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4. 根據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鎮)0902號，永安水泥獲許可開發該物業的部分。
5. 根據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編號410181200906026號，該物業的部分建設工程獲許可施工。
6. 就總建築面積約11,464.52平方米的該物業房屋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7.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亦對附註6所述的該等房屋並無賦予商業價值，原因為並無取得房屋的相關業權證。然而，為便於閣下參考，假設已取得該等房屋的一切相關業權證及該等房屋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等房屋(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合共約為人民幣18,000,000元。
8.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於估值日，該物業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95,300,000元。
9.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該物業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永安水泥而永安水泥有權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10. 永安水泥為天瑞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河南省 登封市宣化鎮 寺溝村 之一塊土地(地號4-4- 26-4)、16棟房屋及若 干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 201,059.9平方米的地塊及其 上所建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 一六年分期落成的16棟房屋 及若干配套構築物。 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約為21,181.68 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六二年二月十七日屆 滿，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乃佔用作水泥生 產用途。	156,700,000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寺溝村，距離鄭州新鄭國際機場約1.5小時車程。附近區域為鄉郊地區。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豫(登封)出讓(2011)第0014號，天瑞新登鄭州水泥有限公司(「新登水泥」)已訂約獲授該物業(地盤面積約201,059.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36,190,800元，年期為50年，作工業用途。
3.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登國用(2012)第00004號，新登水泥已獲授該物業(地盤面積約201,059.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六二年二月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4. 根據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登村規2007(集)012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約333畝)已獲取使用。
5. 就總建築面積約21,181.68平方米的該物業房屋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6.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亦對附註5所述的房屋並無賦予商業價值，原因為並無取得房屋的相關業權證。然而，為便於閣下參考，假設已取得該等房屋的一切相關業權證及該等房屋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等房屋(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合共約為人民幣26,100,000元。
7. 誠如貴公司所告知，於估值日，該物業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96,700,000元。
8.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該物業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新登水泥而新登水泥有權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9. 新登水泥為天瑞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

A.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內容有關(i)河南永安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永安水泥」）100%股本權益；及(ii)天瑞新登鄭州水泥有限公司（「新登水泥」）55%股本權益的估值（統稱「估值」）。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已採納市場法進行估值，且於計算永安水泥100%股本權益及新登水泥55%股本權益的市值時使用市賬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分別為人民幣866,000,000元及人民幣404,000,000元。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估值師就估值報告進行討論，包括（特別是）估值方法以及基礎和假設。就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而言，吾等須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1.1(b)就此報告，吾等已就估值師的相關資格、經驗及專長作出合理查詢。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材料，以及 貴公司及估值師所作出的意見及聲明，而吾等假設該等資料為真實、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並於本函件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且其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可能已經發生或於未來發生某些情況，假如吾等於發出本函件時知悉，或會影響吾等對估值的評核及意見。此外，謹請注意，估值的保留意見、基準及假設在本質上受到可能出現而且超出 貴公司及估值師控制範圍的重大商業、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及或然事件所影響。

吾等僅以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而言的財務顧問的身分行事。吾等以及吾等各董事及聯屬人士不會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意見，共同或個別向 貴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吾等以及吾等各董事及聯屬人士亦不會向 貴公司以外任何人士共同或個別負上任何責任。本函件內容不應解釋為如何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定授權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投票而向任何人士提出的意見或推薦意見。有關該等推薦意見，股東務請細閱通函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估值所載基準及假設(董事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及客觀地按合理基準作出，且假設屬公平合理。吾等亦信納估值師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擁有充足當前知識、技術及了解，勝任進行估值。

本函件僅提供予 貴公司使用。未經吾等的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不得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或與該通函或任何其他文件一併呈交或於該公告或任何其他文件中提述(不論全部或部分內容)或以其他方式引述、傳閱或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惟吾等了解本函件的副本將呈交聯交所及證監會執行人員並載入 貴公司將寄發的該通函。

為免生疑，除吾等根據收購守則不得免除之責任外，吾等特此表明概不向第三方(包括聯交所)承擔一切責任及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所引致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5(c)，吾等已同意刊發本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

此 致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5A室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B.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函件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郵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檔案編號：CL/BVRE2713/MAY15

敬啟者：

關於： 河南永安水泥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本權益及天瑞新登鄭州水泥有限公司55%股本權益的業務估值

根據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的指示，吾等已進行河南永安水泥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企業1」)100%股本權益及天瑞新登鄭州水泥有限公司(下稱「企業2」)(統稱「該等企業」)55%股本權益的業務估值。吾等欣然匯報，吾等已按 貴公司指示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就向 閣下提供吾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下稱「估值日」)的估值意見而言相關之其他資料。經與 貴公司商討，估值日為就估值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報告載列估值目的、工作範圍、經濟概覽、中國水泥行業概覽、該等企業概覽、估值基準、調查與分析、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已審閱資料、限制條件、備註，並呈列吾等的估值意見。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此外，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下稱「羅馬國際評估」)確認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就收購該等企業代價作參考用途及公開文檔用途。根據公司

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1.5(c)，吾等已就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刊發本估值報告發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

羅馬國際評估概不對 貴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承擔與本報告內容有關或本報告內容所招致的任何責任。如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彼等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2. 工作範圍

吾等的估值結論乃基於本報告所載的假設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該等企業的管理層及／或彼等的代表(下稱「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

編製本報告時，吾等已就該等企業的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與管理層展開討論。吾等於分析過程中，已審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等企業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可實現及合理。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不保證吾等的調查已顯露審核或更詳盡審查可能會揭露的全部事宜。

3. 經濟概覽

3.1 中國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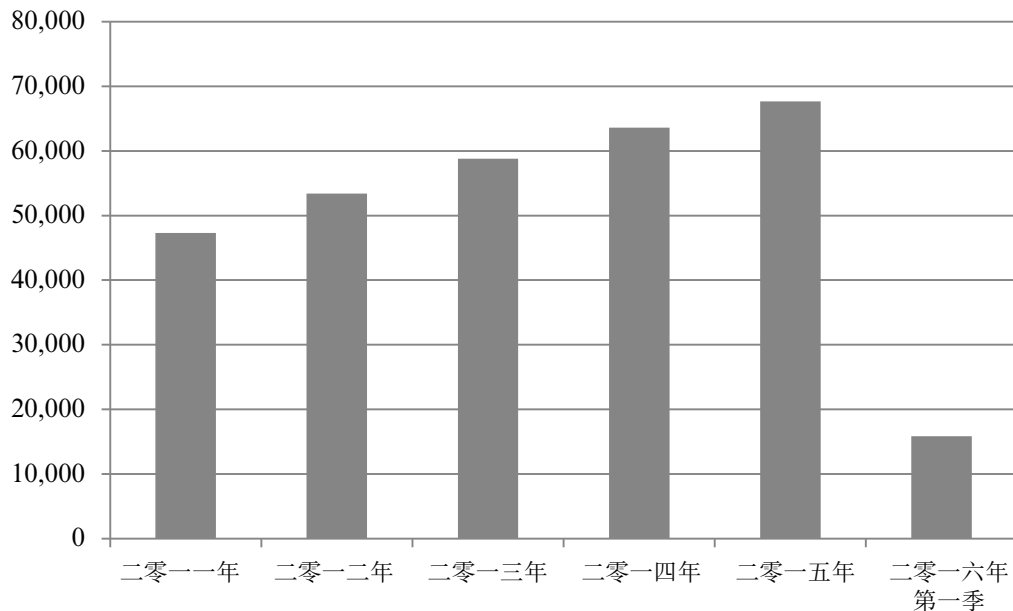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GDP」)為人民幣158,526.4億元，與二零一五年三月相比按年上升7.2%。按二零一四年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所測量的名義GDP計算，中國為全球第三大經濟體，僅次於歐盟及美國。儘管二零零八年末爆發全球金融危機，惟中國經濟繼續獲中國政府透過基建及房地產的支出提供支持。

於二零零九年間，全球經濟不景氣令境外對中國出口的需求錄得多年來的首次下跌。政府誓言繼續改革經濟及強調增加國內消費的需要，以令中國減少倚賴外貿出口。中國經濟於二零一零年快速反彈，憑藉強勁的GDP增長超越所有其他主要經濟體的表現，經濟自二零一一年起保持強勁增長。

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過去五年間，中國名義GDP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0%，而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的目標GDP增長率則約為每年7.0%。圖1顯示中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的名義GDP。

圖1 — 中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的名義GDP

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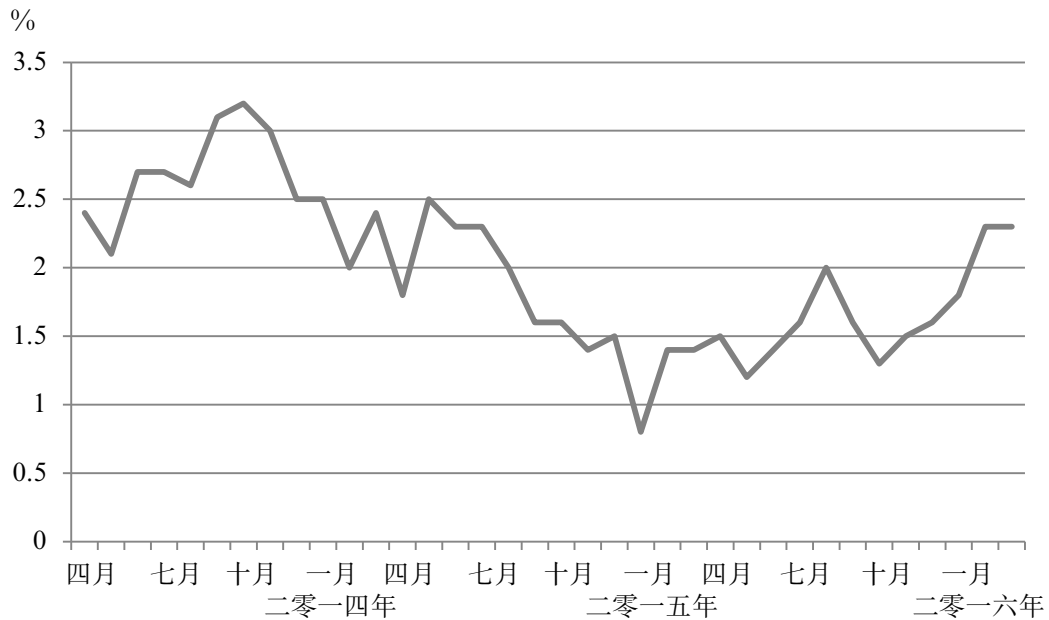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3.2 中國的通脹情況

因為高物價被視為導致社會不穩的原因之一，所以處理通脹問題長久以來都是中國政府的首要工作。隨著經濟高速增長，中產階層對食品及商品的需求持續上升。中國的通脹主要由食品價格帶動，而食品價格自二零一一年一直處於高位。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消費價格指數（「CPI」）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呈現升勢。有賴政府遏抑商品價格的政策，CPI的通脹情況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得以舒緩，於二零一三年維持在約2.0%至3.2%的水平。二零一四年，CPI有所下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觸及1.5%。二零一五年上半年，CPI維持在約0.8%至1.5%的水平，並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在約1.3%至2.0%之間波動。二零一六年第一季，CPI維持在2.3%的穩定水平。圖2顯示中國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的CPI按年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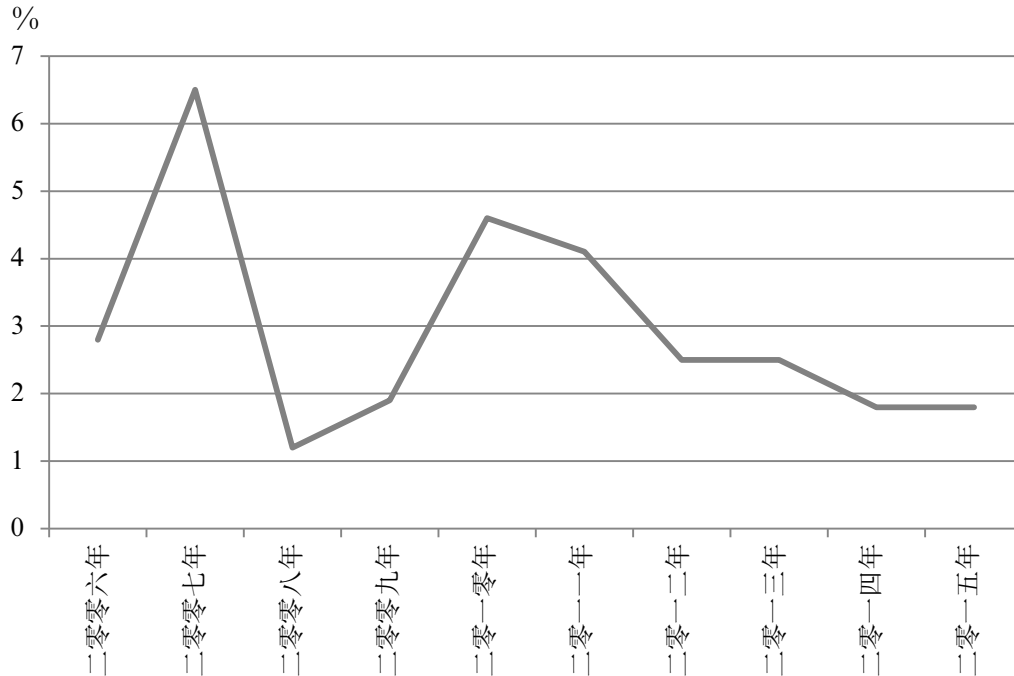
圖2 — 中國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的消費價格指數按年變動



資料來源：彭博

中國的通脹率於過去十年波動不定。根據IMF的資料，中國的通脹率由二零零六年的2.8%升至二零零七年的6.5%，之後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跌至1.2%及1.9%。通脹率於二零一零年升至4.6%及於二零一一年維持在4.1%。通脹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再次跌至2.5%，並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跌至1.8%，最後於二零一五年維持在1.8%。根據IMF的預測，中國的長期通脹率預期約為3.0%。圖3顯示中國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通脹率歷史走勢。

圖3 — 中國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通脹率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4. 中國水泥行業概覽

4.1 中國水泥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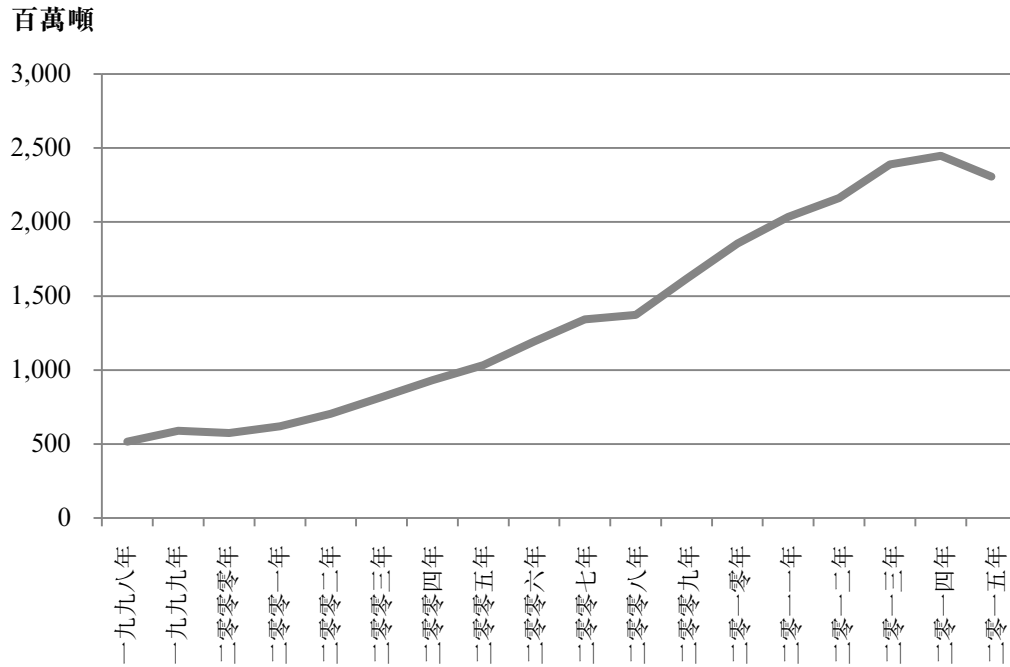
水泥行業的產能過剩問題近年備受關注。為解決此問題，政府一方面嚴格控制新產能的開發，另一方面透過強迫小型及欠缺競爭力的企業撤離市場以消除落後產能。此外，政府支持及鼓勵行業整合，令行內大型企業傾向合作並使行業更加集中。

然而，水泥產能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處於高水平，每年多於30億噸，而二零一五年水泥的市場需求則約為20億噸。這導致水泥價格及水泥企業的利潤雙雙下降。於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導致水泥業市場低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行業於二零一五年的總利潤約為人民幣330億元，按年減少57%。

4.2 水泥營業額

在中國，市場上主要有三種水泥，即32.5級水泥、42.5級水泥及52.5級水泥。這三種水泥在基建工程中獲廣泛採用。中國的水泥營業額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四年呈上升趨勢，與期內中國建造活動擴張的情況相符。下文圖4顯示中國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五年全部水泥種類的營業額。

圖4 — 中國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五年的水泥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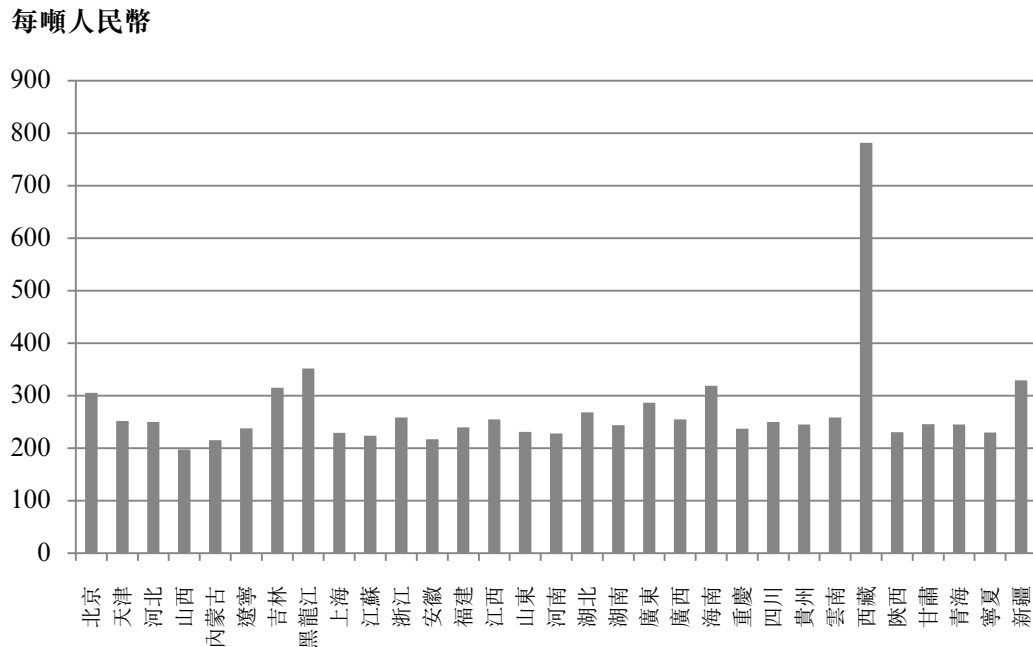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4.3 水泥價格

水泥的銷售半徑受運輸限制掣肘，故為區域性產品，中國不同地區的水泥價格可以大相徑庭，介乎每噸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780元。西藏及新疆等偏遠省份以及東北地區的水泥價格較高。圖5顯示42.5級水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在不同省份的價格。

圖5 — 42.5級水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在不同省份的價格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附註：根據管理層所述，該等企業銷售的產品包括32.5級、42.5級及52.5級水泥，當中42.5級水泥分別佔企業1及企業2總水泥收益的約70%及80%。

附註：自本資料來源僅可獲得42.5級水泥的價格，而32.5級及52.5級水泥的價格則未能於本份及其他官方來源獲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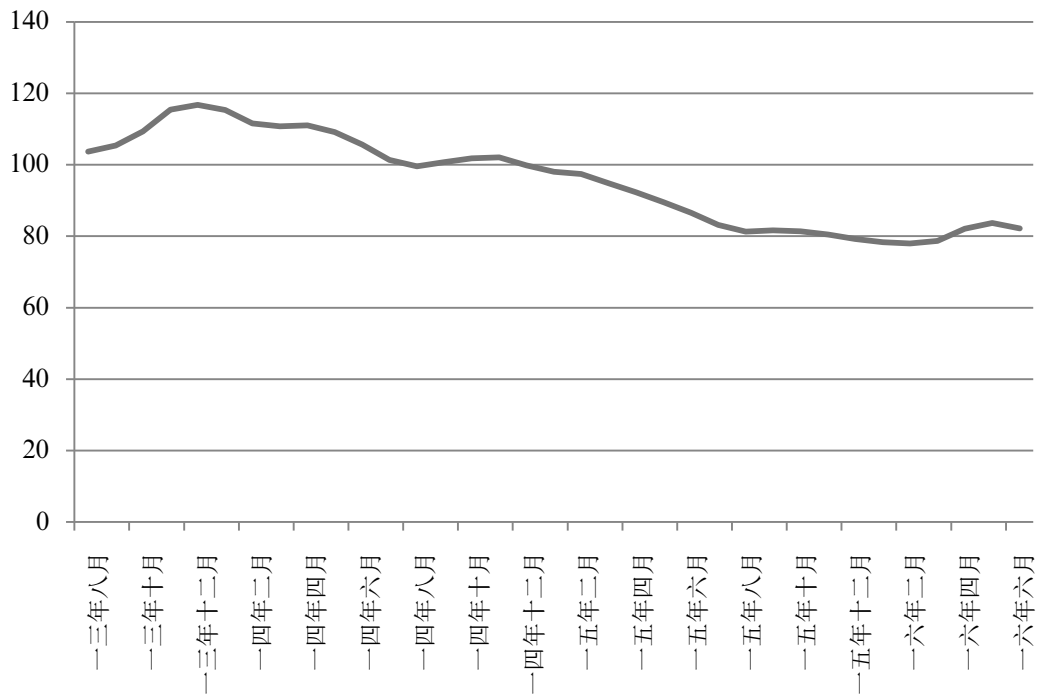
根據管理層的資料，欠缺32.5級及52.5級水泥價格正式統計數字有數個可能解釋，載列如下：

- 中國水泥市場的32.5級水泥客戶主要為零售基準，收集32.5級水泥的零售價格統計數字較為困難；及
- 中國水泥市場的52.5級水泥銷量相對為少，正式資料來源可能並無充足價格數字，以編製具代表性的數據庫。

42.5級水泥為水泥業最常見產品，管理層認為，42.5級水泥價格為反映水泥業現行市況的合理指標。

圖6顯示水泥價格指數(CEMPI)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的近期走勢。該指數代表42.5級水泥於31個省份的整體價格。基準年度為二零零九年，基值為100。該指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觸及高位，隨後持續下跌，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今維持在約80的穩定水平。

圖6 — CEMPI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的走勢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於編製行業概覽時，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該等企業及水泥業的運作，以及就公開可得資料進行獨立調查，然後發表有關水泥業的相關發現。於吾等調查過程中，吾等注意到32.5級及52.5級水泥價格的統計資料有限。吾等認為，由於行業概覽一節旨在為讀者提供水泥業的整體狀況，吾等並無就所獲得的資料表達任何意見。然而，鑒於水泥價格分析並不會對已採納的方法（於本報告第8節探討）及該等企業的估值造成任何直接影響，因此，吾等信納該價格分析及行業概覽的完整性。

5. 該等企業概覽

5.1 企業1概覽

企業1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6,600,000元。

企業1的總部設於中國河南省鞏義市，主要業務為於河南省鞏義市及洛陽市生產及銷售熟料及水泥。企業1於河南省鞏義市芝田鎮擁有一幅128,321平方米的土地(下稱「土地」)，其主要廠房及生產基地即位於此。

企業1亦持有水泥用石灰岩的開採許可證(下稱「開採許可證」)。石灰岩礦場位於河南省鞏義市，面積為2.5695平方公里，而開採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四三年十二月。於 貴公司完成收購企業1的100%股本權益後，上述石灰岩礦場的所有石灰岩預期將繼續其供企業1作生產活動的現行用途。

5.2 企業2概覽

企業2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4,667,600元。企業2的總部設於中國河南省登封市，主要業務為於河南省洛陽市、鞏義市、新密市及登封市生產及銷售熟料及水泥。於 貴公司完成收購企業2的55%股本權益後，企業2將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6.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市值基準。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制訂的國際估值準則，**市值**的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透過公平交易於估值日就資產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7. 調查與分析

吾等的調查包括就該等企業的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與管理層成員展開討論。

吾等於分析過程中，已審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等企業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可實現及合理。

進行估值須考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影響該等企業市值的一切相關因素。吾等進行估值時曾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以下各項：

- 該等企業的性質及前景；
- 該等企業的財務資料；
- 整體經濟前景以及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的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因素；
- 相關許可證及協議；
- 該等企業的業務風險，例如維持勝任的技術及專業人員的能力；及
- 從事類似業務的實體的投資回報及市場交易。

8. 估值方法

一般而言，有三種公認方法可獲取該等企業的市值，即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此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有時更可同時採用兩種或多種方法。是否採納某一種方法將取決於對性質相若的商業實體進行估值時最常採納的做法而定。

8.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性質相若的其他商業實體於公平交易中轉手的價格而對商業實體進行估值。此方法背後的理論為一方不會支付超出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的選擇所支付的金額。如採納此方法，估值師會首先尋找近期售出的其他類似商業實體的價格作為估值指標。

分析估值指標時採用的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並假設買賣雙方均屬充分知情，並無特別動機或受脅迫進行買賣。

8.2 收入法

收入法著重商業實體賺取收入的能力所帶來的經濟利益。此方法背後的理論為商業實體的價值可按商業實體將於可使用年期收取的經濟利益的現值計量。按照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算未來經濟利益，並以實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適用的貼現率將其貼現至現值。

計算此現值的另一方法為按適當的資本化率將於下一期間收取的經濟利益資本化。此方法須假設商業實體能繼續維持穩定的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8.3 資產法

資產法將發展資產至目前狀況或替換該商業實體資產的成本彙總計算，從而為商業實體估值。

8.4 業務估值

於為該等企業估值的過程中，吾等已計及該等企業的營運及財務資料，並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該等企業及其所在水泥行業的狀況及前景。此外，於選擇估值方法時，吾等亦已考慮可得數據及相關市場交易的可得性。收入法未被採用，因為須作出大量假設，且估值可能因所作任何不適當假設而大受影響。資產法亦因未能捕捉該等企業的未來盈利潛力，因而未能反映該等企業的市值而未獲採納。因此，吾等於達致該等企業的市值時考慮採納市場法。

如採納市場法，吾等必須釐定可資比較公司的適當估值倍數，其中吾等已考慮市銷率、市盈率及市賬率。該等企業及類似水泥公司的營運非常依賴其資產，採納市賬率為水泥公司進行估值乃常見行業慣例。因此，吾等採納市賬率，是因為吾等認為其為計算該等企業市值的最合適比率。

吾等已節選多間業務性質相似及營運與該等企業相若的上市公司作為就市場法而言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參考下列甄選標準選出：

- 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
- 該等公司至少50%的收益乃來自水泥業務；及
- 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選定可資比較公司的名單乃按上述標準篩選的詳細名單。

已採納的可資比較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描述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695.HK	香港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是中國蘇州吳江市的水泥及熟料生產商。該公司於生產過程中採用新型乾法技術。該公司的產品以散裝水泥形式出售，作一般水泥用途。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743.HK	香港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於中國製造水泥。該公司採掘熟料及各種水泥所用原料，並生產熟料及各種水泥。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14.HK	香港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普通硅酸鹽水泥、硅酸鹽水泥、礦渣硅酸鹽水泥、複合水泥及商品熟料。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136.HK	香港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製造、進口及分銷水泥。該公司亦生產預拌混凝土及提供移動通訊服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描述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1252.HK	香港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於河南及遼寧省生產熟料及水泥產品。該公司的經營範疇包括採掘石灰岩，以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1312.HK	香港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全國製造及銷售水泥、熟料及礦渣。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1313.HK	香港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生產、分銷及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2233.HK	香港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生產及分銷水泥產品。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323.HK	香港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建材。該公司生產水泥、隔牆、吊頂體系及玻璃纖維。
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00401.CH	中國	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營銷硅酸鹽水泥及水泥熟料。該公司亦提供水泥機器安裝服務。
金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00546.CH	中國	金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該公司生產及銷售水泥產品、發展及管理房地產。
甘肅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00672.CH	中國	甘肅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
江西萬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00789.CH	中國	江西萬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營銷水泥及熟料產品。該公司亦製造石英芯片及租賃物業。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描述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00877.CH	中國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營銷多種水泥及其相關產品。該公司的產品包括一般水泥、複合水泥、硅酸鹽水泥、混凝土、熟料及其他相關產品。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00885.CH	中國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水泥。該公司的產品包括一般硅酸鹽水泥、硅酸鹽礦渣水泥及其他水泥設備。
四川雙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00935.CH	中國	四川雙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營銷水泥及水泥產品。透過其附屬公司，該公司亦會發電及買賣建材。
廣東塔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2233.CH	中國	廣東塔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營銷水泥。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0425.CH	中國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營銷水泥、水泥產品及化學產品。該公司的產品包括硅酸鹽水泥、混凝土、磷肥及其他相關產品。
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0449.CH	中國	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零售水泥、熟料及未增塑聚氯乙烯(UPVC)喉管。
太原獅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00539.CH	中國	太原獅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銷售硅酸鹽水泥、鋁酸鹽水泥、混凝土及熟料。
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0720.CH	中國	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及製造水泥及水泥產品。該公司的產品包括硅酸鹽水泥、低鹼水泥、抗硫酸鹽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相關產品。該公司主要於中國西北部出售其產品。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描述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00801.CH	中國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營銷水泥產品。該公司亦提供水泥相關技術服務、安裝及保修水泥生產設備，以及進出口水泥及其他建材。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00802.CH	中國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營銷硅酸鹽水泥、熟料、磚塊及其他建材。透過其附屬公司，該公司亦經營房地產發展及卡車運輸。
雲南博聞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883.CH	中國	雲南博聞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銷售硅酸鹽水泥。其水泥產品包括硅酸鹽水泥、散裝硅酸鹽水泥及複合硅酸鹽水泥。

資料來源：彭博

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市賬率」)詳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資產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市賬率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695.HK	497	2.07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743.HK	16,068	0.28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14.HK	103,123	1.36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136.HK	28,157	0.50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1252.HK	24,625	0.54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1312.HK	2,294	2.46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1313.HK	47,367	0.76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2233.HK	11,126	0.62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323.HK	346,956	0.39
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00401.CH	40,136	1.41
金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00546.CH	4,979	3.49
甘肅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00672.CH	5,886	3.16
江西萬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00789.CH	8,512	1.61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00877.CH	19,692	0.99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00885.CH	6,077	3.29
四川雙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00935.CH	5,325	5.27
廣東塔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2233.CH	6,087	1.76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0425.CH	10,932	1.36
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0449.CH	7,659	1.08
太原獅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00539.CH	911	8.23
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0720.CH	11,663	1.13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00801.CH	25,962	1.09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00802.CH	4,653	4.61
雲南博聞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883.CH	705	6.00
市賬率中位數			1.39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已採納市賬率中位數以將異常值的影響減至最低。

所採納的市賬率乃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的市賬率中位數(資料摘錄自彭博)。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0.28至8.23,並認為採納其他常用計算方法(例如採用數據集的平均值)可能受到數據的極端數值扭曲。因此,吾等認為,採納市賬率中位數屬公平合理,原因此該數值同時考慮所有可資比較公司,且並不會遭異常值扭曲。吾等已列出可資比較公司的資產規模作比較用途。然而,由於吾等尚未發現任何總結性研究結果,顯示可資比較公司的資產規模與市賬率有任何直接關係,吾等並無就達致該等企業的市值對有關資產規模的市賬率作出任何調整。按管理層所述,於估值日未能獲得該等企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已採納根據企業1及企業2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的該等企業的最新可得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87,686,000元及人民幣498,453,000元。據管理層所述,管理層深知該等企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狀況,而彼等於估值日前並無察覺可能對該等企業的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變動或事件,因此,該等企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並無重大差異。然後,吾等透過將市賬率中位數應用至該等企業的資產淨值得出該等企業的市值。

8.4.1 可銷售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

與公眾公司的類似權益比較,內股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並不易於出售。因此,私人持有公司的股權價值一般低於公眾持有公司的類似股權價值。吾等已參考FMV Opinions, Inc.(為民營及公營公司提供多種財務顧問服務的國家優秀企業之一)編製的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二零一六年版)(「指引」)。根據指引,自一九八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合共已查考736宗上市公司發行未註冊普通股的私人配售交易。參考指引,吾等達致該等企業於估值日的市值時已就736宗交易採納16.11%的可銷售性折讓中位數。已採納可銷售性折讓中位數以將極端數據的影響減至最低。

此外,由於吾等自控股權益的角度考慮該等企業的價值,故經參照FactSet Mergerstat, LLC(併購交易數據的獨立資料供應商)刊發的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研究」)後,已採納26.70%的國際交易控制權溢價中位數以反映較少數權益為高的控股權益可銷售性。已採納控制權溢價中位數以將極端數據的影響減至最低。研究已查考116宗交易(包括56宗美國交易及60宗國際交易),其中50.01%或以上的公司乃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收購。根據該研究,範圍僅包括已完成交易(於該等交易中目標公司的股份乃公開買賣)。

8.5 計算詳情

企業1的市值計算詳情闡述如下：

企業1的資產淨值(人民幣)	587,686,000
x 市賬率中位數	1.39
採用可銷售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前市值(人民幣)	815,002,945
x 可銷售性折讓調整	(1 - 16.11%)
x 控制權溢價調整	(1 + 26.70%)
100%股本權益市值(人民幣)	866,255,464
經約整價值(人民幣)	866,000,000

附註：由於約整關係，加總未必為總數。

企業2的市值計算詳情闡述如下：

企業2的資產淨值(人民幣)	498,453,000
x 市賬率中位數	1.39
採用可銷售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前市值(人民幣)	691,254,620
x 可銷售性折讓調整	(1 - 16.11%)
x 控制權溢價調整	(1 + 26.70%)
100%股本權益市值(人民幣)	734,725,066
55%股本權益市值(人民幣)	404,098,786
經約整價值(人民幣)	404,000,000

附註：由於約整關係，加總未必為總數。

9. 主要假設

吾等已於估值時採納若干特定假設，當中的重要假設如下：

- 吾等理解，於估值日並未獲得該等企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據管理層所述，管理層深知該等企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狀況，而彼等於估值日前並無察覺可能對該等企業的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變動或事件，因此，該等企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並無重大差異。於吾等的報告日期，吾等於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預計或預測；
- 該等企業將正常營運，當中該等企業的主要業務資產將維持功能及可操作狀況，並無可能緊急狀況或天災事件；

- 於該等企業經營或擬經營地區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及商業登記證或許可證可正式獲取及於屆滿時重續；
- 該等企業所屬行業的技術人員供應充足，且該等企業將留聘有能力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該等企業經營或擬經營地區的現行稅務法例並無重大變動，且應付稅率維持不變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將獲得遵從；
- 該等企業經營或擬經營地區任何或會對該等企業應佔收益或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政狀況並無重大變動；及
- 該等企業經營地區的利率及匯率不會較現行水平出現重大變動。

10. 已審閱資料

吾等的意見須考慮可影響該等企業市值的相關因素。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以下各項：

- 該等企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該等企業的歷史資料；
- 有關該等企業的一般描述；及
- 中國的經濟前景。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詳情。吾等亦自不同來源匯集資料以核實所獲提供資料是否合理公正，吾等相信該等資料屬合理可靠。吾等假設所獲提供的資料準確，而於達致意見時亦在頗大程度上倚賴有關資料。

11. 限制條件

估值反映於估值日存在的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情況更新吾等的報告。

吾等謹特別指出，吾等的估值乃根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作出，如該等企業的公司背景、業務性質及財務資料。

盡吾等所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經吾等考慮後均屬合理且準確釐訂。制訂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的數據、意見或估計均彙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惟屬合理。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及其他第三方所提供的過往及／或預測資料。該等資料已獲吾等審閱。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中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吾等不會就吾等未獲提供的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假設管理層能勝任及根據公司規章履行職務。此外，除本報告另有註明外，該等企業的擁有權由負責任的人士擁有。管理層的質素可能對業務的可行性以及市值具有直接影響。

吾等並無考慮任何相關法律意見或調查該等企業的業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且不會就經評估的該等企業的業權承擔責任。倘有對該等企業的財務表現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事宜，則可能對吾等的估值意見有重大影響。

吾等的估值結論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得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在很大程度上倚賴多項假設並須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惟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結論及多項估計不得分拆成多個部分，及／或斷章取義，及／或與任何其他估值或研究一併使用。

吾等概不對董事及管理層以外任何人士承擔與本報告內容有關或本報告內容所招致的任何責任。如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彼等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是次估值的工作文件及模型由吾等保存並可供進一步參考。在有需要時吾等可為估值結論提供支持。在付清一切專業費用前，本報告的所有權不得授予 貴公司。

12. 備註

除另有註明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公司、該等企業及聯營公司或本報告所報告的估值中概無擁有現時或潛在權益。

13. 估值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與分析及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吾等認為企業1的100%股本權益及企業2的55%股本權益於估值日的市值可合理定為：

	人民幣
企業1的100%股本權益	866,000,000
企業2的55%股本權益	404,000,000

此 致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5A室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比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控股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者的資料除外)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控股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者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煜闊的唯一董事李主席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控股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通函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市價

- (a) 下表載列股份分別於以下日子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i)有關期間各個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月份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五月	2.17
二零一六年六月	2.20
二零一六年七月	2.10
二零一六年八月	2.20
二零一六年九月	1.99
二零一六年十月	1.92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	1.92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2.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1

- (b)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的2.4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的1.85港元。

3.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股份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將予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400,9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009,000
<u>537,381,647 (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u>	<u>5,373,816.47</u>
<u>2,938,281,647 (總計)</u>	<u>29,382,816.47</u>

就股息、投票權及返還股本而言，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代價股份(倘獲配發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各自於所有方面擁有同等權益。代價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年結日)起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影響股份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4.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或被視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戶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本公司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
煜闊	實益擁有人 ⁽¹⁾	好倉	1,487,381,647 ⁽²⁾	61.95
神鷹	受控制公司權益 ⁽¹⁾	好倉	1,487,381,647 ⁽²⁾	61.95
煜祺	受控制公司權益 ⁽¹⁾	好倉	1,487,381,647 ⁽²⁾	61.95
李主席	受控制公司權益 ⁽¹⁾	好倉	1,487,381,647 ⁽²⁾	61.95
天瑞國際	受控制公司權益 ⁽¹⁾	好倉	1,487,381,647 ⁽²⁾	61.95
天瑞集團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¹⁾	好倉	1,487,381,647 ⁽²⁾	61.95
李女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 ⁽¹⁾	好倉	1,487,381,647 ⁽²⁾	61.95
Wan Qi	實益擁有人 ⁽³⁾	好倉 淡倉	689,400,000 345,215,420	28.71 14.38
唐明千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³⁾	好倉 淡倉	689,400,000 345,215,420	28.71 14.38
中國進出口銀行	於股份擁有證券權益的人士 ⁽⁴⁾	好倉	515,000,000	21.45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務部	受控制公司權益 ⁽⁴⁾	好倉	515,000,000	21.45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
PA Investment Funds SPC — PA Greater China Industrial Opportunitie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37,600,000	9.90
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股份擁有證券權益的人士 ⁽⁵⁾	好倉	174,603,175	7.27
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⁵⁾	好倉	174,603,175	7.27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⁵⁾	好倉	174,603,175	7.27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於股份擁有證券權益的人士	好倉	140,000,000	5.83
越秀資產管理公司	投資經理 ⁽⁶⁾	好倉	123,000,000	5.12
越秀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實益擁有人 ⁽⁶⁾	好倉	123,000,000	5.12

附註：

- (1) 煜闊由神鷹及煜祺分別擁有51.25%及48.75%權益。神鷹及煜祺由天瑞國際全資擁有，而天瑞國際由天瑞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天瑞集團公司由李主席及李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李主席、李女士、天瑞集團公司、天瑞國際、神鷹及煜祺各自被視為於煜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收購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煜闊擁有(i) 95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ii) 537,381,647股代價股份的權益。李主席、李女士、天瑞集團公司、天瑞國際、神鷹及煜闊各自被視為於煜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Wan Q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唐明千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唐明千先生被視為於Wan Q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煜闊將其持有的5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45%)質押予機構借款人指定的財務機構，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墊付貸款的條件。
- (5) 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乃由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6) 越秀資產管理公司被視為於越秀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越秀資產管理公司為越秀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或被視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戶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本公司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假定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該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李主席 ⁽¹⁾	受控制公司權益／好倉	1,487,381,647	61.95

附註：

- (1) 煜闊由神鷹及煜祺分別擁有51.25%及48.75%權益。神鷹及煜祺由天瑞國際全資擁有，而天瑞國際由天瑞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天瑞集團公司由李主席及李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李主席被視為於煜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或被假定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5.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如下（惟目標公司除外，其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中）：

(1) 瑞平石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瑞平石龍**」）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天瑞水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瑞平煤電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瑞平煤電由天瑞鑄造及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0%及60%權益。瑞平石龍在河南省平頂山從事熟料生產及銷售，因此，其業務與本公司於該等地區的熟料業務有所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均獨立於瑞平石龍。控股股東現時無意將彼等於瑞平石龍的間接權益注入本集團。

(2) 山水水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瑞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瑞國際持有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691.HK)（「**山水水泥**」，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合共951,462,000股

股份，佔山水水泥已發行股本約28.16%。山水水泥於中國從事生產熟料及水泥的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均獨立於山水水泥。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契據具有收購山水水泥股份的選擇權，但在此階段經考慮(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載列的「不競爭契據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項下所載的理由後，決定不行使上述選擇權。

(3) 同力水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瑞集團公司持有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000885) (「同力水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合共71,365,588股股份(「同力股份」)，佔同力水泥約15.03%股本權益。同力水泥的業務為(其中包括)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水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均獨立於山水水泥。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契據具有收購山水水泥股份的選擇權，但在此階段經考慮(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載列的「不競爭契據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項下所載的理由後，決定不行使上述選擇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有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申索待決或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或可能成為其中一方的有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7.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未屆滿或不可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ii)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i)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服務合約屬附帶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的持續合約；或(iv)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服務合約屬持續12個月以上而不計通知期的固定期限合約。

8.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惟從天瑞集團公司建議收購永安水泥的100%股本權益及新登水泥的55%股本權益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惟下列各項除外：(i)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熟料供應框架協議」），(ii)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iii)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最終合營備忘錄（「最終合營備忘錄」），(iv)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框架協議（「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反擔保協議（「二零一五年反擔保協議」），及(vi)該公告所披露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收購協議，上述協議的主要性質如下：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天瑞水泥（作為買方）與瑞平石龍（作為供應商）訂立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當中載列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天瑞水泥就熟料應付的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河南省平頂山熟料當時的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就購買熟料應付瑞平石龍（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最高年度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360,000,000元、人民幣480,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瑞平石龍（作為買方）與天瑞水泥（作為供應商）訂立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當中載列瑞平石龍向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石灰石的一般

條款及條件。瑞平石龍就石灰石應付的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河南省平頂山石灰石當時的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瑞平石龍(及／或其附屬公司)就購買石灰石應付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最高年度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天瑞水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合營合夥人(天瑞集團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即天瑞旅遊及天瑞鑄造)已就合營財務公司的注資承諾及運營訂立最終合營備忘錄。合營財務公司主要業務為整合本公司及天瑞集團公司內部和外部財務資源、強化風險控制、集聚閒散資金、降低融資成本、加快資金週轉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有效發揮現有財務和資金規模效益，以適應本公司及天瑞集團公司的融資需要。合營合夥人及天瑞水泥向合營財務公司作出的注資承諾分別為人民幣195,00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0元，而合營合夥人及天瑞水泥於合營財務公司擁有的股權達分別為65%及3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iv)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天瑞集團公司及天瑞水泥訂立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期」)。根據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天瑞集團公司(李主席的聯繫人)已同意於年期內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天瑞集團擔保**」)。根據相同協議，天瑞水泥已同意於年期內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就天瑞集團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予借入的銀行借款及／或將由其發行的債權證或公司債券提供擔保(「**天瑞水泥擔保**」)。天瑞水泥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日結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天瑞集團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日結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00元。
- (v)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李主席與天瑞水泥訂立二零一五年反擔保協議，據此，李主席同意就天瑞水泥在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若干擔保及彌償保證。

(v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天瑞集團公司就本公司可能向天瑞集團公司收購永安水泥100%股本權益及新登水泥55%股本權益訂立收購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給予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附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概無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法定強制執行與否)。

10. 專家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11.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即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及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天瑞水泥與合營合夥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就合營財務公司的注資承諾及運營訂立的最終合營備忘錄，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b) 本公司與天瑞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就本公司建議按代價人民幣842,016,891元收購永安水泥100%股本權益訂立的收購協議(「已終止收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的公告；
- (c) 天瑞集團公司與天瑞水泥訂立的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即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框架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互相提供若干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
- (d) 李主席與天瑞水泥訂立的二零一五年反擔保協議(即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反擔保協議)，據此，李主席同意就天瑞水泥在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若干擔保及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
- (e) 本公司與天瑞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終止契據以終止已終止收購協議，據此，於已終止收購協議項下訂約方的所有先前義務及責任將於所有方面獲完全解除及免除，並即時生效，而本公司與天瑞集團公司將不會就已終止收購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
- (f) 本公司與天瑞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本公司可能向天瑞集團公司按

總代價人民幣919,000,000元收購永安水泥100%股本權益及新登水泥55%股本權益訂立的收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

12. 收購守則項下的額外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李主席於天瑞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天瑞國際、神鷹、煜祺及煜闊)的70%股權外，本公司及董事並無於煜闊、神鷹、煜祺、天瑞國際及天瑞集團公司(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被假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的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及董事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煜闊、神鷹、煜祺、天瑞國際及天瑞集團公司(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被假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的衍生工具。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李主席於天瑞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天瑞國際、神鷹、煜祺及煜闊(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權約39.57%))擁有的70%股權外，概無煜闊、神鷹、煜祺、天瑞國際及天瑞集團公司(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的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股份的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有關董事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股份的衍生工具，惟收購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除外。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不可撤回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與以下人士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i)煜闊、神鷹、煜祺、天瑞國際、天瑞集團公司、李主席及李女士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或(ii)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屬聯繫人定義第(1)、(2)、(3)或(4)類別的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退休基金或於收購守則屬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所指的本公司顧問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的衍生工具。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的衍生工具乃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按全權基準管理。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董事借入或借出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的衍生工具。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主席、李女士、煜闊、神鷹、煜祺、天瑞國際及天瑞集團公司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李主席及李江銘先生(為李女士的胞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除外)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收購協議外，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安排須待或取決於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結果或與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關的其他事項落實後方可作實。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主席、李女士、煜闊、神鷹、煜祺、天瑞國際及天瑞集團公司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與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任何與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關或取決於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主席、李女士、煜闊、神鷹、煜祺、天瑞國際及天瑞集團公司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收購事項將予收購的代價股份。
- (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因離職或與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關的其他事宜已獲得或將獲得利益作為補償。
- (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煜闊(由李主席間接擁有70%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賦予任何人士有任何投票權的實益股權。

13.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喻春良先生、鄺燕萍女士及李江銘先生。鄺燕萍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0號海聯大廈21層。
- (c) 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及郵寄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0樓2005A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e)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f) 煜闊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唯一董事為李主席。煜闊的香港郵寄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0樓2005A室。
- (g) 煜祺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唯一董事為李主席。
- (h) 神鷹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唯一董事為李主席。
- (i) 天瑞國際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唯一董事為李主席。
- (j) 天瑞集團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汝州市廣成南路。其董事為李主席、李女士、Li Fashen、Wang Delong及Ma Yongzheng。其法定代表為李主席。
- (k) Wan Qi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唯一董事為唐明千。

- (l)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並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在以下地點可供查閱：(i)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0樓2005A室)；(ii)本公司網站(<http://www.trcement.com>)；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煜闊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至29頁；
- (f)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
- (g)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
- (h) 天財資本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69頁；
- (i) 永安水泥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核數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j) 新登水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核數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k) 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l) 目標公司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m)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同業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第A部；

- (n) 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第B部；
- (o)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p)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
- (q) 非競爭契據的副本；
- (r) 本附錄「董事於資產或合約中之權益」一段所述的各份合約的副本；及
- (s)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茲通告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會議室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天瑞集團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919,000,000元的代價購買銷售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定授權(定義見該通函)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發行價每股股份(定義見該通函)1.92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該通函)，且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特定授權所涉及或附帶的任何事項；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如有需要))及作出彼／彼等可能認為收購協議附帶、附屬或有關及彼／彼等可能全權認為就使收購協議生效及執行其項下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進行的所有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及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並就彼／彼等的意見，同意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在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及已或將獲執行人員(定義見該通函)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該通函)的規限下，批准清洗豁免及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實施及／或落實與清洗豁免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項的適宜或權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訂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汝州市
廣成東路63號

香港營業地點：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20樓2005A室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和平先生及楊勇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

網址：<http://www.trcement.com>